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04 年 6 月 25 日(四) 14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103 學年度一級單位主管、副主任暨學生代表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議 程	備 註
一、104 年度模範員工頒獎	【人事室】 總務處－林建良、研發處－趙俊松 化材系－陳映秀、秘書室－陳芹韋 機械系－陳政吟、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李惠蘭
二、主席致詞	
三、單位簡報	簡報單位：電算中心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	
五、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行政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2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1 件。 【落後案件 1 件－學務處】
六、本次行政會議討論議題	提案：合計 5 案 1032B0401 進修推廣部 104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案【進修推廣部】 1032B0402 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第 8 點修正案【人事室】 1032B0403 本校加班費管制要點訂定案【人事室】 1032B0404 本校 104 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研究發展處】
七、臨時動議	1032B0405 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教務處】
八、散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一〇三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四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 14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4F 會議室

主 席：趙敏勳 校長

壹、主席致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秘書室

一、議事業務

- (一) 104 年 5 月 28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完成 3 件提案審議作業。
- (二) 104 年 6 月 9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由總務處報告新校區開發及工具機大樓新建工程進度。
- (三) 104 年 6 月 25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完成 5 件提案審議作業。
- (四) 104 年 6 月 24 日 13 時 30 分至 15 時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辦理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暨「校務發展委員會」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選舉作業。
- (五)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暨行政會議時間預訂如下：
 - 1、104 年 9 月 10 日(四)10：10 召開校務會議。
 - 2、104 年 12 月 17 日(四)10：10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暫定)。
 - 3、104 年 9 月 24 日(四)14：10 召開第一次行政會議。
 - 4、104 年 10 月 22 日(四)14：10 召開第二次行政會議。
 - 5、104 年 11 月 26 日(四)14：10 召開第三次行政會議。
 - 6、104 年 12 月 24 日(四)14：10 召開第四次行政會議。

二、研考業務

- (一) 104 年 6 月份各單位重要管考要項統計如附，目前管考在案：進行中 16 件、展延中 0 件、落後 1 件。 ([附件 1](#))
- (二) 104 年 5 月洽公滿意度調查表，質化意見(不滿意事項說明、建議改進事項)反映件數：國際事務處 5 件。
- (三) 104 年 5 月校長信箱案件：學務處 1 件。
- 三、104 年 6 月 2 日(二)辦理 104 年度斐陶斐學會榮譽會員入會宣誓與授證典禮，本校今年共有 45 位品學兼優的應屆畢業生獲選為榮譽會員。

四、辦理本校 104 年 6 月 13 日 104 級畢業典禮貴賓接待作業。

五、公共關係：為提昇學校整體形象，積極增加正面新聞曝光率，104 年起迄今統計 29 項主題，72 則報導，統計表如附。 ([附件 2](#))

教務處

- 一、完成 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計畫書申請，並送交弘光科技大學。
- 二、104 學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受認證系所為資訊工程系，審查實地訪評日期擬定為 104 年 10 月 26 日至 104 年 10 月 27 日。
- 三、彙整 104 學年度教育部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程序四-遴聘業界

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計畫書。

四、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遴聘相關作業，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聘用 41 人次，協同教學 642 鐘點數)；典範科大計畫方案(聘用 154 人次，協同教學 486 鐘點數)。以上合計共聘用 195 人次、協同教學 1,128 鐘點數。

五、5 月 4 日~5 月 22 日辦理 103 學年度 2 學期第二次退選業務，共計退課人數碩士班 8 人次，大學部 906 人次。

六、本校接受「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評鑑結果除文創系學士班為「有條件通過」，文創系碩士班、專案所、精密所為「訪視」外，餘校務類及專業類受評單位均為通過。依「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實施計畫」，學校需於評鑑結果公告 1 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有條件通過」者並於當年度接受追蹤評鑑，針對評鑑結果中「待改善事項」進行檢視。後續作業時程教務處將儘速規劃，屆時再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七、104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已於 5 月 27 日截止，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 130 名，較 103 學年度增加 22 名；104 學年度報名人數為 3,244 名，較 103 學年度增加 482 名，成長 17.5%。

八、104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人數計 1,974 人，較 103 學年度增加 65 人，成長 3.4%。

九、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本校招收 8 名，錄取學生 7 名、完成報到 7 名。

十、10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於 6 月 5 日放榜，本校休閒產業管理系招生名額 10 人、錄取 8 人，報到截止日為 6 月 22 日，未報到名額可回流至聯合登記分發。

十一、104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學士班錄取 17 人(含有條件錄取 12 人)、碩士班錄取 27 人(含有條件錄取 21 人)，已於 5 月 26 日放榜並已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報到截止日為 7 月 31 日。

十二、104 學年度學士班海外聯合招生第 2 梯次錄取分發 1 名，第 3 梯次錄取分發 6 名，港二技錄取分發 1 名。

十三、104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 3 名，錄取生已全數完成報到。

十四、104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及研究所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放榜結果，本校均未有學生錄取。

十五、104 學年度四年制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本校招生學系有冷凍系、流管系、資工系、機械系及化材系，陸聯會將於 6 月 28 日(星期日)提供報名陸生高考成绩及相對值，學校需於 7 月 2 日以前上傳審查結果及分配名額，因時間緊迫，務請各招生學系協助於 6 月 30 日下班前提供招生小組審查結果，俾於 7 月 1 日招生委員會審議。

十六、104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已於 5 月 20 日公告招生簡章，於 6 月 10 日起開始受理網路報名至 6 月 22 日止。

十七、104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於招生資訊網提供下載，自 6 月 23 日起開放報名至 7 月 9 日截止。

十八、教育部 104 年 4 月 30 日臺教技字第 1040565351A 號函，發布「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書審查作業」通知，教學卓越中心預計於 6 月底繳交書面資料以供教育部審閱。

十九、教學卓越中心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及 6 月 3 日舉行「社團領袖、跨領域達人」頒獎典禮，共 29 位優秀學生接受表揚。

二十、教學卓越中心於 5 月 28 日完成召開「研擬創新創意教學會議」以納入 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的內容。

二十一、教學卓越中心於 104 年 5 月 5 日完成填報 104 年教學卓越計畫【4 月份】經費執行情況予管考平台，並於 6 月 5 日完成填報【6 月份】績效執行情形以供教育部檢核。

二十二、教學卓越中心於 104 年 4 月至 6 月完成拍攝「教學卓越 11 年成果影片」之研發成果力篇、教師教學力篇、國際移動力篇、自主學習力篇、培植軟實力篇、專業實習力篇等 6 大主題。

二十三、教學卓越中心協助博雅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推動社區為基礎的服務學習創新案實施計畫」，教育部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函復補助本校 45 萬元，於 104 年補助 15 萬元。

二十四、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69630 號函公告「104-106 年補助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教學卓越中心於 6 月 2 日召開系統討論會議以順利申請計畫，預計 6 月 25 日送繳計畫書。

二十五、教學卓越中心於 104 年 6 月 9 日完成舉辦第三次卓越推動小組會議，討論 5 月底設備費執行率未達 100%之相關事宜。

二十六、Design Thinking 創意教學基地

(一) 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辦理揭牌儀式，邀請全校一級主管共襄盛舉。並獲得各家媒體採訪報導本校對教學創新基地的理念，有中廣新聞網、中時電子報等電子媒體刊登，中臺灣生活網電視新聞報導。

(二) Design Thinking 創意教學基地位於國秀樓五樓 501、502 教室位置，創新教學教室設置有全自動教學錄播主機，可以極少人力進行課程錄製、線上直播，數位化環境可開發數位、遠距課程、錄製磨課師課程等。機動性高的桌椅設計適合教師進行新型態翻轉教學、創意激發課程。實作設計教室以 Design Thinking 設計思考為出發點，規劃適合群組討論的活動式玻璃白板，可視學生需求自由調整空間的開放性。兩間教室並皆配有 3D 列印機可將學生創意設計轉為商品原型，建立「創意—設計—實作—商業模式」的學習模式。

二十七、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技(四)第 1040068596 號函通知，本校 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整體財務規劃及經費需求表已通過審核。

學生事務處

一、軍訓室：

(一) 6 月 1 日辦理進修推廣部推動紫錐花運動-反毒教育暨法治宣導教育，邀請台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王捷拓蒞校演講，參與學生計 980 人，全程互動熱烈。

(二) 104 年紫錐花毒品才藝創作競賽，參賽項目：書法及微電影創作，作品繳交期限至 6 月 10 日止，將依評分項目遴選績優作品前三名及佳作三名頒發禮券，得獎作品統一於國秀樓展出。

(三) 104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抗戰勝利七十週年」紀念書法競賽活動成績如下：第一名—四化一乙曾佳虹、第二名—四工一丙林威辰、第三名—四資一甲謝幸妘、第四名—四子一丙許弘儒、第五名—四流二乙林芷庭、第六名—四機一乙古萱。

(四) 104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抗戰勝利七十週年」紀念圖徽設計競賽活動成績如下：第一名—四流一甲林慈芳、第二名—四資一甲游閔煊、第三名—四訊一甲賴冠宇、第四名—四機一丙陳建霖、第五名—四休一甲陳俊名、第六名—四化一乙劉智魁。

(五) 104 年 6 月 17 日校安期中守護宣教「快樂學習、安全無虞」，邀請台中市政府消防局中山消防分隊蒞校宣教，配合軍訓室籌辦安全宣導嘉年華活動，參與教職員工生 800 人次。

(六) 104 年 6 月 24 日〈三〉上午 10~12 時辦理 103-2 學期暑期校園安全巡視，由李副校長主持，請學務處〈含生輔組、衛保組〉總務處〈含事務組、營繕組、環安組、駐警隊〉派員隨行。

(七) 本室 104 年 5 月份服務學生統計情形，如附表：[\(附件 3\)](#)

(八) 預定辦理事項：

- 1、廣續強化學生暑期安全與校外安全宣導，著重點：防溺、登山、防毒、防詐等項，以維校園安全。
- 2、7 月 29 日〈三〉09：00~13：30 辦理消防安全認證，對象行政助理、工友及新進人員。
- 3、廣續辦理 105-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 B-1-1 安全守護培育全人子計畫。

二、生活輔導組：

(一) 兵役業務:宣導 83 年次以前之應屆畢業生申請提早入伍事宜。

(二) 操行業務：6 月份(至 5 日止)寄發缺曠課通知單件數，共計 73 件。

(三) 僑外生業務：辦理本學期李藝思等 5 員僑外生健保費退費案。

(四) 學雜費減免：本學期日間部徐洧書及徐佩如等 2 位同學申請註銷本學期學雜費減免(因為分別獲得恒春鎮公所補助金，該所補助金高於學雜費減免金額，基於不重覆請領補助之原則)。

(五) 品格教育：

1、品格教育網品格好書報報及品格好文分享已更新。

2、品格教育中心德目 6 月份已更新，品格教育中心德目為「公平」並張貼於勤益大道及生輔導組公佈欄。

3、品德教育中心德目票選活動於 5 月 11 日至 22 日舉行。

(六) 賃居業務：

1、5 月份賃居訪視為 60 人。

2、校外合作業者甄選作業已於 5 月 12 日完成甄選，共有 3 家業者參選。

3、校外學生宿舍合作業者暨愛心房東簽約於 5 月 28 日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完畢，共 10 位房東與會。

4、104 年度在校生愛心房東免費床位申請學生資格審查會於 6 月 4 日 11:50 假學務處會議室召開，共 20 位同學申請。

(七) 勤益學舍：

1、預計於 6 月 8 日舉辦 103-2 學期住宿生座談會。

2、預計於 6 月 17 日舉辦端午節活動。

3、預計於 6 月 8、12 舉辦勤益學舍寢室期末大掃除。

4、6 月 27、28 日辦理勤益學舍離舍作業。

(八) 畢業典禮：

1、104 級畢業典禮實施計畫已於 5 月 29 日函發。

2、104 級畢業典禮經費核定，並辦理各項請購作業。

3、6 月 10 日召開畢業典禮工作協調會。

4、6 月 11 日畢業典禮程序預演。

5、6 月 12 日畢業典禮師長排演彩排及會場佈置。

6、6 月 13 日畢業典禮。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工讀及就學獎補助：

1、104 年 5 月工讀助學金總計 1,154,041 元。

2、辦理校內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事宜。

3、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相關事宜。

4、辦理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事宜。

5、辦理安定紓困助學金申請事宜。

6、辦理 103 學年度校內優秀青年遴選事宜，已於 5/21(四)師生座談會頒獎表揚。

7、辦理工讀生申請登記、離職、退保、保費核對及繳交相關事宜。

8、辦理學生參加學術及專業競賽獎學金事宜。

9、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就學貸款申請學生共計 1,367 人，已完成撥款學生生活費、書籍費、住宿費，並辦理就學貸款撥款各單位事宜。

10、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原住民獎助學金共 11 位學生獲核准通過，共計 222,000 元，已完成辦理撥款學生事宜。

11、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全校共計 98 位學生獲核准通過，教育部已撥款入本校，金額 490,000 元，現辦理撥款學生事宜。

12、辦理 16 縣市清寒優秀獎學金及校外財團法人獎助學金申請事宜。

(二) 學生社團活動:

1、辦理社團系學會各項活動及場地申請、活動器材設備借用管理事宜；5 月份受理場地申請計 100 件、器材設備登記計 150 件；6 月份受理場地申請計 44 件。

2、辦理學生社團服務時數登錄事宜，5 月份受理計 8 件，6 月份受理計 1 件。

3、參與暨輔導學生社團於夜間、假日（5~6 月）辦理課外活動一覽表，如附件。 [\(附件 4\)](#)

4、辦理各社團活動經費核銷及成果審核相關事宜。

5、辦理教育部「104 年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活動」計畫申請，共計 6 個社團提出申請，合作締約學校詳如附件。相關活動均已獲教育部核定營隊辦理，補助金額為每隊補助 1 萬元。 [\(附件 5\)](#)

6、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幹部交接、社團財產轉移及服務證書發放事宜，計 72 個社團（含自治性社團）提出申請，均予以校對及用印發證作業。

7、辦理 104 年張明王國秀基金會「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績優學生社團發展補助辦法」社團活動企劃申請，共 20 個企劃提報補助，金額計 16 萬。全案均已獲足額補助，已開立領據收款作業中，詳如附件。 [\(附件 6\)](#)

8、辦理「漫跑社」、「嘻哈研究社」新社團成立核准作業，辦理「桌上遊戲社」社團成立第二階段核備作業案。

9、協助社團辦理活動經費向外單位籌募補助計 18 個案，預訂申請補助金額為 15 萬 5 千元（依往例補助率約 50%），目前已獲聖壽宮、樂成宮及新希望基金會核定補助，詳如附件。 [\(附件 7\)](#)

10、104 年度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申請案，詳如附件，本次申請補助之社團有，國際志工服務社、創意氣球社、社會服務隊、魔術社、創意服務社、康輔社、基層服務隊、動漫社、紙風車社等九社。
[\(附件 8\)](#)

(三) 學生自治團體、班級及學校活動:

1、辦理 104 年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各分項說明與經費討論事宜，詳如附件。 [\(附件 9\)](#)

(1) 辦理暨核銷學生公民實踐 1-1 103 學年度民主法治暨自治幹部研習等餐費、車租費。

(2) 辦理暨核銷學生社團發展 1-1 104 年度基本救命術(基礎、特殊)志工訓練等講座、印刷、教材費。

(3) 核銷人權法治教育 1-1 參訪地方法院、1-2 草屯療養院等地保險費、印刷費。

2、辦理 104 年度國際志工(A、B)兩團募款、整備等行政庶務工作。

(1) 協同學生於 5/13、5/16 向本校校友企業進行捐款集資活動。

(2) 於 5/11、5/13、5/14、5/15 逐一等向企業校友(冷凍系校友公會、洪清安律師事務所、盈錫精密、台中精機、上銀科技)等公司進行電話拜訪募資簡報。

3、辦理 104 級畢業典禮社團表演籌劃事宜。

4、辦理 6/10(三)~6/16(二)104 級畢業季系列活動-「張自強、陳誼芝賢伉儷暨自怡書畫會聯展」由學生事務處與張明王國秀基金會共同舉辦，邀請台中市書法協會張自強校長、陳誼芝賢伉儷展出書畫作品，提供本校師生藝文書畫欣賞，將於 6/10(三)早上 10:00 於青永館 6 樓靜軒辦理書畫展開幕茶會。

5、完成辦理 5/30(六)~5/31(日) 104 年度基本救命術(基礎特殊)志工研習及庶務工作，課程免費除了全程參與領有志工研習證明之外，還可以免費考取 BLS 救命證。對個人成就或是營隊自救救人多有幫助。

6、完成辦理 5/21(四)師生座談會，已將彙整會議紀錄上網公告。

7、完成辦理 5/6(三)愛與關懷「茶香雅樂潤親心」母親節奉茶活動，由學生事務處課指組與管理學院

流通管理系共同舉辦，邀請本校師生共同參與感恩奉茶品茗體驗的活動，並辦理憑證核銷事宜。

8、完成辦理 5/15(五)~5/18(一)「103 學年度民主法治研習暨自治組織幹部訓練」活動。

(1) 5/15-5/16 於本校會議室、操場辦理行政庶務講習。

(2) 5/17-5/18 於台北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傳承團康活動。

(3) 辦理金山青年活動中心、統聯客運憑證核銷。

(4) 辦理學員研習發證等事宜。

(四) 學生優秀成果

1、國際志工服務社參加中華康輔教育協會「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康輔之光」評比，榮獲全國績優（第一名）。

2、圍棋社參加 2015 年中區盃全國大專圍棋錦標聯賽獲團體總錦標第三名，初學組亞軍及季軍，本社團甫於 103 年 11 月成立，初次參賽即能獲得佳績，殊值獎勵。

3、圍棋社於 104 年 5 月 2 日參加「103 學年度全國大專盃圍棋錦標賽」再創佳績，計榮獲段位丙組第三名、級位戊組第五名、十三路組第五名、十三路組第七名，以及團體總錦標第六名，表現優異，均依規定予以議獎。

(五) 課指組其他事務

1、賀本組周聰佑組長、蔡進財同仁榮獲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社團經營師認證。

2、辦理 104 年度通過志工基礎訓及特殊訓之志工紀錄冊核發事宜，共計 35 人領冊；志工基礎訓練結訓證書計核發 38 人、特殊訓練結訓證書計核發 49 人。

3、本組同仁(李坤憲、曾智鴻、張蘭芳) 完成辦理 104 年度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訪視。

4、本組 104 年 5 月份處理來賓洽公事務統計情形，詳如附件。 ([附件 10](#))

四、衛生保健組：

(一) 餐飲衛生檢查：

1、每週衛生檢查學校餐廳乙次，維護師生健康。

2、定期協助膳食委員校園餐飲衛生督導檢查，增進校園餐飲衛生安全。

3、6 月 10 日聘請專業營養師蒞校協助校園餐飲衛生督導檢查乙次，強化校園餐飲衛生安全。

4、彙整 5 月份餐飲衛生檢查紀錄，並公告於本組網頁，供師生用餐參考。

(二) 學生健康檢查：

1、賡續辦理學生體檢異常追蹤與輔導，維護學生健康。

2、完成 104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醫院評選作業，最後由國軍臺中總醫院獲選承辦，每人體檢價 340 元整。

(三) 健康教育宣導活動：

1、5 月份衛生保健宣導簡訊專欄「淺談食用油」。

2、5 月 26 日因應南韓出現 3 名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MERS-CoV) 病例，加強下列衛生宣導：(1)注意個人衛生、呼吸道防護及手部清潔，避免騎乘或接觸駱駝及勿生飲駱駝等動物奶，以降低受感染可能性(2)於返國時若出現發燒、類流感、腹瀉等症狀，應主動告知機場港口檢疫人員，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並告知接觸史及旅遊史，以利醫師及早診斷，及早提供妥適的治療。請全校師生赴流行地區請做好防護措施，避免感染。

3、5 月 27 日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國健署人員蒞校稽查本校菸害防制法辦理情形，本校校園菸害防制工作確實落實辦理無缺失。吸菸有害健康，如師生需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或戒菸專線 0800-636363、0800-636363 FREE。

4、5 月 28 日辦理菸害防制與健康體位專題講座，總計 78 位師生參與。

5、5 月 28 日至 6 月 3 日辦理健康有氧 GO! GO! GO! 相約爬梯趣活動，總計 294 位師生參與。

6、遠離愛滋 ABC 三部曲:拒絕性誘惑(Abstain)、忠實性伴侶(Be Faithful)、戴上保險套(use a Condom)，若師生有相關問題請洽衛保組(分機 2362、2363)或免費諮詢專線 0800-888995、0800-888995 FREE。

7、6 月 10 日辦理營養師健康營養諮詢活動。

(四) 學生團體保險：

1、完成 104、105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公開招標作業，最後由遠雄人壽得標承保，每人每學年保費 710 元整。

2、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遲註冊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日間部投保人數 84 人、進修推廣部投保人數 54 人、進修學院投保人數 6 人、全校延遲註冊總投保人數 144 人、每人每學期保費為 413 元整(含學校補助款)，總投保金額 59,472 元整。

3、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服務，同學若因「疾病住院」或「意外就醫」可於事故日起兩年內備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存摺封面影本、醫療診斷書正本（註明門診次數、住院日期）、醫療收據正本或副本（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戳）、學生印章(不滿 20 歲者需加帶家長其中一位法定代理人的印章)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5 月份總計 22 人次。

(五) 健康服務：

1、提供緊急傷病處理服務；5 月份總計 200 人次。

2、提供醫療器材借用服務；5 月份總計 12 人次。

3、提供血壓、一氧化碳檢測及體脂肪健康醫療諮詢服務，5 月份總計 60 人次。

4、本校目前設有 4 部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分別位於國秀樓 1 樓健康中心外走廊、青永館 1 樓體育室辦公室外、青永館 B2 游泳池及勤益學舍 1 樓大廳，如遇緊急救護需求，可先至最近的 AED 設置處取用(非專業人員即可使用)，並請聯絡校安中心(分機 2311)、衛生保健組(分機 2362.2363)；夜間進推部(分機 7027)、假日進院(分機 7858)及 119 支援。

總務處

一、「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師完成 30%基本設計作業，且教育部審查結果已函復本校 30%規劃設計內容經工程會核復在案，並囑依工程會審查意見辦理後續細部設計作業。

二、「新校區開發許可申請」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送審乙節，台中市政府已於 103.8.15.召開審查大會，會議結論為同意修正通過，並於 104.5.1.核准在案；另「新校區整地排水委託技術服務案」該工作業於 104 年 3 月 23 日正式開工，廠商已於 104.5.5.將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資料函送本校，本校已於 104.5.18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於 104.6.10.將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資料函送台中市政府審查。

三、積極辦理新校區環境清潔維護並保持道路、停車場清潔，並持續督導及維護本校環境清潔及場地管理等各項事務支援工作。

四、持續辦理本校各單位設備、儀器及勞務等各項採購作業；有關典範計畫各項購案，目前持續招標作業中。

五、維護校園環境清潔美化，進行全校割草作業，並於 104 年 6 月 3 日(三)進行修剪椰子樹作業。

六、104 年 5 月 22 日辦理政府採購法暨科研採購作業說明會；104 年 6 月 1 日本校科研採購要點正式實施。

七、辦理化材系高功率型 X-光繞射儀外購案。

八、辦理化材系氧化還原分析儀、紫外/可見光光譜儀、熱交換組合及冷卻水塔實驗設備及空氣間隙式薄膜蒸餾(AGMD)試驗裝置等案招標事宜。

九、辦理 104 年度盤點作業於 5 月 31 日結束，並持續辦理盤點缺失追蹤改善事宜。

十、辦理 104 級畢業典禮學位服借用發放事宜。

十一、辦理全國宿舍調查 104 年第二季網路填報事宜。

- 十二、製作國有財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月報及季報，並函報教育部；製作全校財產、非消耗品及無形資產之入帳、減損相關表件。
- 十三、辦理財產移轉相關作業及校務基金學校固定資產攤提折舊作業及庫發品發放及結存統計作業。
- 十四、本校 5 月份各單位線上簽核及電子收發文比率 83.01%。另個別通知未達標準之單位要注意，提高電子公文績效。
- 十五、本校 5 月份公文線上簽核，紙本轉線上簽核數 76 件，自創簽稿數 221 件，線上簽核數 1,367 件，電子公文(當月結案)歸檔 1,641 件。
- 十六、公文電子交換，一般公文及專案列管件數 1,161 件，不適用電子交換件數 0 件，公文電子交換數 251 件，電子公布欄 0 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為 2.49。
- 十七、本校 5 月份公文收文總件數 1,161 件，紙本收文 97 件。
- 十八、全校借用電子化會議室使用 38 次，所有會議室 105 次。為提升電子化公文，加強推動線上簽核作業，朝全面 e 化努力，以提昇行政效率。
- 十九、本校目前定存資金共計 1,259,664,438 元，校務基金活儲專戶帳上結存約 73,928,425 元（統計至 104 年 06 月 04 日）。
- 二十、五月份電子支付款共支付 2,394,180 元。
- 二十一、6 月 17 日召開本年度第 2 次財務小組委員會議。
- 二十二、配合世界地球日，舉辦一系列宣導活動，包括「環保酵素與環保堆肥」、「環保肥皂製作」、「綠色採購宣導」、「資源回收宣倒導」及「集點換贈品」等活動，參加人員並將給予學習時數，請各單位鼓勵所屬踴躍參加。
- 二十三、旱災稍解，惟時值夏季，用水量大增，經濟部仍持續要求各單位加強節水宣導，及落實各項節水措施，請單位仍須節約用水。

研究發展處

一、學術發展組：

- (一) 完成 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報告初稿—校務類申復事宜。
- (二) 完成 104 年度特聘教授申請案件之研發實績審議。
- (三) 科技部核定本校 10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20 件，並完成請款作業。
- (四) 科技部核定本校 104 年度第一階段產學合作計畫 6 件，擬於 2 個月內完成請款作業。
- (五) 103 年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A-1 及 A-2 方案)結案作業。
- (六) 彙整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資料，預計提 6/25 行政會議審議。

二、產學合作組：

- (一) 104 年產學合作案截至 5 月份為止共有 69 件申請，計畫總金額 20,731,939 元。
- (二)「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舉辦「2014 年研發成果網路聯合發表會作品競賽」，本校共計 8 件作品參賽，其中電子系二件作品：「曾寶帶你走/Follow by Tsang Bao」獲得其他類特優三、「健康感溫呼吸智慧衣/Smart Healthy Clothes」獲得設計類優等。
- (三) 辦理 103-104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作業。

三、實習就業組：

- (一) 辦理各學院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當年度畢業生技能證照資料收件及彙整事宜。
- (二) 104 年 5 月 22 日報部 103 學年度系(科)實務課程發展計畫成果報告結案事宜及 104 年 5 月 29 日報部申請 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 (三)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已經開放線上調查平台，敬請通知畢業生進行線上離校問卷調查。

(四) 自 104 年 6 月起，進行畢業後三年 100 學年度之流向調查，預定於 104 年 10 月完成調查。

(五) 辦理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相關就業服務站於本校申請求才登記服務，歡迎應屆畢業生或校友線上查詢。

1、自 5/4~6/9 期間共有 16 家廠商刊登求職資訊。

2、5 月份台中就業服務站之就業市場快報有 116 家廠商刊登職缺，共有 459 個工作需求。

(六) 104 年 5 月 21 日舉辦「鐵飯碗人人愛·成為公僕!」就業輔導系列講座。

(七) 104 年 6 月 1 日舉辦「面試官·你在想什麼?」就業輔導系列講座。

(八) 104 年 6 月 11 日安排「中華航空」來校招募本校電資學院與工程學院學生，徵求航太科技維修人才實習就業職缺。

(九) 完成校外實習平台共 54 班宣導事宜，完成比例達 90 %。

四、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辦公室：

(一) 5 月 22 日至參訪研華(驅動智慧程式創新，共建物聯產業典範)。

(二) 於 5 月 27 日將 104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第一季成果報告書報部。

(三) 於 5 月 29 日召開 104 年度典大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

(四) 於 6 月 5 日參訪微程式(物聯網產業趨勢、RFID)。

(五) 預計於 6 月 10 日參訪工研院(智慧化工具機技術)。

(六) 預計於 6 月 15 日參訪西門子(智慧工廠)。

(七) 預計於 6 月 17 日舉辦工具機關鍵組件與整機模擬分析研討會。

五、跨組業務：

(一) 6 月 8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產學研發主管會議。

(二) 6 月 11 日完成召開 103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議。

(三) 持續進行本校重點特色及典大補助計畫經費執行進度之管控。

(四) 檢附本校 103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如附件:[\(附件 11\)](#)

六、口頭報告：

(一) 為提高本校整體研發能量與因應現今資訊公開的時代潮流，本處開發「研發能量盤點系統」，包含「教師人才資料庫」與「儀器設備資料庫」，提供校內、外教師尋求研究合作夥伴，擴展研發合作機會與儀器設備之使用率，進而達到資訊公開與資源共享之目標。目前進度說明：

1、【教師資料人才庫】預計 8 月正式上線。

2、【儀器設備資料庫】規劃欄位如附件，儀器設備以教學與研究設備為主；各單位所屬儀器設備 100 萬以上必填、10 萬元以上且願意共享者必填。

(二) 全面校外實習之推動說明如下：

1、宣導部份：大一、大二各班資訊股長宣導共 4 場；班級宣導目前已辦理共 54 班宣導(共 2,331 人參加)，完成比例達 90%。。

2、校外實習通過情形統計至 6 月 10 日止，全校大二：通過人數 35 人，通過率 2.31%；全校大一：通過人數 0 人，通過率 0%，詳細資料如附件檔。[\(附件 12\)](#)

(三)「產業學院計畫」經費執行說明：

1、102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執行單位為機械系，執行率達 86.5%。

2、103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執行單位為工管系、流管系、資工系、電子系、機械系、電機系，截至 104 年 6 月 10 日，各單位經費執行率為工管系 53.33%、流管系 68.77%、資工系 54%、電子系 82.62%、機械系 66.1%、電機系 73.7%，提醒各單位主任，第一年經費使用期限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截止，煩請各系多加留意並盡速完成經費核銷。詳細資料如附件檔。[\(附件 13\)](#)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組：

- (一) 5 月 18 日召開美國與加拿大海外研習第二次行前說明會，確認學生所有接機、住宿表單填寫及課程學分採認等相關事宜。
- (二) 5 月 19 日召開韓國海外研習第二次行前說明會；另外，因韓國 MERS 疫情持續擴散，於 6 月 2 日召開韓國海外研習團會議，會議決議請參與此團之學生們於 6 月 10 日前決定是否前往韓國並回覆本處。但若 8 月韓國旅遊警訊轉為紅色警示，則取消此研習活動。
- (三) 5 月 20 日召開 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D-4-1 師資飛颺專業遠揚討論會。
- (四) 5 月 21 日召開蒙古海外研習第二次行前說明會；5 月 22 日召開泰國海外研習第二次行前說明會。
- (五) 5 月 25 日接待泰國清邁皇家大學共 11 位師生至本校參加短期營；5 月 27 日泰國清邁皇家大學綠能中心主任來訪，與各院簽署 MOA。
- (六) 5 月 27 日協助卓越中心拍攝劍橋英語課程成果錄影，本學期共計辦理 38 場劍橋英語課程，總計超過 700 人次參加口語培訓課程。
- (七) 6 月 1 日召開泰國程逸皇家大學來訪行程討論會議。
- (八) 6 月 3 日召開 104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經費與執行分工會議。
- (九) 6 月 9 日將 102 年度學海築夢結案報告相關資料報部辦理。
- (十) 完成編撰 2015 海外研習手冊，內容為暑期前往海外研習 7 團之課程、海外姐妹校簡介、課外活動、旅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提供研習學生參考。

二、教育行政組：

- (一) 執行卓越計畫 D-1-1，規劃辦理 6 月 13 日外籍生文化參訪活動。
- (二) 辦理姐妹校常州工學院、長沙理工大學及濟源職業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學生申請研修事宜。
- (三) 辦理外籍學生居留證及工作證補件事宜。
- (四) 處理香港慕德中學來台事宜。
- (五) 辦理暑期校內文化國際夏令營招生宣傳。
- (六) 辦理暑期馬來西亞機器人夏令營招生宣傳。
- (七) 處理西班牙大學、捷克大學學術交流 MOU 擬訂。
- (八) 辦理蒙古姐妹校交換教師事宜。
- (九) 辦理國際學生招生行政、接送機和住宿事宜。

三、校務行政：

- (一) 辦理本處與文創公司合作製作海外招生宣傳文宣資料相關事宜。
- (二) 5 月 26 日召開境外招生之相關行政支援系統協調會。
- (三) 協助工程學院辦理榮譽教授來台相關經費事宜。
- (四) 辦理卓越計畫派駐本處專任助理徵聘乙案。

進修推廣部

一、教務組

(一) 註冊

- 1、審核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學籍相片，並於 6 月 10 日再次通知未繳交相片之學生依限上網傳送相片。
- 2、本學期第 16~17 週受理 103 學年度學生轉部系申請。

3、簽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注意事項。

4、受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週至第 16 週休、退學事宜。

5、通知各相關業管單位於 6 月 26~30 日至校務行政網路系統-行政單位篇註記應屆畢業生欠借物品暨相關事宜，並於 7 月 16 日起開放學生篇之畢業離校程序供應屆畢業生查詢。

6、上網登錄註記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之畢業資格及離校程序借欠物品等相關事宜。

7、本部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成績已輸入科目比例為 92.09%，較前一學期（96.97%）提高 4.88%；應輸入而未輸入期中成績者計有 28 門，較前一學期（14 門）增加 14 門。

8、四技二技截至 6 月 3 日(截止日為 5 月 22 日)未繳回未輸成績事因表計有 6 門(未繳明細：工業工程與管理系*1 門；冷凍空調與能源系*2 門；資訊工程系*2 門；休閒產業管理系*1 門)，較前一學期（5 門）增加 1 門。統計表詳如附件 [\(附件 14\)](#)

9、本部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人數總計 1,965 人、專班 1,201 人（基準日為 104 年 5 月 11 日），總計期中成績預警人數達 567 人次；預警比例達 23.10%，專班預警比例達 9.41%，期中預警統計通知書業於 5 月 11 日寄發。詳如附件。

（二）課務

1、辦理在校生 103 學年第 2 學期線上教學問卷評量填答各項作業，包括公告本部網頁訊息、網路填答測試、以電子郵件通知老師及學生，並置放問卷通知於班櫃。

2、預估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時數統計，並製作調查表徵求二技二年級及四技三、四年級學生對於預估學時數之意見，以利製作註冊繳費單，共 26 個班級。

3、整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老師請假及補課統計資料，並發放通知予未補課之教師於期末考前補課，共 31 位。

4、辦理 103 學年度暑修作業第一階段開課及選課作業，並公告因選課人數不足未開成科目及選課人數達 15 人已開成之科目，共 22 科目。

5、協助本學期期末考週印製考卷，可提前送至本組辦公室或利用電子郵件寄送至本組專用信箱。

6、辦理本學期紡產甲班加退選作業及催收正式選課單，共 3 班。

7、調查 104 學年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就貸學生修課學分數。

（三）招生：10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已於 5 月 21 日開放考生網路報名，報名時間至 6 月 17 日止。

二、學生事務組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幹部名單建檔。

（二）緩消業務資料函送各縣市政府(4 月 15 日~5 月 15 日，共 12 件)。

（三）儘後召集消滅業務資料函送後備指揮部(5 月 15 日止，共 1 件)。

（四）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於 5 月 4 日至 6 月 5 日受理學生辦理申請，截至 6 月 5 日共計 201 人申請。

（五）簽辦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灣銀行撥款後，繳還校務基金及就貸學生加貸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退費予學生本人。

（六）簽辦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就學貸款學生，溢貸退費及學雜費減免退費退予臺灣銀行。

（七）導師操行成績評核時間為 6 月 1~15 日；學生獎懲建議表繳交截止日為 6 月 26 日；本學期學生請假單繳交截止日為 6 月 26 日。

（八）6 月 4 日上傳 103 學年第 2 學期暑修繳費資料（共計 433 筆）至台北第一銀行資訊室，6 月 9 日起學生可下載列印並繳費，暑修生繳費截止日為 6 月 11 日。

（九）簽陳有關 104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乙案，核可後將提報於 6 月份行政會議進行審議。

（十）5 月份學生意外緊急處理共計 11 人次（其中包含擦(割)傷 3 人，燙傷 1 人，扭(挫)傷 2 人，其

他 4 人，疾病自行就醫 1 人)。

(十一) 5 月份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共計 19 人申請(其中 6 人為車禍，9 人為其他意外，4 位疾病住院)。

(十二) 6 月 1 日與軍訓室於青永館 2F 匯川堂合辦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深度推動紫錐花運動講座，主題：學生常見的法律問題，主講人為臺中地方法院王捷拓主任檢察官，共計 22 班，455 人參與。

(十三) 6 月 8 日與體育聯誼社於本校校內辦理幸福路跑活動，邀請本部呂春美主任前往勉勵並擔任鳴槍，當天參與師生約 300 人，活動圓滿結束。

(十四) 支援 104 級畢業典禮相關事宜(獎章、獎狀印製，授獎代表聯絡及通知、畢業服發放等)。

三、企劃組

(一) 104 春季產業碩士專班修正計畫書已送教育部備查。

(二) 104 秋季產業碩士專班報名至 5 月 15 日止，5 月 29 日寄發准考證，6 月 6 日舉行筆試及面試。

(三)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業碩士專班廠商補助款陸續申請中。

(四) 103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已完成廠商缺工需求調查，並安排一年級學生參訪媒合廠商，於 5 月份舉辦廠商一對一就業媒合會。

(五) 公告 104 學年度產學訓計畫招生簡章，報名期間訂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至 104 年 6 月 8 日，本次有 3 個專班招生，分別是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四技專班、機電控制四技專班及冷凍空調與能源四技專班。

(六) 104 上半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已全部開班完畢，開班率 100%，104 下半年度有 2 班提案，預計 8 月 15 日公告核准招生班別。

四、終身學習組

(一) 本組於 5 月 18~27 日協助勞動力發展署辦理 104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業職能認證作業，共計 3 系 7 場次。

(二) 本年度勞動力發展署預計 8 月份派委員至本校進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評鑑作業，本組將依照相關規定與各系配合辦理。

(三) 本組協助各系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5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以總量名額方式，由機械工程系(64)、休閒產業管理系(50)及資訊工程系(25)提出 3 個職類，共 139 位名額，惟申請審核通過後，仍需經由校內 7~8 月系科增調會議決議之名額為準則。

(四) 104 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申請案，預計 6 月中旬公告最後審核結果。

(五) 104 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作業已啟動，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於 5 月 15 日召開完畢，招生簡章預計 5 月 27 日公告，本年度招生系所為企業管理系(50)、工業工程與管理系(50)、電子工程系(50)及化工與材料工程系(80)。

(六)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學費補助款業經主管機關核定，近期內將撥付本校。並持續配合各系辦理 104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輔導計畫之申請執行與經費核銷。

(七) 104 年度暑假國際咖啡師認證研習班近期將與授課講師確定期程及受理已預約民眾之報名。

(八) 辦理本部推廣教育電腦專業教室及茶藝教室之設備請購及後續相關採買事宜。

(九) 辦理樂齡大學業務：

1、簽陳 103 學年度樂齡大學第 2 學期教師鐘點費發放事宜，並著手計畫該班畢業典禮事宜。

2、成立 103 學年度樂齡大學自主學習社團事宜，社團名稱為：中國結創意社，安排於非樂齡大學課程時間，對象為有意願參加的學員。

3、辦理 104 學年度樂齡大學邀課事宜暨 104 年計畫書撰寫，本年度教育部規定總時數 85%須由本校校內師資擔任，計劃書已於 104 年 6 月 5 日前送至教育部審核。

(十) 辦理勤益社區學苑業務：

1、進行勤益社區學苑夏季班學員續上課意願調查暨報名，舊學員報名繳費後，正式展開對外招生事宜。

2、辦理勤益社區學苑夏季班課程邀課事宜，有意願開課之教師已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前將表單送回。

(十一) 辦理「104 年度產業類人才培訓據點計畫-工具機產業類」業務：

1、上半年度訓練課程計畫審查會議已於 104 年 6 月 3 日召開完畢，會後已依委員意見修正開班計畫書並於 104 年 6 月 15 日郵寄修正後「工具機產業類-精實生產與品保專業人才培訓班」訓練計畫書至中彰投分署承辦人。

2、下半年度 2 班(含 1 班產訓合作專班)訓練課程資料，已於 104 年 5 月 31 日前送至中彰投分署。

3、已請文化創意設計系陳湘湘老師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前完成製作「產業簡介數位影片」，俾利後續繳交資料於中彰投分署。

4、關於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訓據點網站建置乙案，已委由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建置。

創辦人辦公室

一、104 年 5 月 20 日至 104 年 6 月 11 日止，有 35 筆現金捐款，總金額為新台幣 149,066 元整。

二、104 年 5 月 19 日泰國皇家清邁大學，師生共 15 人參訪校史館、5 月 31 日全國高中職家長會長協會一行 40 人參訪校史館。

三、104 年度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補助本校文教活動案，合計新台幣壹拾參萬元整。

四、104 年 6 月 10 日創辦人辦公室發行電子報第二期。

五、勤益人物誌第一集「典範光耀」於 6 月 10 日出刊，本集以校友為主，期待下集能發掘出更多優秀的勤益人。

圖書館

一、五月份新增圖書 279 冊〈4 月 247,331 冊；5 月 247,610 冊〉，視聽資料增加 22 件〈4 月 13,876 件；5 月 13,898 件〉。五月份收到校外贈書 44 冊、校內贈書 136 冊，合計 180 冊。

二、館際合作服務件數五月份合計 39 件〈影印 15 件；借書 24 件〉、服務人數合計 18 人〈本校 7 人；外校 11 人〉。

三、5 月到館總人次計 24,270 人、5 月借書計 5,498 人次、8,891 冊。

四、多媒體區五月份各項服務人數合計 3575 人次(多媒體資源區 1905 人次；團體視聽室 1481 人次；討論室 189 人次)；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 235 人次。

五、完成 SD、EV、SCOPUS 電子資源教育訓練活動。

六、五月份兼任教師借書證及續用申請共 3 件、教職員眷屬借書證累計共 165 人申請；受理之圖書協尋共 31 件、臨時借閱申請共 11 件。

七、多媒體區五月份新增虛擬光碟系統影片 19 部。持續發行新書展示、每週一書、每週一片、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影片介紹及更新與維護圖書館臉書、部落格、櫥窗。

八、辦理圖書各項閱讀推廣活動及教學卓越計畫各項活動：103 學年度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合作計畫—借閱推廣活動、423 世界閱讀日—借書有禮、「2015 勤益環保影展」、「沉默的代價-VOD 主題影展」、「食在安心-主題書展」等活動。

九、辦理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38 位志工訓練及管理考核作業。

十、完成多場校外來賓及各高中職師生圖書館參訪導覽活動。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辦理教師請假系統相關業務

- (一) 確認教育訓練時程。
- (二) 預訂 5/12 美工確認。
- (三) 系統測試報告討論會議。
- (四) 出國報告系統雛型系統展示、功能測試及召開跨部系統測試協調會。

二、辦理校園入口網平台相關業務

- (一) 整理蒐集組織資料，購案流程跟催。
- (二) 蒐集檢視電子公文，校務系統及差勤系統等帳號資料。

三、第三階段校務行政系統計畫書之相關行政作業流程。

四、5 月 7 日「104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相關配合事項。

五、自動處理業務控管流程 sop 製作。

六、相關系統備份及機房管理作業及收集相關備份機制資料。

七、開發及設計學生請假系統。

八、辦理外字管理系統增購模組報驗作業。

九、資訊安全轉版作業處理與會議召開。

十、辦理個資管理推動教育訓練及會議。

十一、學生 E-Mail 主機硬體更新規劃及作業處理。

十二、學生宿舍防火牆規劃及招標作業。

十三、fotigate 廣域網路平衡負載器測試。

十四、校務意見反應系統開發(進度:使用者介面設計、系統除錯、新增部門回應編輯功能)。

十五、www 伺服器維修弱點修補與系統程式版本更新。

十六、學務處品德標語票選活動、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應用程式維護。

十七、性別平等調查問卷應用程式維護及性別平等網站建置。

十八、畢業典禮拍攝與轉播測試準備工作。

十九、填寫回覆教育部稽核補充及說明事項。

二十、行動憑證與帳號申請討論。

二十一、數位學習平台隨班附讀帳號新增與課程對應。

二十二、5 月份網路組，校內資訊服務共計 33 人次 57 小時 <http://linux3.ncut.edu.tw/services/index2.htm>，

國秀樓 E 化教室維修共計 21 人次 19 小時， <http://linux3.ncut.edu.tw/cgi-bin/eroom/list>。

二十三、截至 104 年 06 月 11 日止，日四技及日二技畢業班同學資訊畢業門檻尚有 103 人未通過，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各系所及各年級（在學生）通過率，詳如附件。 ([附件 15](#))

諮商輔導中心

一、潛能發展組：

(一) 預防推廣：

- 1、進行 5/7、5/21、5/28、6/4 之「生涯」與「情感教育」主題班級輔導，共計 31 班、688 人次。
- 2、6/3 出刊「心情部落格」，分送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
- 3、進行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之問卷調查表發放與回收。
- 4、發送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之性別平等教育手冊予大三學生。

(二) 同儕輔導：

- 1、5/28 辦理輔導股長培訓講座一場，主題為：「打開潘朵拉盒子～與情緒相遇」，各班輔導股長共計 32 人次參與，滿意度達 86%。

2、5/23、5/24 辦理心輔義工探索教育營，共計 35 人參與。

3、6/4 辦理心輔義工授證暨送舊典禮，歡送 4 年級學長姐。

(三) 導師工作：

1、6 月份導師費清冊製作及檢核。

2、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功能新增及維護：

(1) 因應雙軌班級雙導師需求，班級導師設定部分增設雙導師欄位，經設定、測試及資料轉移，已於 5/11 正式開放此功能。

(2) 5/20 申請新增(匯入)導生名冊中之緊急聯絡人姓名、電話、手機及戶籍地電話，以利導師及時聯繫學生緊急聯絡人，於 6/2 由電算中心建置完成。

(四)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1、5/19 帶領資源教室學生參與「104 年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協助學生了解現前的產業趨勢及未來的就業資源與管道。

2、5/14 辦理第 3 次炬光聯誼會活動~充電之夜、5/25 辦理炬光定向探索心世界課程三~「大家來挑戰之手上的魔法」、5/27 辦理第 3 次炬光自助會活動~歡送畢業生派對、6/2 辦理第 4 次炬光聯誼會活動~歡唱之夜，除了增進學生間交流外，亦帶領參與者思索個人生活選擇及人際互動方式，共計 53 人參與。

3、5/30 與中興大學合辦校際聯合校外體驗活動，地點在新竹綠世界及北埔，共計 2 校 33 人參與，促進學生與不同學校的炬光學生認識與交流，並實地體驗與認識動植物生態，活動順利圓滿。

4、6/4 召開資源教室協助同學期末檢討會議，針對本學期服務狀況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式，並感謝能持續耐心愛心的進行協助及頒發服務證書，共計 14 人出席。

二、心理諮商組(統計期間 5/1-6/4)

(一) 個別諮商與輔導：

1、個別諮商與諮詢服務 126 人次。

2、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共計 33 人次。

(二) 高關懷學生輔導：

1、成績預警學生追蹤輔導：辦理卓越計畫 104B-3-2 針對上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學生進行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29 人、次關懷學生 177 人。

2、適應狀況關懷：進行復學生書信關懷 34 人。

3、缺曠過多：針對缺曠 25 節以上學生進行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27 人次、次關懷學生 5 人次。

4、轉介輔導：行政單位(含校安中心)及導師轉介 9 位學生，主要為車禍、兩性關係、行為偏差問題，已進行追蹤輔導。

(三) 心理測驗：

1、個別測驗：個別施測共 16 人次。

2、團體施測與解釋：5/13 舉辦工作價值觀量表團體測驗共 8 人次、5/21 實施生涯興趣量表團測共 14 人次、6/3 舉辦屋樹人投射團體測驗共 7 人次。

(四) 院系諮商師：針對學生感情困擾議題進行通報並召開個案會議。

(五) 教學卓越計畫：執行 104 年度教學卓越子計畫活動、經費執行率均達 60%。

(六) 團體輔導：愛情探索團體 6 週共計 43 人次、情緒滋養團體 6 週共計 52 人次、學習潛能工作坊一天共計 30 人次參加。

三、職涯輔導：

(一) 5 月份辦理大二 UCAN 就業職能平台班級輔導共 484 人次。

(二) 5/14 辦理大三 UCAN 職涯講座共 16 人參加。

(三) 5/21 辦理大四班級「職涯心視界實務座談會」，外聘盧桂美老師主講，邀請四冷四甲、四資四乙、四訊四乙與四企四乙同學參加，計 31 人參與。

體育室

- 一、第二階段限水措施已解除，本校青永館 B2 游泳池 104 年 5 月 27 日起恢復正常開放。
-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學生網路填答期間：104 年 5 月 25 日(一)起至 104 年 6 月 21 日(日)止。
- 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年度專任教師排課意願調查表請於 6 月 5 日前交至辦公室彙整。
- 四、感謝本室教職同仁的協助盤點於 5 月 29 日順利結束。
- 五、本校組隊參加大專教職員羽球比賽，報名壯年組一隊，由本室羅主任領隊，共計 11 位教職員參加，比賽日期 6 月 27 日至 29 日，共三天，比賽地點：中興大學。

語言中心

一、外語教學組

- (一) 辦理全校性共同必修英文課程暑期二重修班開課師資安排。
- (二) 辦理 104-1 中心兼任教師新、續聘任作業，提中心教評委會辦理審議等相關聘任作業。
- (三) 辦理兼任教師石秋燕老師助理教授文憑送審案(外審合格)，提中心教評委會辦理綜合審查等相關作業。
- (四) 104 學年度全校性共同必修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等特殊學制英文課程教師排課作業。
- (五) 辦理 104-1 全校性共同語言類選修課程預選作業，預選期程 6 月 1 日至 6 月 11 日，預計 6 月 18 日下午 3 點 0 分於中心網頁進行預選結果公告。
- (六) 辦理進推部四技部英文 103-2 期末會考，預計 6 月 26 日(五)完成閱卷作業。
- (七) 辦理 104 學年度高中申請入學外加名額新生編班及教材選定作業。
- (八) 辦理日間部四技部 6 月 15 日至 6 月 26 日 29 班大一英文期末 GEPT 線上會考作業。
- (九) 104 年 06 月 04 日辦理 104 A-1-2 教學社群講座，主講人：謝君慈博士，講題：日本福岡縣觀光。
- (十) 籌備辦理 104 年度報廢老舊不堪使用教學設備清運作業規劃，預計 104 年 7 月份完成報廢作業。

二、外語證照輔導組

- (一) 英文畢業門檻各年級通過率(畢業門檻抵免資料截算至 104 年 6 月 9 日)，詳如附件。目前大四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63.30%，加計大四已加選英檢輔導課程同學則通過率為 85.29%；大三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31.81%，加計大三已加選英檢輔導課程同學則通過率為 46.69%。 ([附件 16](#))
- (二) 迄至 6 月 9 日共受理全校同學英語畢業門檻抵免申請共 23 件申請件，23 件核予抵免。
- (三) 完成辦理 5 月 16 日本學期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校園考，共計 1,109 位同學報名參與，1,084 人到考，305 人通過初級標準，206 人通過中級初試標準，24 人通過中級標準，共計 535 人通過初級以上標準，通過率達 49.35%。
- (四) 完成辦理 5 月 17 日本學期多益校園考共計 508 位同學報名參與，488 人到考，142 人通過初級標準，134 人通過中級初試標準，98 人通過中級標準，17 人通過中高級標準，共計 391 人通過初級以上標準，通過率達 80.12%。
- (五) 籌備辦理 5 月 28 日全校性英文字彙競賽活動(卓越計畫補助案)。完成辦理 5 月 28 日全校性英文字彙競賽活動，共計 29 位同學參與活動，其中 5 位同學獲得前三名獎狀及禮卷，10 位同學獲參加獎禮卷。(卓越計畫補助案)。

(六) 籌備辦理 6 月 27 日全校性外語研習營活動(卓越計畫補助案)。

產學營運總中心

一、創新育成中心

(一) 5/26 勤益師生創業競賽完成，共有科技組 5 隊及人文組 7 隊進入決賽，決賽選出前 3 名及佳作共計 4 隊。

(二) 6/9 至台中工業區執行升級再造轉型計畫，全案預計完成 40 家廠商訪談，截至目前訪談及訪廠已達 32 家。

(三) 6/2 參加台中工業區升級再造轉型計畫交流會，本次交流會工業局請本校提出產攜班被減班報告，工業局將與教育部技職司再行溝通。

(四) 6/10 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競賽(USTART)，本校送出文創類 1 隊參加競賽。

(五) 6/1 完成喜歡文創公司進駐事宜，進駐空間為本校創新研發大樓 LA102 室。

二、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

(一) 技術移轉案為 21 件，技轉金額共計 1,688,440 元(含 6 件科技部小產學計畫案，金額為 269,440 元；14 件產學合作案，金額為 1,119,000 元；1 件一般技術移轉案，金額為 300,000 元)。

(二) 5 月共辦理產學合作案 3 件，分別為：智慧財產權提升研究-亞太事務所、智慧財產權提升研究-亞律事務所、ASML 人才培訓計畫。

(三) 5/21、6/4 於創新研發大樓 1 樓 LA108 室辦理專利事務所提供之「智財服務」。

(四)「獎勵教師參與專利授權商品化計畫」通過 5/29 典大推動小組會議審查。

(五) 5/15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新創產業科至本校進行研發成果查核，本中心完成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機制實地查核說明書回覆。

(六) 6/11 召開 103 學年度第四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三、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

(一) 5/18-20 進行 TAF 技術課程訓練-雷射干涉儀；5/22 進行 TAF 技術課程訓練-品質手冊及檢測技術報告編寫實作。

(二) 5/21、5/25、5/26、5/31、6/9 辦理校內外單位參訪多功能實習工廠、技術服務中心作業。

(三) 5/27 辦理半導體製造商「艾司摩爾 ASML」人才代訓。

(四) 6/1 辦理多功能實習工廠各教學區多國語言濃縮重點稿撰寫。

(五) 6/3 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業務交流-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部分。

(六) 6/3-4 拍攝多功能實習工廠精密組裝機台影片。

(七) 6/5 辦理本中心補助 104 年度參與大型專業競賽及展演補助計畫申請案初審作業。

四、跨中心業務

(一) 5/25-29 辦理本中心受福建省機械工業聯合會邀請，參加 2015 年福建 618 海峽專案成果交易會事宜，展出時間為 6/18-20。

(二) 6/3 辦理本中心與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業務交流事宜。

人事室

一、104 年 5 月 21 日召開本校 103 學年度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第 5 次會議。

二、104 年 5 月 27 日召開本校 104 年度行政人員校務座談會。

三、104 年 6 月 11 日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研究面)-精進教師研究能力經驗分享」活動。

四、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104 年 4 月 8 日函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業調查，經審計處勾稽比對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全民健

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為軍、公、教人員投保資料，及全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查核結果，教育部及所屬軍、公、教等人員具有公司負責人或董監事身分者及具有商號負責人身分者異常資料者，本校亦有所屬教職員列名其中。爰教育部來函請學校查明有無未合法兼職情形，倘有，應依規定妥處及擬具改善措施，以防杜類似違失情事再發生，並囑各校應重行檢視教師之兼職是否符合規定，及完成報核程序。承上，本室於 104 年 06 月 03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40054543 號函轉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1857 號函之規定，請各教學單位配合加強宣導有關教師兼職相關法令規定，並請各教學單位交所屬專任教師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規定告知書」，並彙整後，繳交本室以利檢視。嗣後，本室每年將定期清查檢視，並請各教學單位於系、院務會議中配合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1857 號函加強宣導有關教師兼職之相關法令規定，以免教師（含兼行政職）因未諳法令規定違法兼職。

主計室

一、本校 104 年度預算截至 5 月底止收支情形如下：

（一）業務總收入為 6 億 6,019 萬 5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5 億 9,317 萬 9 千元，增加 6,701 萬 6 千元，執行率 111.3%，業務總支出為 5 億 5,257 萬 2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5 億 5,968 萬 2 千元，減少 711 萬元，執行率 98.73%，本期賸餘數為 1 億 762 萬 3 千元，較累計預算賸餘 3,349 萬 7 千元，增加 7,412 萬 6 千元，主要係收入部分：學雜費收入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學雜費減免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支出部分：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等實際支出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所致。

（二）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截至 5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 2,277 萬 8 千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5,124 萬 9 千元，執行 44.45%，惟較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13.49%，請各單位積極辦理。

（三）檢附預算執行簡表乙份。 ([附件 17](#))

進修學院

一、註冊組

（一）通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班學生於 103 年 5 月 25 日前上網傳輸畢業相片，並再次通知未繳交相片或規格不符之學生依限上網傳送相片。

（二）通知相關行政單位網路註記畢業生欠借物品事項及離校程序，據以核發學位證書。

（三）印製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副）學士學位證書。

（四）參加本校「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教育訓練」並進行註冊組個人資料盤點作業與輔導。

（五）協助 104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考生報名及相關諮詢作業。

（六）計算與檢視「103 學年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本校專任教師期中成績上網實得點數。

二、課務組

（一）辦理課程時段及教室異動申請。

（二）不定時巡視上課課程。

（三）核對教師授課時數鐘點印領清冊。

（四）綜理教師請假、調課及補課事宜。

（五）印製教師授課講義。

（六）調查 104 學年度各科(系)預估學時學分。

（七）公告暑修流程及課程並辦理暑修加退選作業。

（八）實施授課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

三、總務組

（一）截至 05 月 31 日止，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先行學雜學減免，申請人數共計 49 人。

- (二) 辦理休(退)學學生，學雜費退費三分之一，共計有 7 名。
- (三) 辦理各項物品採購與業務費核銷。
- (四) 辦理第二梯次退選(含抵免)退費作業，共計有 15 人。
- (五) 完成 104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招生網路報名線上繳費系統之測試。
- (六) 辦理 104 級畢業生借用學位服。
- (七) 105 年 05 月 28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院第 3 次行政會議。

四、學務組

- (一) 學生曠假處理並建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幹部資料表。
- (二) 通知畢業典禮受證、受獎畢業生代表預演並協助典禮當天畢業生入場入坐。
- (三) 104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已於 5 月 13 日起至 6 月 7 日止開放網路報名與收件，後續進行報考人數統計並建立考生名冊。
- (四) 提供緊急傷病處理服務。
- (五) 宣導活動：
 - 1、第 11 週：交通安全宣導-機車行走注意事項。
 - 2、第 12 週：交通安全宣導-汽車防衛駕駛。
 - 3、第 13 週：反毒宣導-拉 K 一時 尿布一世。
 - 4、第 14 週：MERS-COV。

工程學院

- 一、104.06.03 召開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主管會議，討論 104 年重點特色經費第 2 期補助。
- 二、104.06.04 辦理本院 104 年度學生實務專題創意製作競賽。
- 三、104.06.04 召開本院 103 學年度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 四、安排本校榮譽教授-日本北關東產官學研究會根津紀久雄會長來台行程。
- 五、104.06.12 辦理本校與日本北關東產官學研究會簽訂合作交流協定儀式暨根津紀久雄會長專題演講。
- 六、辦理機械系兼任陳冠宏老師以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
- 七、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技能證照獎勵金登帳事宜、各系招生宣傳差旅費登帳事宜、通知本院學生出席 104 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新榮譽會員入會典禮、配合國際事務處安排泰國清邁皇家大學及程逸皇家大學參觀本院實驗室、填報電算中心個資盤點表。
- 八、配合教學卓越計畫、典範科大計畫及國合計畫，規畫辦理 104 年工程學院暑期夏令營活動。
- 九、規畫辦理印尼 Bandung state or polytechnic 4 名交換生至校事宜。
- 十、規畫辦理教學卓越計畫 D-3-1 國際學程師資外語能力培育計畫，暑期培訓課程。
- 十一、配合典範科大計畫，規畫辦理 2015 年台灣國際綠色產業展。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 一、本所辦理 104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招生人數 3 名，報考人數 5 名，報到人數 3 名。
- 二、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之排課事宜。
- 三、協助辦理 104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生招生作業。
- 四、辦理本所產學合作案相關事宜。
- 五、辦理本所科技部計畫相關事宜。

機械工程系

- 一、本系王澤森老師將於 104 年 8 月 1 日榮退，系辦公室於 6 月 25 日為王老師舉辦退休歡送餐會。
- 二、本系蔡明義主任獲通過科技部 104 年度小產學計畫案，計畫總金額 59 萬元。
- 三、本系 3 月、6 月份產學案各新增 1 件，計畫總經費合計 80 萬元。
- 四、本系邱俊智老師指導學生林家銓、張聖岳、蔡沛錦、吳智瑋、李宇軒、陳柏晉等 6 位同學，參加 2015 科技生活微電腦應用競賽榮獲 3 項佳作；另指導學生楊茹璇、陳介嫻，葉玲嘉、高維汝、蔡沛錦、吳智瑋等 6 位同學參加 2015 國際智慧型人形機器人競賽，分獲第一名及 2 項佳作；指導學生謝孟倫、陳亞仁，參加 2015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競賽，榮獲佳作。
- 五、本系 104 學年度大四校外實習，截至 6 月 8 日已有 31 名同學與 13 家廠商媒合成功，將陸續安排未媒合成功的同學進行面試。
- 六、本系將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21 日開授暑期機械繪圖菁英班，授課內容為培養學生在未來大三、大四校外實習，至業界設計部或研發部門、繪圖機械結構、外型、精密零組件及電控線路之能力。
- 七、本系於 6 月 8 日(一)13:30-16:30 辦理旭東機械公司參訪，本校出席人員為趙敏勳校長、姚賀騰研發長、蔡明義主任、洪瑞斌所長、黃智勇老師共 5 位。
- 八、本系 104 學年度產學訓專班招生名額 60 名，報名時間至 6 月 8 日截止，報名人數 271 人，考試時間 7 月 1 日(三)，放榜時間為 7 月 16 日下午三點公告。
- 九、本系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完成 104 精密機械產業碩士秋季班招生宣傳，與三家廠商合作需求 10 人，至截止日共 15 位學生報名。
- 十、本系於 104 年 5 月 18 日完成技職再造實務增能第二階段計畫申請。
- 十一、105 學年度雙軌旗艦計畫專本系目前合作意願廠商為 15 家，登記需求實習學生名額為 60 位，已於 5 月 22 日將計畫書送交中彰投分署，尚待勞動部複審意見函發本校並進行計畫書修正後，申請作業即完成。
- 十二、本系於 6 月 14 日辦理 104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面試業務，計有 159 位學生報名。
- 十三、本系辦理校外專家課堂演講：
 - (一) 6 月 1 日(一)14:00-17:00、6 月 2 日(二)18:00-21:00 分別於國秀 306 及 305 樓教室，邀請力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金隆先生，講題為「機床夾具設計原理」及「工具機結構設計理念」。
 - (二) 6 月 6 日(六)12:30-15:00、15:00-18:00 於機械館微控制器實驗室，邀請鑫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監蕭兆宏先生，講題為「金屬沖壓成型數值分析概論及實作」及「動態結構衝擊數值分析概論及實作」。
- 十四、本系舉辦教學社群專題講座，6 月 3 日(三)13:00-16:00 於機械館自動控制實驗室，邀請聯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志成先生，講題為「CAD/CAM 與 3D 列印應用趨勢」。
- 十五、本系於 6 月 2 日、6 月 9 日下午 13:10~16:00 假機械館 CAE 電腦教室邀請皮托科技崔春山經理，演講題目：COMSOL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一、學生獲獎：

- (一) 2015 GTEA 英語口頭報告競賽獲獎：第一名-葉松霖、佳作-吳柏諺。
- (二) 6 月 4 日學生參與工程學院實務專題競賽獲獎：
 - 1、第二名-學生：黃彥哲、賴昶岳、王又亮、簡翊軒、周宗葦/指導老師：歐珍方老師。
 - 2、佳作-學生：徐孟得、曾晨斌、譚琇云、詹題竹/指導老師：呂旭東老師。
 - 3、佳作-學生：林書昀/指導老師：杜景順老師。

二、5 月 19 日、20 日由本系主任針對大二學生宣導校外實習事宜。

三、5 月 20 日辦理師生座談會，主任與化材系 TA 中心排班同學座談，藉此了解 TA 中心的成效。

- 四、本系招生宣傳活動：5 月 21 日東勢高工、5 月 27 日高雄高工、5 月 29 日沙鹿高工(針對產攜專班)。
- 五、舉辦系專業講座：5 月 27 日-講者：塑膠發展中心陳忠吾博士，講題：綠色塑膠發展。
- 六、本系進行大二學生暑期校外實習媒合面試 5 月 27 日伸燦公司面試、6 月 11 日微相科技公司面試預計錄取共 11 人。
- 七、5 月 28 日本系舉辦「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
- 八、6 月 13 日舉辦「畢業禮讚」茶會。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 一、本系截至目前為止產學合作案 21 件，金額合計(含配合款)6,411,360 元，科技部計畫 2 件金額(含配合款)4,638,300 元。
- 二、104 年 6 月 1 日高雄高工師生 31 位至本系參訪，6 月 5 日員林崇實高工師生 42 位至本系參訪。
- 三、104 年 6 月 5 日辦理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廠商媒合會，計有 42 家廠家提供 82 個實習機會。
- 四、104 年 6 月 10 日本系邀請崑山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周煥銘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創意的發想與實例分析。
- 五、104 年 6 月 13 日本系邀請永進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顧問陳崇光先生專題演講，講題為：從機械製造產業交流經營管理實務。
- 六、辦理 104 學年度四技技優招生書面審查事宜。
- 七、辦理 104 學年度日四技推薦甄選書面審查及面試作業。
- 八、辦理 104 學年度進修學院招生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九、召開系課程會議審議討論 104 學年度本系各學制學分計畫表討論案。
- 十、辦理 104 學年度本系家用空調產業碩士專班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作業。

管理學院

一、教學

- (一)管理學院 104 年 06 月 06 日(六)邀請華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專題演講主題：安全服務業之經營管理，精進本院師生教學品質。
- (二)管理學院 104 年 06 月 04 日(四)邀請泰國清邁皇家大學 YAOWALUX 教授專題演講，主題：泰國現代文化教育及發展，精進本院師生教學品質。

二、行政

- (一)管理學院於 104 年 06 月 04 日(四)召開第三次院教評會議，審議教授休假及兼任教師升等案。
- (二)管理學院於 104 年 06 月 09 日(二)召開管理學院第五次院主管會議，討論院務相關議題。

三、國際交流

- (一)浙江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学院人力资源系章丹老師 06 月 03 日至本學院為期三個月的學術交流，精進本院師生教學品質。
- (二)泰國清邁皇家大學管理學院師生共 11 名於 5 月 23 日至 6 月 20 日至本院進行短期學術交流，精進本院師生教學品質。
- (三)泰國程逸皇家大學於 6 月 16 日下午至本院參訪，精進本院師生教學品質。

專案管理研究所

- 一、本所蔡宜芝及熊婉筑同學考取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班。
- 二、本所王靖欣老師及林雲燦老師指導學生參加「第十屆 IPMA 全國大專院校專案管理實作競賽」，以「東單色彩。人生百 Tai」國際志工社會關懷服務專案」之作品參賽，入選研究所組決賽。

- 三、本所王靖欣老師及黃俊明老師指導學生參加「第十屆 IPMA 全國大專院校專案管理實作競賽」，以「奈米碳管電熱水器產品創新開發專案」之作品參賽，入選研究所組決賽。
- 四、本所王靖欣老師及黃俊明老師指導學生參加「第十屆 IPMA 全國大專院校專案管理實作競賽」，以「CES-Hand 機械手臂創新研發專案」之作品參賽，入選研究所組決賽。
- 五、本所王靖欣老師指導學生參加「第十屆 IPMA 全國大專院校專案管理實作競賽」，以「敲器精神-富含哲理之敲器產品開發與推廣專案」之作品參賽，入選大學組決賽。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一、本系日四技沈佩穎同學當選本校 103 學年度優秀青年。
- 二、本系余冠頡同學、莊珮辰同學通過 104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三、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預選作業。
- 四、6 月 3 日(三)協辦苗栗高商參訪本校招生活動。
- 五、6 月 6 日(六)辦理 104 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考試面試。
- 六、6 月 11 日(四)辦理本系校外實習期末報告成果展。
- 七、6 月 11 日(四)辦理本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座談會。
- 八、6 月 14 日(日)辦理本系 104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面試。
- 九、6 月 18 日(四)辦理本系專題發表成果展。
- 十、本系 6 月份辦理專題演講：6 月 18 日(四)邀請美國 San Diego 大學數學與資訊科學系 Luby Liao 教授，主題：Wordpress, Multisite and EC2。

企業管理系

一、行政、教學：

- (一) 林佩芬老師帶領學生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參訪。
- (二) 曹文琴老師帶領學生至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參訪。
- (三) 5/13 本系至新竹高商進行招生宣傳活動。
- (四) 本學期舉辦專題演講訊息如下：
 - 1、5/5 邀請璟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譚紹榮副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策略行銷與經營管理。
 - 2、5/12 邀請東林開發企業有限公司李東穎先生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傳統產業轉型品牌經營的決策探討。
 - 3、5/19 邀請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處陳宛瑱主任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淺談商業心理學。
 - 4、5/20 邀請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處陳宛瑱主任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團隊學習創造無限可能。

二、師生榮譽：

- (一) 林裕凌老師指導學生陳慧瑩、鍾若瑜、林思伶、林宥瑩、林佳玲、張峻豪、李玟儀、黃育軒、陳昱臻、羅瑞璋、蔡秉勳、鍾岢丞、麥可嘉、廖忻榕、林家明等三組學生參加 2015 年 TBISA 全國大專創新企劃競賽榮獲佳作獎。
- (二) 林裕凌老師考取簡報管理策略管理師 PMSM-專業級/甲級證照。
- (三) 林裕凌老師輔導學生考取簡報管理策略管理師 PMSM-專業級/甲級證照共計 2 張。
- (四) 林裕凌老師輔導學生考取簡報管理策略規劃師 PMSP-進階級/乙級證照共計 117 張。
- (五) 葉振賢老師輔導學生 MOS PowerPoint2010 共計 28 張。

資訊管理系

一、重大工作項目：

- (一) 104 年 06 月辦理進修部系週會。
- (二) 104 年 06 月辦理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媒合說明座談會：共計 1 場。
- (三) 104 年 06 月辦理「MTA 就校認證」：2 場次。
- (四) 104 年 06 月辦理「ERP 就校認證」：4 場次。
- (五) 104 年 06 月辦理「專業證照檢定輔導-專題講座」：2 場次。
- (六) 104 年 06 月協助高中、高職學校學生師長蒞校參觀之導覽相關作業：共計 1 場次。
- (七) 104 年 06 月辦理「Strata+™ IT Fundamentals 就校認證」說明會：1 場次。

流通管理系

- 一、本系於 6 月份舉辦 2 場碩士、碩專班專題演講，如下表，活動圓滿完成。 ([附件 18](#))
- 二、本系 6 月 3 日(三)協助辦理國立苗栗高商蒞校參訪招生宣傳活動，執行圓滿完成。
- 三、本系 104 年度獲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劃案如下： ([附件 19](#))
- 四、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證照輔導成績斐然，輔導學生取得國際物流證照 3 張、ISO 900 內部稽核員證書 55 張。
- 五、本系為執行教育部補助之產業學院計畫，配合本系開設之專業課程邀請產業界專家進行專題演講，如下表，活動執行圓滿完成。 ([附件 20](#))
- 六、本系為執行教育部補助之產業學院計畫，增進學術與產業之交流，舉辦校外參訪活動，如下表，活動執行圓滿完成。 ([附件 21](#))

休閒產業管理系

- 一、5/14 協助辦理嶺東科技大學參觀國際學人舍活動。
- 二、5/15 協助前往嘉義高商辦理招生宣傳活動。
- 三、5/18 協助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連鎖店職類職能認證。
- 四、5/20 協助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餐飲職類職能認證。(二技)
- 五、5/21 協助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飯店管理職類職能認證。
- 六、5/26、5/27 協助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餐飲職類職能認證(二專)。
- 七、6/3 協助辦理苗栗高商參訪活動。

電資學院

- 一、104 年 5 月 22 日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綜合高中(資電群)二年級師生 110 人蒞校參訪，由本院安排播放學校、系所介紹影片及參觀特色實驗室。
- 二、104 年 5 月 27 日召開「104 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檢討會議，針對本屆活動籌辦過程及參賽者問卷調查結果進行討論與建議。
- 三、協助秘書室聯繫學生出席本校 104 年度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新榮譽會員入會典禮。
- 四、104 年 6 月 4 日召開「2015 第九屆海峽兩岸科技與人文教育暨產學合作研討會」第一次籌備會議，本次會議係由中國常州工學院主辦，本校代表團係由本院帶隊出席與會。
- 五、協助電機系舉辦「ILT2015 第十屆智慧生活科技研討會」，邀請中國常州工學院湯正華副校長等 5 人蒞校參訪及參與本次會議。
- 六、104 年 6 月 2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院教評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新聘專案教師、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兼任教師申請助理教授證書等案。

七、104 年 6 月 16 日協助國際事務處接待泰國程逸皇家大學參訪團，邀請參訪團成員與本院教師進行交流座談，針對交換教師、交換學生、學術及研究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安排至本院特色實驗室參觀。

電機工程系

一、召開各項會議：

(一) 104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次系教評委員會議。

(二) 104 年 6 月 3 日召開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

(三) 104 年 6 月 9 日辦理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電機工程系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議。

二、104 學年度四技技優入學書審，報名人數 301 人，6/14 甄審面試。

三、103 學年度第一階段暑修開課 7 門課。

四、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預警人數，日間部 187 人、進修推廣部 63 人、進專進院 25 人。

五、各類學術活動、承辦演講：104 年 5 月 28 日辦理業界諮詢師座談會，邀請慧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昆霖 副理，講題：職場倫理。

六、本學期舉辦校外參訪：104 年 6 月 9 日-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日四技 25 名學生參與。

七、本系 5 月份全國性競賽獲獎共 2 件：2015 TIRC 台灣智慧型機器人大賽榮獲第二名、第三名。

八、104 年 6 月 10 日辦理電機系產學座談會，邀請化工系客座教授 根津辰行教授進行分享。

電子工程系

一、本系 103 學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國科會計畫共計 4 件，產學計畫共計 9 件，教育部計畫共計 1 件。

二、洪玉城老師與碩生賴婉容，發表論文"Voice Signal Control Based LED Lamp Prototyping Study"，於 2015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pplied System Innovation (ICASI 2015), Osaka, Japan——日本大阪，榮獲最佳論文。(2015/5/22-27)

三、辦理 103 學年度下學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微電子控制專班」菱生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業師協同授課-104/5/5、5/12-數位邏輯原理/3 學時。

四、辦理 103 學年度下學期「產業學院計畫」聘任業界專家協同授課共 7 門 11 名。

五、辦理 10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微電子控制專班」招生前置作業。

六、申請 104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七、辦理 103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結案。

資訊工程系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會議：

(一)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議(104 年 5 月 28 日)。

(二)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行政會議(104 年 5 月 18 日)。

(三)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4 年 6 月 4 日)。

(四)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系課程會議(104 年 5 月 13 日)。

二、104 年 5 月 23 日中午 12:00~1:30(E437 教室)召開碩士在職專班系務及課程諮詢會議。

三、104 年 5 月 29 日晚上 6:30~9:30 邀請彰化秀傳醫院胡名賢醫生實務專題演講，演講題目：常見運動傷害。

四、104 年 6 月 2 日上午 9:00~12:00 邀請旗標科技公司高級工程師陳翊志先生實務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物聯網雲端運算與網路安全。

- 五、104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30~4:30(E531 教室)舉辦 Matlab 於電腦視覺之應用訓練課程，邀請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劉宇農先生。
- 六、104 年 6 月 6 日下午 1:30~4:30(E539 教室)邀請國立高雄大學資工系 潘欣泰教授，演講題目:Robust Speech Recognition System Design by Combining EMD and a Genetic Algorithm 結合經驗模態分解及基因演算法於強健性。
- 七、10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12:00(E418 教室)舉辦 Matlab 於機器學習及大數據處理之運用訓練課程，邀請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劉宇農先生。
- 八、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務專題競賽相關事務。
- 九、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授升等相關事務。
- 十、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教師聘任案事務。
- 十一、辦理 104 年度至 105 年度智慧電子計畫相關事務。
- 十二、104 年 3 月 9 日、104 年 4 月 8 日、104 年 4 月 9 日、104 年 4 月 16 日、104 年 5 月 25 日及 104 年 6 月 1 日辦理程式能力檢定。

人文創意學院

- 一、104 年 5 月 19 日召開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會議。
- 二、104 年 5 月 22 日辦理本院年度盤點工作。
- 三、104 年 6 月 3 日召開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議。
- 四、104 年 6 月 10 日協助辦理與聯繫本院學生與校長有約活動。
- 五、協助通知本院學生出席 104 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新榮譽會員入會典禮。
- 六、辦理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取得技能證照獎勵金登帳事宜。
- 七、協助各系執行招生宣傳之差旅費登帳事宜。
- 八、協助電算中心填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合法軟體使用列表。
- 九、配合電算中心進行單位內個人資料盤點及風險評估填表。
- 十、配合國際事務處安排泰國程逸皇家大學於 6 月 16 日下午本院進行交流座談及參訪系所專業實驗室。
- 十一、協助本院應英系辦理 104 年度就業導向實務專題製作與競賽計畫，進行經費核銷事宜。
- 十二、執行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分項計畫 C-4-3、E-3-3-4 計畫。

文化創意事業系

- 一、辦理評鑑申訴工作。
- 二、辦理專案教師徵聘工作，於 104 年 6 月 3 日進行面試，104 年 6 月 17 日進行試教。
- 三、6 月 5 日黃士嘉老師代表本系前往彰化高商協助模擬面試活動，並進行招生宣傳。
- 四、6 月 10 日召開會議處理學生連署事宜。
- 五、6 月 1 日至 6 月 8 日進行四技技優甄審書面審查。
- 六、6 月 14 日至 6 月 18 日辦理四技甄選入學考試面試及書面審查。
- 七、6 月 16 日執行卓越計畫「C-4-3 學習卓越校友典範」，赴彰化縣和美鎮南佃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林怡均系友講座及校外參訪。
- 八、6 月 16 日接待泰國程逸皇家大學校長及一行單位主管參訪本系。
- 九、6 月 18 日於青永館采風堂舉辦實務專題(一)成果發表會。
- 十、辦理暑假校外實習簽約及保險等工作，今年暑假校外實習學生共計 56 名，實習單位共計 34 個。

應用英語系

- 一、召開各項會議：6月9日召開第5次系務會議及系課程會議。
- 二、本系於5月28日舉辦應英系「學生專題競賽」活動。
- 三、本系蘇紹雯主任6月5日至新民高中辦理招生宣傳活動。
- 四、協助辦理6月3日苗栗高商參訪本校招生活動。
- 五、本系黃以琳同學通過104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六、辦理104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預選作業。
- 七、6月14日辦理本系104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面試。

景觀系

一、活動事蹟方面

- (一) 本系於104年6月5日至6月8日在台北松山文化園區舉辦「跨視界-第一屆景觀新秀展全國景觀校系聯合畢業成果展」活動。
- (二) 本系於104年6月13日-6月15日在台中、台南、高雄及屏東等地舉辦「104級【三水】勤益景觀畢業流動展」活動。
- (三) 本系於104年6月18日舉辦「景觀系師生座談會」活動。
- (四) 本系於104年6月25日舉辦「景觀系期末大總評」活動。

通識教育學院

- 一、本院於104年04月開始進行「本校103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
- 二、學院已重新擬定通識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預計自104學年度起實施。
- 三、本校已成立「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由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組成，負責整合全校資源以利通識事務之推動。
- 四、傑出通識教師人選之議決改由「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負責。
- 五、為鼓勵自我學習風氣，學生可主動申請從事服務或公益性學習課程與活動，並得折抵服務學習時數12小時。
- 六、為深化美感涵養，自104年開始實施美學護照計畫，初期採獎勵性質，鼓勵學生參與藝術美感體驗活動，甚至參與實習。
- 七、為配合典範科大計畫，通識教育學院美學與創意設計學程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共開設創意思考、產業概論共2門共同必修通識領域課程。
- 八、因應102-2通識教育諮詢委員之建議，將通識傑出教師獎勵誘因由原規定專任教師「業務費壹萬元、設備費貳萬元」調整為「支領新台幣參萬元之獎勵金」，以提升老師參加遴選意願，並自103學年度起實施。
- 九、自104學年度起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實施之通識課程將全面進行校外專家審查。
- 十、為協助執行教學卓越B-4-1深耕書院匠師精神計畫，本院共辦理12場課程與活動，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之階段性目標：
 - (一) 104年6月1日舉辦書法欣賞與習作課程-「甲骨文特色及賞析」，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13人次。
 - (二) 104年6月2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木紋木版彩色套色印製」，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10人次。

(三) 104 年 6 月 2 日舉辦新聞採訪課程-「如何採訪-題材的選定與表現的素材」，邀請校外專家黃千容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9 人次。

(四) 104 年 6 月 3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減法生活甘苦談(一)」，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5 人次。

(五) 104 年 6 月 4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鈐印」，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2 人次。

(六) 104 年 6 月 6 日舉辦校外采風活動-「造紙體驗」，至南投埔里紙匠工房參訪，體驗從砍樹、剝樹皮到完成一張手工紙的過程，參與學生 22 人次。

(七) 104 年 6 月 8 日舉辦書法欣賞與習作課程-「書法之應用與創意表現」，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

(八) 104 年 6 月 9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版印作品畫冊製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

(九) 104 年 6 月 9 日舉辦新聞採訪課程-「模擬採訪與課堂上演練」，邀請校外專家黃千容老師蒞臨演講。

(十)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減法生活甘苦談(二)」，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

(十一)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完成印屏」，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

(十二)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辦大一時空罐開啟活動，書院生開啟並分享自己大一上學期填寫的夢想單，檢視當初設定的目標是否完成。

十一、為協助執行教學卓越 E-2-4 激盪科學與環保思維計畫，以激發學生對自我的認知、對生活的美化、對他人的感謝、對未來的省思，並鼓勵學生多元思考，引領學生探索環保與生活之連動關係。本院共辦理 7 場環保講座：

(一) 104 年 5 月 22 日舉辦「職業試探－職場應佈條件」講座，邀請校外專家周君泓老師蒞臨演講。

(二) 104 年 5 月 29 日舉辦「內環保－食的安心與健康」講座，邀請校外專家周君泓老師蒞臨演講。

(三) 104 年 5 月 31 日舉辦「淨山與山訓營隊活動」，邀請校外專家周君泓老師協助指導。

(四) 104 年 6 月 5 日舉辦「急救教育－CPR(心肺復甦術)訓練陸地著裝」講座，邀請校外專家周君泓老師協助指導。

(五) 104 年 6 月 7 日舉辦「引爆生命原動力－喚醒內在的生命能量營隊活動」，邀請校外專家魏世強老師協助指導。

(六)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辦「海洋訓練」講座，邀請校外專家周君泓老師協助指導。

(七) 104 年 6 月 26 日舉辦「微電影實務－打光_配樂_場記」講座，邀請校外專家周君泓老師協助指導。

十二、通識教育學院網頁之建置及維護。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一、103-2 學年度共舉辦六場明秀科技人文講座。104 年 6 月 4 日舉辦本學期第六場明秀科技人文講座，演講人為劉大潭教授，講題為「用創意創造成功機會」。

二、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服務學習績優學生獎章頒獎。

三、104 年 6 月 9 日召開 103-1 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教師分享會。

四、104 年 6 月 3 日本中心王雅韻助理赴逢甲大學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大專校院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培訓。

五、104 年 6 月 26 日預計邀請永生中醫院長黃坤山老師於本校義診。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 一、5 月 20 日舉辦張福政老師退休歡送會及頒發張天任教授名譽教授聘書，活動圓滿成功。
- 二、6 月 6 日辦理國文組專案教師面談活動。
- 三、6 月 8 日公告微積分競試獲獎名單。
- 四、持續辦理本中心採購案件及中心網頁更新維護。
- 五、開設 103 學年度暑期第二階段重修班。
- 六、辦理法政組、數學組兼任教師新聘作業，完成書面審核，後續辦理面談作業。
- 七、持續執行本學期法政組及藝術組（音樂）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八、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推部及進修學院各學制除博雅通識課程及英文外之共同科目與微積分排課作業。
- 九、辦理專任教師 104 學年度續聘案。
- 十、6 月 5 日舉辦創藝無限美學饗宴講座-「白日夢也有春天—進入微電影異想世界」，邀請校外藝術家李國壽蒞臨演講。
- 十一、辦理美學護照之設計與印製事宜。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2 件(含落後 1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1 件。

一、落後案件

案 號：1012F0602

落後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勤益學舍住宿費收支管理試辦一年後再行檢討案

執行情形：現以勤益學字第 1041100325 號簽呈作業中。 2015/6/17

落後原因：現以勤益學字第 1041100325 號簽呈作業中。 2015/6/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31B0402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待提 4 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後辦理函發作業。 2015/4/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2B01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四條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續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2015/5/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2B02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執行 103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執行成果及 104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乙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4 年 5 月 20 日召開推動研究發展審核會議。2015/5/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2B0203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新增本校「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管理與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管理與評鑑辦法施行細則」新增案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已簽呈辦理公告中。2015/6/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2B0301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廢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活動要點」。

決 議：因國際事務處每年提撥 50 萬元統籌款予產學營運總中心，由該中心全權處理教師及學生出國參與國際競賽之補助事宜，為避免重複補助，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此要點之廢止程序目前已於 104 年 5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將續提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2015/6/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2B03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 104 學年度行事曆及調整放假後補行上課案。

決 議：

一、修訂 104 學年度日間部行事曆，8 月 30 日(日)新生親師座談會，8 月 30 日(日)至 31 日(一)勤益學舍新生入住作業，9 月 1 日(二)至 9 月 2 日(三)辦理新生入學輔導，9 月 1 日(二)年度全國防災預演日，9 月 2 日(三)年度全國防災演練日。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修正 104 學年度日間部行事曆，因進修推廣部行事曆修正提六月份行政會議審議，待該案通過後，一併報部核備。2015/6/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2B0303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管理系

案 由：審議「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實習旅館設置及管理要點」修訂案。

決 議：本案研議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目前仍在研議中，待修訂完成擬再次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2015/6/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2F0202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創新育成中心業奉核定納入本校組織章程，為產學營運總中心下設之中心；其業務所屬法規表單及行政作業，建議全盤重新審視研修。

執行情形：本案將於 2015/7/3 提送專案委員會審議。2015/06/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2F0301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儘速提會討論大陸人士來臺入出境管控方式。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年 3 月 23 日召開會議討論，至今年 6 月 10 日前無法以本校名義辦理入台證乙案，將委託張明王國秀基金會辦理，會議紀錄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函頒，函頒字號勤益科大國字第 1043100047 號。2015/5/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2F03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請諮商輔導中心與研發處協調身障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執行情形：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必修之規定，本案將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提送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並惠請諮商輔導中心列席會議。 2015/6/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執行情形：配合出席後續身障生校外實習相關修法會議，並提供意見及協助資格認定。 2015/4/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進修推廣部 104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有關本校 104 年度行事曆，因部份業務辦理之日期有異動，其異動部分說明如下： [\(附件 22\)](#)

(一) 原訂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 9 月 3 日(星期四)、4 日(星期五)辦理日間部新生入學輔導，因調整至 9 月 1 日(星期二)、2 日(星期三)辦理，故衛生保健組需將原訂 9 月 2 日(星期三)辦理之日間部新生健康檢查調整至 9 月 3 日(星期四)辦理。

(二) 承上，原訂本部於本(104)年 9 月 3 日(星期四)辦理四技、二技新生健康檢查暨新生入學輔導，為配合日間部之新生入學輔導及新生體檢，故需與日間部新生體檢時間錯開，避免因人數過多

影響新生體檢之品質，故調整日期於9月2日(星期三)辦理本部新生健康檢查。

二、審議通過後，擬委請教務處課務組併同本部行事曆報部核備。

決 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第8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依研發處於104年5月22日陳奉核可之修正建議案辦理。 ([附件 23](#))

二、依上開修正建議擬具修正案，經陳奉核示，並經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本會審議。 ([附件 24](#)) ([附件 25](#))

決 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加班費管制要點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行政院「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各機關對加班費之支給，應訂定管制要點加強相關查核，本案並經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附件 26](#))

二、本校加班費管制要點條文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附件 27](#))

決 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104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及104年5月20日召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之決議辦理。 ([附件 28](#))

二、104年度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審核如下： ([附件 29](#))

(一) 初核獎勵金額：5,140,000 元。

(二) 實際核定金額：4,829,000 元。

1. 其中7位教師獎勵金超過100,000元，以100,000元計。

2. 又其中15位教師申請104年特聘教授，獲特聘者應不予重覆支領獎勵金，惟目前特聘教授名單尚未確定，俟確認後再扣除之。

三、實際核定金額尚未扣除104年獲特聘教授者為4,829,000元，擬由本處104年度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項下支應796,000元；另由104年度五項自籌統籌款項下支應3,029,000元，暫不足1,004,000元。

四、上開不足金額之切確數字，俟104年特聘教授名單確認後，由本處另簽請追加不足金額，事後由本處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決 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104 年 6 月 2 日簽奉核准在案，並經 104 年 6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擴大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30\)](#)

二、本辦法將於 104 學年度實施，且為教育部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修正計畫書需提出函頒實施之辦法，為考量時效性需於本次會議提出。

三、修正後全文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附件 31\)](#)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結論

柒、散會

104 年 6 月份各單位管考要項統計表

統計截止日： 2015年6月12日

單位名稱	進度別 (件數)		
	進行中	展延中	落後
休閒產業管理系	1	0	0
流通管理系	1	0	0
研究發展處	2	0	0
國際事務處	1	0	0
教務處	3	0	0
產學營運總中心	2	0	0
通識教育學院	1	0	0
學生事務處	1	0	1
諮商輔導中心	1	0	0
總務處	3	0	0
總 計	16	0	1

104年教學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04年1月1日至104年6月12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公關平台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工程學院	1	攜手產業創新育才-遠見雜誌	1	1						
機械系	5	盈錫精密 熱心提攜優秀學子	2		1				1	
		企業投資廠房與設備 與勤益機械系教授合作	2		1				1	
		普森強化產學接軌 提升國際競爭力	1		1					
		技專校院最新研發 深具創意 開發潛力	2					1	1	
		台灣首創 為太陽能板穿彩妝!	1					1		
冷凍系	2	合格玩具充電 安全機制防爆	1			1				
		為台灣產業注入新希望 七大指標看技職翻身熱	1	1						
電資學院	2	攜手產業創新育才-遠見雜誌	1	1						
		勤益科大舉辦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競賽	2						1	1
管理學院	2	R-Rider健身綠能發電站	1							1
		勤益科大就業博覽會132家廠商參與	2		1			1		
人文創意學院	1	大陳過台灣60年 台史博說故事	1		2					
文創系	2	文創系屯區藝文中心舉辦展	7		3		2		1	1
		青春音樂祭5/3開幕	2	1					1	
通識教育學院	3	數學的文化脈絡與思維	1	1						
		數學知識是真理嗎?	1	1						
		勤益科大版畫創作「吉羊納福」師生展	1						1	
總計	18		31	6	9	1	2	3	7	3

104年行政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04年1月1日至104年6月12日

統計日期：104年1月1日至104年6月12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公關平台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教務處	1	資源回收場服務超過600小時 不臭、不苦	5		2		1	1		1
研發處	1	日內瓦發明展 省水小便斗奪金獎	8	4				1	2	1
學務處	2	校園紫雛花 培養反毒種子	3		1				1	1
		太平枇杷節 在勤益科大舉行	9		2	1	1	2	2	1
進修推廣部	2	產學訓合作訓練 擴大辦理	1						1	
		勞動部產學訓專班 強化青年就業立	4						3	1
其他	5	太平國中展出蝴蝶特展 勤益科大生協助解說	2			1			1	
		精密機械業人才媒合會	1						1	
		2015臺中山海屯文化季	2					1	1	
		坪林森林公園落成	5		3	1		1		
		全國技能中區賽 發展署中彰投分屬表現亮眼	1	2						1
總計	11		41	6	8	3	1	6	12	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軍訓室校安事件處理統計表-5 月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處理中	備考
騎機車未戴安全帽	12	12	0	
警報鈴（含誤報）	3	3	0	
電梯故障	2	2	0	
租屋服務糾紛調處	4	4	0	
一般糾紛	12	12	0	
物品遺失與認領	68	68	0	
兵役折抵服務	56	56	0	
車禍事件	11	11	0	
一般事件	20	20	0	
調閱監視器	8	8	0	
活動支援	23	23	0	
社團輔導	26	26	0	
宿舍輔導	34	34	0	
其他(一般學生服務)	36	36	0	
合計	315	315	0	服務達成率 100%

參與暨輔導社團於夜間、假日（5~6月）借用場地辦理課外活動一覽表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活動日期	備考
魔術社	魔幻成果攝影	魔術社辦理成果發表攝影研討，與時俱進的以微電影模式，剪輯成動態魔術影片，實施教學相長的學習旅程。	青永館 靜軒廳	104/04/26	
國際志工服務社	勤你益起末日饑轉	國際志工服務社與世界展望會聯合辦理校內饑餓三十活動，邀請全校師生一起參加，活動場地備有基本生命要素補給外，還準備必要的醫療設備，讓活動進行更安全，讓大家能體會人饑己饑人溺己溺的精神。	青永館 聚賢廳 采風堂 靜軒廳	104/05/02~ 104/05/03	
吉他社	第一屆勤弦獎比賽	近年校園輕音樂創作風氣盛起，許多大專院校陸續辦理相關比賽，以吸引各地對音樂愛好的同伴前來共襄盛舉。為提升本校學生對音樂的熱愛及創作風氣，擬輔導本校吉他社規畫辦理全國性演唱競賽，藉由吉他音樂饗宴及競賽，讓各校同好間能互相交流、切磋與對話，以增進校園的文化與藝術氣息。	青永館 匯川堂	104/05/09	
學生行政中心	103 學年度學生行政中心交接	學生行政中心將於青永館靜軒廳舉行「學生行政中心幹部交接」典禮，監交辦理各部門資產轉移，最後並期許新任幹部，持續為學生社團服務。活動人數：在校新舊任成員預計約 80 人。	青永館 靜軒廳	104/05/27	
學生行政中心	104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	學生行政中心將於工程館 B1 舉行「第 12 屆社團博覽會」籌會，參與的學生社團代表將給與相關意見提供交流。參與人數約 60 人。	工程館 B1 演講廳	104/05/28	
管樂社	創社十週年小成發	管樂社辦理創社 10 週年慶祝，辦理音樂饗宴小成發，以及校友回娘家共襄慶喜活動。	國秀樓 B1 會議廳	104/05/30	
學生議會	學生議會議慶	學生議會將於青永館靜軒廳舉行「學生議會議慶及交接」，期使社員情感交流與經驗移交，活動人數：在校新舊任議員預計約 50 人，觀禮校友約 30 人（含四年級及已畢業議員）。	青永館 靜軒廳	104/05/30 更改於 6/7	
熱舞社	103 學年中區大專校院熱舞成果聯合發表會	熱舞社為近年校園新興社團，藉由舞蹈技巧、訓練肢體統合協調與律動、培養正面情緒及健康體魄等優點，並結合時代流行文化而蓬勃發展。熱舞社為校園主要社團，社員近百人且團練活絡，常協助學校各項慶典活動，如親師座談會、103 年中區卓越成果展及校慶開幕等活動演出。	青永館 匯川堂	104/06/02	
學生行政中心	學生行政中心送舊	學生行政中心將於青永館靜軒廳舉行「學生行政中心送舊」，期使社員情感交流，活動人數：在校新舊任成員預計約 100 人。	青永館 靜軒廳	104/06/05	
康輔社	「第一等人·蜂蜜之康輔社慶活動」	本校康輔社將辦理「第一等人·蜂蜜之康輔社慶活動」，擬於采風堂辦理靜態微影回顧及靜軒廳辦理動態團康遊戲。	青永館 采風堂	104/06/14 更改於 6/7	

教育部「104 年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活動」計畫， 6 個社團合作締約學校一覽表

本校社團	締約學校	營隊名稱	營隊日期	獲補助金額	備考
國際志工服務社	東勢區新盛國小	仲夏之星，非你莫暑	104/7/6~7/8	1 萬元	
社會服務隊	新社區東興國小	『U Like 東興微孝過生活』	104/7/7~7/9	1 萬元	
康輔社	太平區黃竹國小	「蜂和日麗」暑假育樂營	104/7/8~7/10	1 萬元	
魔術社	北屯區逢甲國小	神奇寶貝魔幻探索營	104/7/1~7/3	1 萬元	
真愛志工社	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小	真愛在茄荖-感動孝道夏令營	104/7/7~7/9	1 萬元	
心輔義工	苗栗縣獅潭國中	自我成長營	104/7/1~7/2	1 萬元	

104 年申請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績優學生社團發展補助」志工服務一覽表

編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活動期間	校內評鑑成績	經費總預算	同意核給金額
1	國際志工服務社	夢想奇「機」學習營	帶動中小學生服務活動	台中市太平區光隆國小	3/18~12/31	特優	25,200	4,000
2	創意服務社	2015 創意「羊」學堂	弱勢學童課業輔導	台中市太平區中華國小	3/19~6/11	甲等	8,100	4,000
3	真愛志工社	讓愛飛揚幸福加值親子活動	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中低收等弱勢輔導	台中市大里區大新活動中心	3/29~5/17	優	65,000	8,000
4	國際志工服務社	高美戰役-改變塑命	生態保護區淨灘活動	高美濕地(更改為淨山)	4/12	特優	104,270	5,000
5	國際志工服務社	勤你益起-末日轉饑	饑餓三十體驗活動	勤益校園	5/2~5/3	特優	66,960	10,000
6	育仁社	幸福溫馨五月情-馨情大聲說	母親節緬懷創辦人活動	勤益校園-創辦人故居	5/5~5/7	甲等	22,000	8,000
7	國際志工服務社	溫馨送暖，禮輕情意重	弱勢學童端午同樂	彰化縣私立恩惠兒童及少年之家	5/23	特優	22,650	8,000
8	社會服務隊	May 力端午，粽情意	社區獨居老人關懷	台中市太平區豐年社區發展協會	5/30	優	6,593	2,000
9	國際志工服務社	小勇士大冒險	國內小學營隊服務活動	台中市東勢區新成國小	6/13~6/14	特優	30,037	10,000
10	真愛志工社	真愛在大光-感動孝道夏令營	教育優先區國小暑假營隊	教育部指定教育優先區小學-屏東縣恆春大光國小	6/30~7/2	優	110,000	12,000
11	真愛志工社	海角七號親子成長營	弱勢關懷照顧	屏東縣恆春鎮明大弘寺	7/4~7/5	優	157,000	10,000
12	國際志工服務社	仲夏之星，非你莫暑	教育優先區國中暑假營隊	教育部指定教育優先區小學-台中市東勢新盛國小	7/6~7/8	特優	64,990	12,000
13	真愛志工社	真愛在茄萣-感動孝道夏令營	教育優先區國小暑假營隊	教育部指定教育優先區小學-彰化縣芬園茄萣國小	7/7~7/9	優	74,000	12,000

協助社團辦理活動經費向外單位籌募補助計 18 個案，補助一覽表

提出社團	補助單位	活動內容	申請金額	已獲補助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海外志工服務隊-柬埔寨	5000	待核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104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東勢新盛國小	5000	待核
真愛志工社	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海外志工服務-泰北	10000	待核
真愛志工社	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104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屏東大光國小	5000	待核
國際志工服務社	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4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東勢新盛國小	10000	待核
真愛志工社	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4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彰化茄荖國小	15000	15000
真愛志工社	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4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屏東大光國小	15000	15000
真愛志工社	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4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台北東園國小	15000	15000
真愛志工社	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4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彰化茄荖國小	15000	待核
真愛志工社	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4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屏東大光國小	15000	待核
真愛志工社	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4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台北東園國小	15000	待核
國際志工服務社	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	104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東勢新盛國小	10000	待核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台中聖壽宮	104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東勢新盛國小	5000	5000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台中聖壽宮	請你益起末日饑轉-饑餓 30 活動	5000	5000
國際志工服務社	新光吳氏基金會	請你益起末日饑轉-饑餓 30 活動	10000	待核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台中市新希望社會福利基金會	104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東勢新盛國小	20000	16000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金車教育基金會	104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東勢新盛國小	物資捐助 (飲料)	待核
國際志工服務社	國泰人壽基金會	海外志工服務隊-柬埔寨	10000	待核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華緣教育基金會	104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東勢新盛國小	5000	待核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	海外志工服務隊-柬埔寨	10000	待核
國際志工服務社	中華電信基金會	104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東勢新盛國小	10000	待核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台中樂成宮	請你益起末日饑轉-饑餓 30 活動	20000	20000
合計			220000	70000

本校有 9 個社團申請教育部「104 年帶動中小學活動」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為 104 年度，各需 8 次，以下為合作締約學校及經費一覽表：

本校社團	締約學校	營隊名稱	教育部補助款	單位配合款
國際志工服務社	光隆國小	夢想奇「機」學習營	10,000	2000
社會服務隊	光隆國小	健康新視界營	10,000	2000
康輔社	坪林國小	蜂起雲湧課後營	10,000	2000
魔術社	東平國小	哈利波特魔法教室營	10,000	2000
基層文化服務隊	中華國小	生活藝術體驗營	10,000	2000
紙風車活動社	中華國小	群育舢斗雲體驗營	10,000	2000
創意服務社	中華國小	得勝者品格教育營	10,000	2000
動漫社	太平國中	動漫教學營	10,000	2000
創藝氣球社	中華國小	創意氣球營	10,000	2000

104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各單位執行表

104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各單位執行表			
主計畫	次子計畫	配合執行單位	預計辦理時間
人權與法治教育- 停看聽	1-1 參訪地方法院、民、刑事庭。	軍訓室	5 月
	1-2 參訪草屯療養院更生人戒毒村。	軍訓室	10 月
	1-3 參訪台中女子看守所。	軍訓室	5 月
	2-1 創意音樂講座	課指組	10 月
	2-2 人權法治音樂歌曲創作與演唱發表會	課指組	10 月
	3-1 民主法治師生研習營	課指組	5 月
學生公民實踐 及品德教育- 自律學習	1-1 寢室寧靜計畫。	生輔組	9 月-11 月
	1-2 規律生活運動。	生輔組	9 月-11 月
	2-1 音樂提升愛與關懷心靈計畫。	課指組	11 月
	2-2 讀書賞析分享。	生輔組	9 月-11 月
	3-1 勤益科大師生路跑活動。	體育室	11 月
學生社團發展 與服務學習- 山地離島及偏 遠地區教育服 務	1-1 辦理基礎(特殊專業)志工訓練。	衛保組	6 月
	1-2 辦理志工分享講座。	課指組	9 月
	2-1 辦理團康技巧、團隊管理技能。	課指組	6 月
	2-2 辦理企劃案設計技巧等相關訓練。	課指組	10 月
	3-1 山地離島原民偏鄉教育服務及藝術下鄉活動。	課指組	11 月
	3-2 E 化教室等電腦課程。	課指組	11 月

5 月份課指組-來賓洽公處理事務統計表

5 月份課指組-來賓洽公處理事務統計表	
洽公事務內容	處理件數
社團業務	33
校內獎助學金	21
系學會、學生會業務	4
海外志工服務	10
電話洽公	17
場地、器材設備借用管理	3
其他	5
工讀助學金	5
校外獎助學金	1
就學貸款	1
緊急紓困金	0
學產急難慰問金	0
志工服務	0
共計	1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3學年度各教學單位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 研究及產學合作 計畫統計表 (103年8月1日至104年5月31日止)																					製表日期：104年6月3日			
單位別	基本案數	科技案數	創育中心	產學研究	產業園區	政府研究	技能檢定	人文研究	總數(含替代)	總金額	每案平均金額	科技部總經費	創育育成計畫款	產學研究總金額	產業園區總金額	政府部門研究案金額	技能檢定金額	教師員額	平均件數	平均學分	教師平均金額			
工程學院	39	25	4	86	0	0	2	0	117	52,447,954	448,273	26,428,430	1,414,000	24,314,044	0	0	291,480	76	1.54	1.54	690,105			
管理學院	40	19	3	13	0	0	0	0	35	15,177,592	433,645	10,934,000	402,500	3,841,092	0	0	0	77	0.45	0.45	197,112			
電資學院	31	24	2	25	1	0	2	0	54	28,748,755	532,384	17,629,146	300,000	8,786,000	1,125,000	0	908,609	60	0.90	0.90	479,146			
文創學院	13	4	0	15	0	2	0	0	21	9,631,244	458,631	3,045,900	0	3,514,496	0	3,070,848	0	25	0.84	0.84	385,250			
通識學院	6	4	0	2	0	0	0	0	6	2,338,600	389,767	2,277,000	0	61,600	0	0	0	24	0.25	0.25	97,442			
機械系	18	10	0	31	0	0	1	0	42	18,896,633	449,920	9,324,260	0	9,370,213	0	0	202,160	36	1.17	1.17	524,906			
化材系	11	4	1	7	0	0	0	0	12	7,227,969	602,331	3,575,000	420,000	3,232,969	0	0	0	21	0.57	0.57	344,189			
冷凍系	8	5	3	39	0	0	1	0	48	16,051,498	334,406	7,084,466	994,000	7,883,712	0	0	89,320	15	3.20	3.20	1,070,100			
精密所	2	6	0	9	0	0	0	0	15	10,271,854	684,790	6,444,704	0	3,827,150	0	0	0	4	3.75	3.75	2,567,964			
工管系	14	11	0	4	0	0	0	0	15	7,557,592	503,839	6,763,900	0	793,692	0	0	0	28	0.54	0.54	269,914			
企管系	7	3	1	3	0	0	0	0	7	1,879,600	268,514	1,293,600	250,000	336,000	0	0	0	13	0.54	0.54	144,585			
實管系	8	2	1	3	0	0	0	0	6	3,335,300	555,883	1,097,800	52,500	2,185,000	0	0	0	16	0.38	0.38	208,456			
流管系	6	2	1	0	0	0	0	0	3	1,497,000	499,000	1,397,000	100,000	0	0	0	12	0.25	0.25	124,750				
休閒系	4	0	0	3	0	0	0	0	3	526,400	175,467	0	0	526,400	0	0	0	7	0.43	0.43	75,200			
事業所	1	1	0	0	0	0	0	0	1	381,700	381,700	381,700	0	0	0	0	1	1.00	1.00	381,700				
電機系	12	11	1	11	1	0	0	0	24	14,576,483	607,353	8,621,483	180,000	4,650,000	1,125,000	0	0	24	1.00	1.00	607,353			
電子系	11	5	1	12	0	0	0	0	18	7,860,863	436,715	3,841,863	120,000	3,899,000	0	0	0	21	0.86	0.86	374,327			
資工系	8	8	0	2	0	0	2	0	12	6,311,409	525,951	5,165,800	0	237,000	0	0	908,609	15	0.80	0.80	420,761			
景觀系	5	3	0	4	0	1	0	0	8	4,379,985	547,498	2,519,000	0	1,618,937	0	242,048	0	9	0.89	0.89	486,665			
英語系	4	1	0	5	0	0	0	0	6	811,109	135,185	526,900	0	284,209	0	0	0	8	0.75	0.75	101,389			
文化系	4	0	0	6	0	1	0	0	7	4,440,150	634,307	0	0	1,611,350	0	2,828,800	0	8	0.88	0.88	555,019			
基礎通識中心	6	4	0	2	0	0	0	0	6	2,338,600	389,767	2,277,000	0	61,600	0	0	0	24	0.25	0.25	97,442			
體育室	6	0	0	0	0	0	0	7	0	0	0	0	0	0	0	0	0	11	0.00	0.64	0			
語言中心	3	0	0	2	0	0	0	4	2	67,200	33,600	0	0	67,200	0	0	0	6	0.33	1.00	11,200			
小計	138	76	9	143	1	2	4	11	235	108,411,345	461,325	60,314,476	2,116,500	40,584,432	1,125,000	3,070,848	1,200,089	279	0.84	0.88	388,571			

備註：1.基本案件數＝各系教師員額*0.5案 2.體育室及基礎含博雅通識中心：各6案 3.創新育成案：以進駐費繳交日為計畫案件統計時間點 4.科技部案件（103學年度）103年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起始日為103年6月1日，屬102學年度計畫，不在本表範圍，大專生計畫、出國補助計畫及已轉出他校計畫不列入採計；博士後研究人員補助經費算入計畫總經費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2.全面校外實習平台的宣導及達成成效(統計至 104 年 6 月 10 日止)

◆ 大一、大二各班資訊股長宣導共 4 場

1. 3 月 18 日(三)大二(工程/文創學院)
2. 3 月 19 日(四)大二(電資/管院學院)
3. 3 月 25 日(三)大一(工程/文創學院)
4. 3 月 26 日(四)大一(電資/管院學院)

◆ 班級宣導場次人次說明:大一大二共 60 班,目前已辦理共 54 班宣導(共 2,331 人參加),完成比例 90%。

1. 3 月 04 日(三) 四電二甲(謝錦聰老師), 簽到人數: 42 人
2. 3 月 04 日(三) 四電二乙(謝錦聰老師), 簽到人數: 42 人
3. 3 月 18 日(三) 四企二甲(高寒梅老師), 簽到人數: 53 人
4. 3 月 19 日(四) 四工二丙(楊旭豪老師), 簽到人數: 48 人
5. 3 月 19 日(四) 四工二甲(黃美玲老師), 簽到人數: 52 人
6. 3 月 24 日(二) 四英二甲(黃雪雲老師), 簽到人數: 54 人
7. 3 月 31 日(二) 四企二乙(王雅慧老師), 簽到人數: 55 人
8. 3 月 31 日(二) 四企一乙(曹文琴老師), 簽到人數: 46 人
9. 4 月 09 日(四) 四機一甲(邱煥釗老師), 簽到人數: 28 人
10. 4 月 10 日(五) 四資二乙(廖文忠老師), 簽到人數: 45 人
11. 4 月 13 日(一) 四子二乙(蘇志超老師), 簽到人數: 44 人
12. 4 月 14 日(二) 四子一甲(洪玉城老師), 簽到人數: 48 人
13. 4 月 15 日(三) 四化二甲(校外實習說明會), 簽到人數: 42 人
14. 4 月 15 日(三) 四化二乙(校外實習說明會), 簽到人數: 47 人
15. 4 月 15 日(三) 四化二丙(校外實習說明會), 簽到人數: 45 人
16. 4 月 16 日(四) 四機二丙(王銘傳老師), 簽到人數: 28 人
17. 4 月 16 日(四) 四工二甲(劉自強老師), 簽到人數: 41 人
18. 4 月 16 日(四) 四訊二乙(劉紹漢老師), 簽到人數: 45 人
19. 4 月 17 日(五) 四電一乙(宋文財老師), 簽到人數: 48 人
20. 4 月 27 日(一) 四工一甲(柯美珠老師), 簽到人數: 45 人
21. 4 月 28 日(二) 四機一丙(張子欽老師), 簽到人數: 39 人
22. 4 月 29 日(三) 四化一乙(謝淑枝老師), 簽到人數: 49 人
23. 4 月 29 日(三) 四休一甲(陳泰衡老師), 簽到人數: 60 人
24. 4 月 30 日(四) 四電一丙(葉政育老師), 簽到人數: 49 人
25. 4 月 30 日(四) 四冷二乙(林國堅老師), 簽到人數: 41 人
26. 4 月 30 日(四) 四資一甲(陳宏昌老師), 簽到人數: 38 人
27. 5 月 04 日(一) 四景二甲(宋文沛老師), 簽到人數: 38 人
28. 5 月 05 日(二) 四機二乙(陳雄章老師), 簽到人數: 43 人
29. 5 月 05 日(二) 四訊一甲(杜子信老師), 簽到人數: 50 人
30. 5 月 06 日(三) 四企一甲(林裕凌老師), 簽到人數: 49 人
31. 5 月 06 日(三) 四景一甲(歐文生老師), 簽到人數: 37 人
32. 5 月 12 日(四) 四冷二甲(陳兆雄老師), 簽到人數: 46 人
33. 5 月 12 日(四) 四機二丁(楊善國老師), 簽到人數: 39 人
34. 5 月 13 日(三) 四工一乙(張倫老師), 簽到人數: 41 人
35. 5 月 13 日(三) 四冷一甲(余光正老師), 簽到人數: 49 人
36. 5 月 14 日(四) 四資一乙(范振銘老師), 簽到人數: 48 人
37. 5 月 14 日(四) 四訊二甲(林宗宏老師), 簽到人數: 40 人
38. 5 月 14 日(四) 四子一乙(曾振東老師), 簽到人數: 13 人
39. 5 月 14 日(四) 四化一丙(高肇郎老師), 簽到人數: 41 人
40. 5 月 15 日(五) 四電一甲(喻國滿老師), 簽到人數: 44 人
41. 5 月 15 日(五) 四冷一乙(李靖男老師), 簽到人數: 44 人

42. 5月15日(五) 四電二丙(卜文正老師)，簽到人數 33 人
43. 5月18日(一) 四文一甲(盛業信老師)，簽到人數 48 人
44. 5月19日(二) 四文二甲(陳湘湘老師)，簽到人數 50 人
45. 5月20日(三) 四機一乙(謝明珠老師)，簽到人數 44 人
46. 5月20日(四) 四流二乙(陳啟東老師)，簽到人數 39 人
47. 5月21日(四) 四子二丙(蔡錦福老師)，簽到人數 35 人
48. 5月21日(四) 四機二甲(郝敏仁老師)，簽到人數 30 人
49. 5月21日(四) 四流一乙(吳世光老師)，簽到人數 45 人
50. 5月21日(四) 四資二甲(謝韶徽老師)，簽到人數 42 人
51. 5月22日(五) 四資二甲(王清林老師)，簽到人數 48 人
52. 5月28日(四) 四工二乙(李國義老師)，簽到人數 29 人
53. 5月28日(四) 四休二甲(陳細鈿老師)，簽到人數 43 人
54. 5月29日(五) 四流二甲(林宏澤老師)，簽到人數 49 人
55. 6月11日(四) 四英一甲(吳雅玲老師)
56. 6月11日(四) 四機一丁(楊梓群老師)
57. 6月11日(四) 四流一甲(陳秀華老師)
58. 6月11日(四) 四子一丙(陳若貞老師)
59. 6月11日(四) 四訊一乙(王圳木老師)
60. 6月15日(四) 四工一丙(洪永祥老師)
61. 6月18日(四) 四化一甲(張漢昌老師)

3.大一、大二校外實習必修課-通過或累積通過情形報告

◆ 校外實習課程統計至 6 月 10 日止，(班級人數亦以 6 月 10 算基準)

全校大二：通過人數 35 人，通過率 2.31%。

全校大一：通過人數 0 人，通過率 0%。

102 級（二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2 級	141	140	1	0.71%
	電子系	102 級	161	161	0	0.00%
	資工系	102 級	103	102	1	0.97%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2 級	140	139	1	0.71%
	機械系	102 級	182	181	1	0.55%
	冷凍系	102 級	107	107	0	0.0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2 級	160	160	0	0.00%
	資管系	102 級	99	99	0	0.00%
	流管系	102 級	103	103	0	0.00%
	企管系	102 級	116	116	0	0.00%
	休管系	102 級	50	50	0	0.00%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2 級	38	10	28	73.68%
	應英系	102 級	61	58	3	4.92%
	文創系	102 級	55	55	0	0.00%
	總和		1516	1481	35	2.31%

103 級（一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	----	----	------	-----	-----	-----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3 級	155	155	0	0.00%
	電子系	103 級	161	161	0	0.00%
	資工系	103 級	110	110	0	0.00%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3 級	153	153	0	0.00%
	機械系	103 級	184	184	0	0.00%
	冷凍系	103 級	104	104	0	0.0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3 級	154	154	0	0.00%
	資管系	103 級	101	101	0	0.00%
	流管系	103 級	100	100	0	0.00%
	企管系	103 級	107	107	0	0.00%
	休管系	103 級	59	59	0	0.00%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3 級	49	49	0	0.00%
	應英系	103 級	53	53	0	0.00%
	文創系	103 級	55	55	0	0.00%
	總和		1545	1545	0	0.00%

1.產業學院計畫執行情形報告(統計至 104 年 6 月 10 日止)

◆ 102 年產業學院計畫(102.08.01-104.07.31) 共 1 案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金額累計 (補助款+自籌款)	第二年執行率(%) (二年執行金額 / 88 萬)
機械工程系(所)	工具機基礎技術人才 培育學分學程	761,374	86.5%

◆ 103 年產業學院計畫(103.08.01-105.07.31) 共 6 案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金額累計 (補助款+自籌款)	目前執行率(%) (第一年執行金額 / 44 萬)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生產製造與管理學分學程	234,350	53.33%
流通管理系(所)	流通服務深耕型人才 培育學分學程	302,606	68.77%
資訊工程系(所)	行動裝置技術基礎人才 培育學分學程	216,707	54%
電子工程系(所)	嵌入式系統基礎技術人才 培育學分學程	363,526	82.62%
機械工程系(所)	工具機基礎技術人才 培育學分學程	291,008	66.1%
電機工程系(所)	機電控制技術人才培 育學分學程	324,292	73.7%

◆ 104 年產業學院計畫(104.08.01-106.07.31) 共 7 案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金額累計 (補助款+自籌款)	目前執行率(%) (第一年執行金額 / 44 萬)
機械工程系(所)	工具機基礎技術人才 培育學分學程	申請中	--
電機工程系(所)	機電控制技術人才培 育學分學程	申請中	--
電子工程系(所)	嵌入式系統基礎技術人才 培育學分學程	申請中	--
資訊工程系(所)	機器視覺技術基礎人才 培育學分學程	申請中	--
資訊管理系(所)	3C 產品檢測及行銷 服務學分學程	申請中	--
企業管理系(所)	銷售與顧客服務管理人才 培育學分學程	申請中	--
休閒產業管理系(所)	休閒產業管理人才培 育學分學程	申請中	--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成績輸入科目統計表

基準日期：104.05.11

院別	系別	學制	系開課 總數	不須輸成 績科目數	應輸成績 科目數	未輸期中成 績科目筆數	已輸期中成 績科目筆數	已輸期中成 績科目比率
			A	B	C	D	E	F
工程 學院	機械工程系	四技	20	3	17	0	17	100.00%
		二技	3	0	3	0	3	100.0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技	15	1	14	0	14	100.0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技	17	1	16	2	14	87.50%
電資 學院	電機工程系	四技	17	4	13	0	13	100.00%
		二技	12	2	10	0	10	100.00%
	電子工程系	四技	25	1	24	1	23	95.83%
	資訊工程系	四技	22	1	21	3	18	85.71%
管理 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	24	3	21	2	19	90.48%
		二技	10	1	9	0	9	100.00%
	企業管理系	四技	8	0	8	0	8	100.00%
		二技	12	0	12	0	12	100.00%
	資訊管理系	四技	19	0	19	1	18	94.74%
	休閒產業管理系	四技	18	0	18	2	16	88.89%
人文 創意 學院	應用英語系	四技	34	0	34	1	33	97.06%
通識 教育 學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四技	65	0	65	13	52	80.00%
		二技	3	0	3	0	3	100.00%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四技	13	0	13	1	12	92.31%
語言 中心	語言中心	四技	22	0	22	0	22	100.00%
		二技	1	0	1	0	1	100.00%
學務 處	軍訓室	四技	6	0	6	0	6	100.00%
體 育 室	體育室	四技	28	23	5	2	3	60.00%
		二技	4	4	0	0	0	0.00%
合 計			398	44	354	28	326	92.09%

註：一、 $A=B+C=B+D+E$ 二、 $F=E/C$

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103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學生人數及學業成績預警人數統計表

基準日：104.05.11.

院別	系別	學制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延修生	合計	百分比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四技		27/47	12/37	3/42	2/42	6/10	50/178	28.09%
		二技		0/7	—/—	—/—	—/—	1/1	1/8	12.5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技		13/45	22/27	19/33	4/25	7/8	65/138	47.10%
		二技		—/—	—/—	—/—	—/—	1/1	1/1	100.0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技		35/45	4/37	0/46	3/42	1/1	43/171	25.15%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四技		27/49	24/37	4/41	3/43	5/7	63/177	35.59%
		二技		0/12	5/26	—/—	—/—	2/3	7/41	17.07%
	電子工程系	四技		19/48	15/43	3/40	5/41	3/4	45/176	25.57%
	資訊工程系	四技		15/45	26/39	2/37	2/31	2/13	47/165	28.48%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		26/70	13/68	2/45	1/45	2/5	44/233	18.88%
		二技		1/10	1/17	0/—	0/—	0/—	2/27	7.41%
	企業管理系	四技		11/37	2/41	—/—	—/—	—/—	13/78	16.67%
		二技		0/13	0/24	—/—	—/—	0/1	0/38	0.00%
	資訊管理系	四技		23/46	11/40	3/45	1/38	4/7	42/176	23.86%
	休閒產業管理系	四技		3/46	4/45	1/45	0/43	—/—	8/179	4.47%
人文創意學院	應用英語系	四技		12/48	5/43	2/45	1/37	3/6	23/179	12.85%
合 計				144/524	144/524	39/419	22/387	37/67	454/1965	23.10%

註：一、『—』：表示此年級本學期無學生就讀。

二、（一）分子數字：表示學科4科以上不及格達預警人數，不含休、退學生人數。

（二）分母數字：表示該年級班級總人數，不含休、退學生人數。

103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產攜(訓)學生人數及學業成績預警人數統計表

基準日：104.05.11

院別	系別 \ 學制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延修生	合計	百分比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四技(產攜)		4/48	11/70	19/69	23/131	4/5	61/323	18.89%
		四技(產學訓)		0/50	12/52	6/46	0/47	2/3	20/198	10.1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技(產學訓)		1/25	0/29	—	—	—	1/54	1.85%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四技(產攜)		—	0/15	—	—	—	0/15	0.00%
		四技(產學訓)		0/46	3/50	1/46	4/45	3/6	11/193	5.70%
		二專(產攜)		—	—	—	—	1/1	1/1	100.00%
	電子工程系	四技(產攜)		3/45	—	—	—	—	3/45	6.67%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產攜)		0/47	8/38	—	3/26	—	11/111	9.91%
	企業管理系	四技(產攜)		0/47	1/47	1/38	0/46	1/1	3/179	1.68%
	資訊管理系	四技(產攜)		—	2/38	0/44	—	—	2/82	2.44%
合計				8/308	37/339	27/243	30/295	11/16	113/1201	9.41%

註：一、『—』：表示此年級本學期無學生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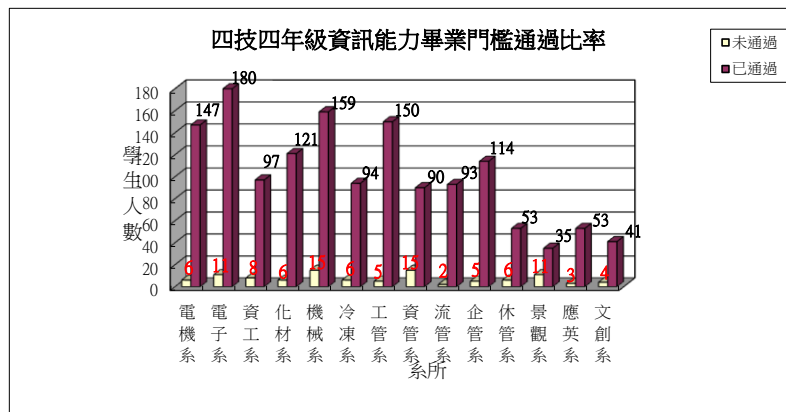
二、(一) 分子數字：表示學科4科以上不及格達預警人數，不含休、退學生人數。

(二) 分母數字：表示該年級班級總人數，不含休、退學生人數。

資訊能力門檻通過率（在學生至104 年 06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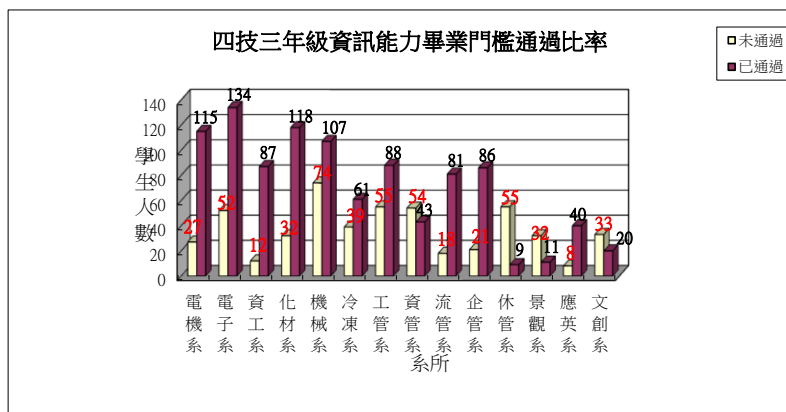
100 級（四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0 級	153	6	147	96.08%
	電子系	100 級	191	11	180	94.24%
	資工系	100 級	105	8	97	92.38%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0 級	127	6	121	95.28%
	機械系	100 級	174	15	159	91.38%
	冷凍系	100 級	100	6	94	94.00%
	工管系	100 級	155	5	150	96.77%
管理學院	資管系	100 級	105	15	90	85.71%
	流管系	100 級	95	2	93	97.89%
	企管系	100 級	119	5	114	95.80%
	休管系	100 級	59	6	53	89.83%
	景觀系	100 級	46	11	35	76.09%
文創學院	應英系	100 級	56	3	53	94.64%
	文創系	100 級	45	4	41	91.11%
	總和		1530	103	1427	9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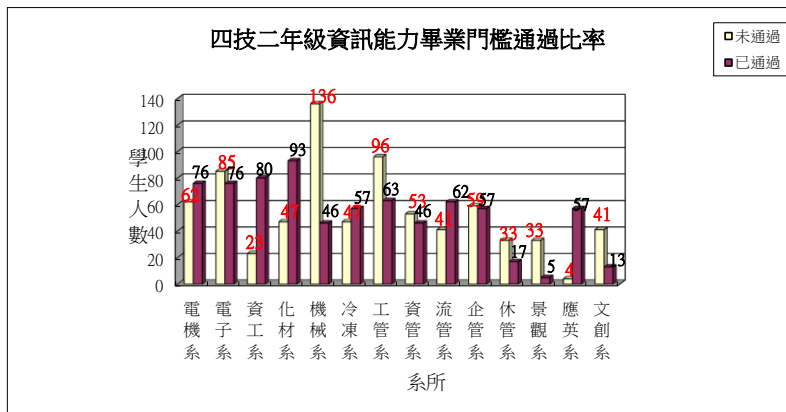
101 級（三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1 級	142	27	115	80.99%
	電子系	101 級	186	52	134	72.04%
	資工系	101 級	99	12	87	87.88%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1 級	150	32	118	78.67%
	機械系	101 級	181	74	107	59.12%
	冷凍系	101 級	100	39	61	61.00%
	工管系	101 級	143	55	88	61.54%
管理學院	資管系	101 級	97	54	43	44.33%
	流管系	101 級	99	18	81	81.82%
	企管系	101 級	107	21	86	80.37%
	休管系	101 級	64	55	9	14.06%
	景觀系	101 級	43	32	11	25.58%
文創學院	應英系	101 級	48	8	40	83.33%
	文創系	101 級	53	33	20	37.74%
	總和		1512	512	1000	6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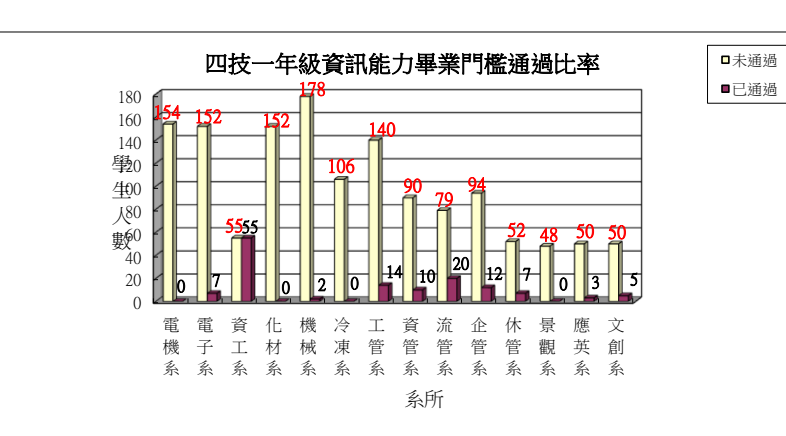
102 級（二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2 級	138	62	76	55.07%
	電子系	102 級	161	85	76	47.20%
	資工系	102 級	103	23	80	77.67%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2 級	140	47	93	66.43%
	機械系	102 級	182	136	46	25.27%
	冷凍系	102 級	104	47	57	54.81%
	工管系	102 級	159	96	63	39.62%
管理學院	資管系	102 級	99	53	46	46.46%
	流管系	102 級	103	41	62	60.19%
	企管系	102 級	116	59	57	49.14%
	休管系	102 級	50	33	17	34.00%
	景觀系	102 級	38	33	5	13.16%
文創學院	應英系	102 級	61	4	57	93.44%
	文創系	102 級	54	41	13	24.07%
	總和		1508	760	748	49.60%



103 級（一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3級	154	154	0	0.00%
	電子系	103級	159	152	7	4.40%
	資工系	103級	110	55	55	50.00%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3級	152	152	0	0.00%
	機械系	103級	180	178	2	1.11%
	冷凍系	103級	106	106	0	0.00%
	工管系	103級	154	140	14	9.09%
管理學院	資管系	103級	100	90	10	10.00%
	流管系	103級	99	79	20	20.20%
	企管系	103級	106	94	12	11.32%
	休管系	103級	59	52	7	11.86%
	景觀系	103級	48	48	0	0.00%
文創學院	應英系	103級	53	50	3	5.66%
	文創系	103級	55	50	5	9.09%
	總和		1535	1400	135	8.79%



英文畢業門檻(含英檢輔導通過)各年級通過率(審核截至104年6月9日)

100級(四年級)-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參與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0級	152	54	98	64.47%	31	129	84.87%
	電子系	100級	160	58	102	63.75%	40	142	88.75%
	資工系	100級	106	35	71	66.98%	16	87	82.08%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0級	131	68	63	48.09%	43	106	80.92%
	機械系	100級	176	64	112	63.64%	33	145	82.39%
	冷凍系	100級	100	35	65	65.00%	29	94	94.0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0級	158	52	106	67.09%	33	139	87.97%
	資管系	100級	104	45	59	56.73%	23	82	78.85%
	流管系	100級	95	27	68	71.58%	16	84	88.42%
	企管系	100級	119	32	87	73.11%	19	106	89.08%
	休管系	100級	62	25	37	59.68%	15	52	83.87%
	景觀系	100級	47	27	20	42.55%	17	37	78.72%
文創學院	文創系	100級	45	12	33	73.33%	5	38	84.44%
	總和		1455	534	921	63.30%	320	1241	85.29%

101級(三年級)-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參與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1級	148	111	37	25.00%	37	74	50.00%
	電子系	101級	158	113	45	28.48%	22	67	42.41%
	資工系	101級	102	70	32	31.37%	12	44	43.14%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1級	152	96	56	36.84%	35	91	59.87%
	機械系	101級	184	139	45	24.46%	27	72	39.13%
	冷凍系	101級	101	69	32	31.68%	22	54	53.47%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1級	147	114	33	22.45%	16	49	33.33%
	資管系	101級	101	67	34	33.66%	11	45	44.55%
	流管系	101級	100	42	58	58.00%	17	75	75.00%
	企管系	101級	110	65	45	40.91%	9	54	49.09%
	休管系	101級	63	45	18	28.57%	1	19	30.16%
	景觀系	101級	45	36	9	20.00%	5	14	31.11%
文創學院	文創系	101級	54	32	22	40.74%	4	26	48.15%
	總和		1465	999	466	31.81%	218	684	46.69%

英文畢業門檻(含英檢輔導通過)各年級通過率(審核截至104年6月9日)

102級(二年級)含二技電子-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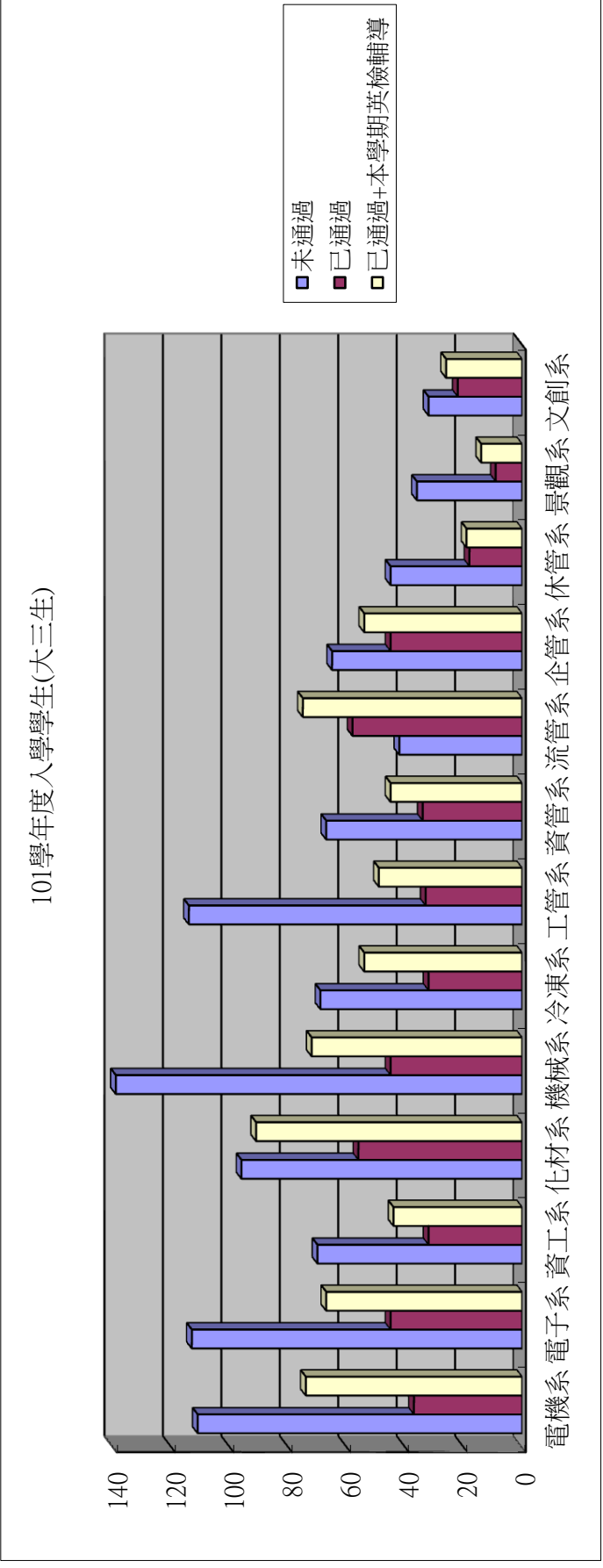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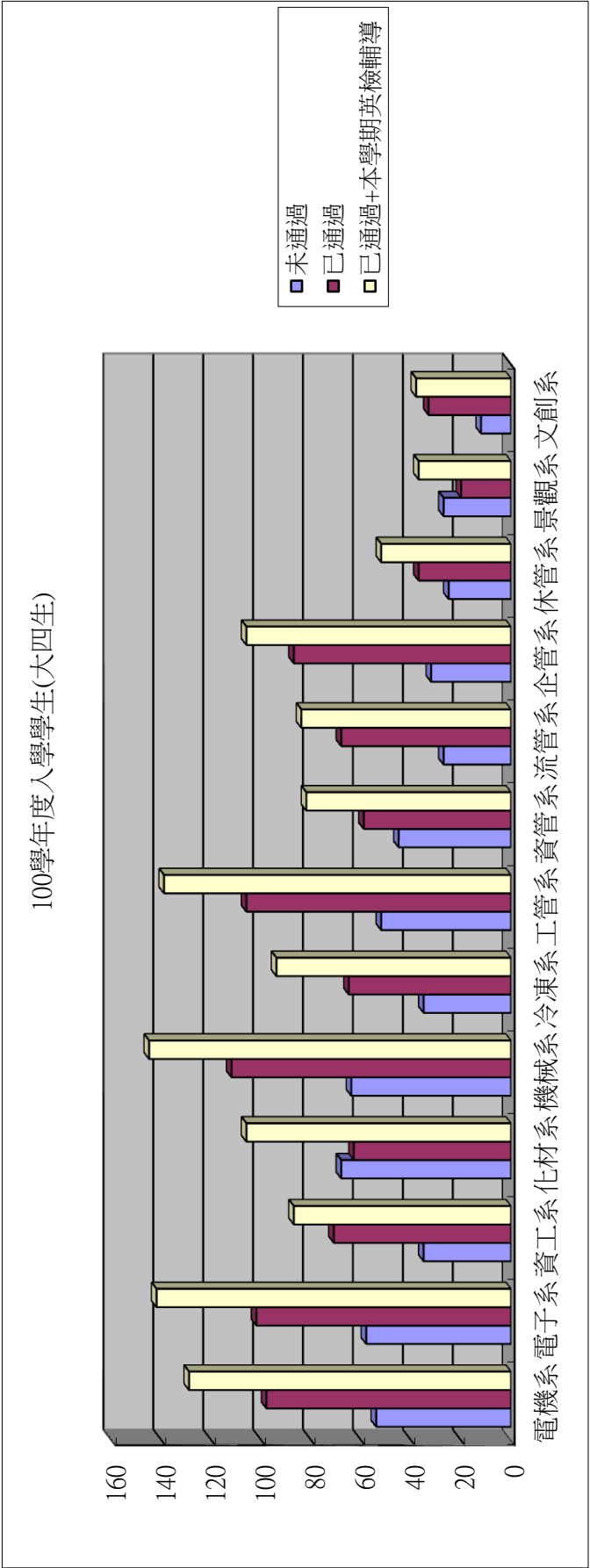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參與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2級	145	107	38	26.21%	6	44	30.34%
	電子系*	102級	197	152	45	22.84%	7	52	26.40%
	資工系	102級	106	83	23	21.70%	2	25	23.58%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2級	144	127	17	11.81%	8	25	17.36%
	機械系	102級	186	147	39	20.97%	7	46	24.73%
	冷凍系	102級	109	93	16	14.68%	2	18	16.51%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2級	162	138	24	14.81%	1	25	15.43%
	資管系	102級	100	80	20	20.00%	0	20	20.00%
	流管系	102級	104	66	38	36.54%	1	39	37.50%
	企管系	102級	117	93	24	20.51%	4	28	23.93%
	休管系	102級	50	39	11	22.00%	0	11	22.00%
	景觀系	102級	40	34	6	15.00%	0	6	15.00%
文創學院	文創系	102級	55	39	16	29.09%	0	16	29.09%
	總和		1515	1198	317	20.92%	38	355	2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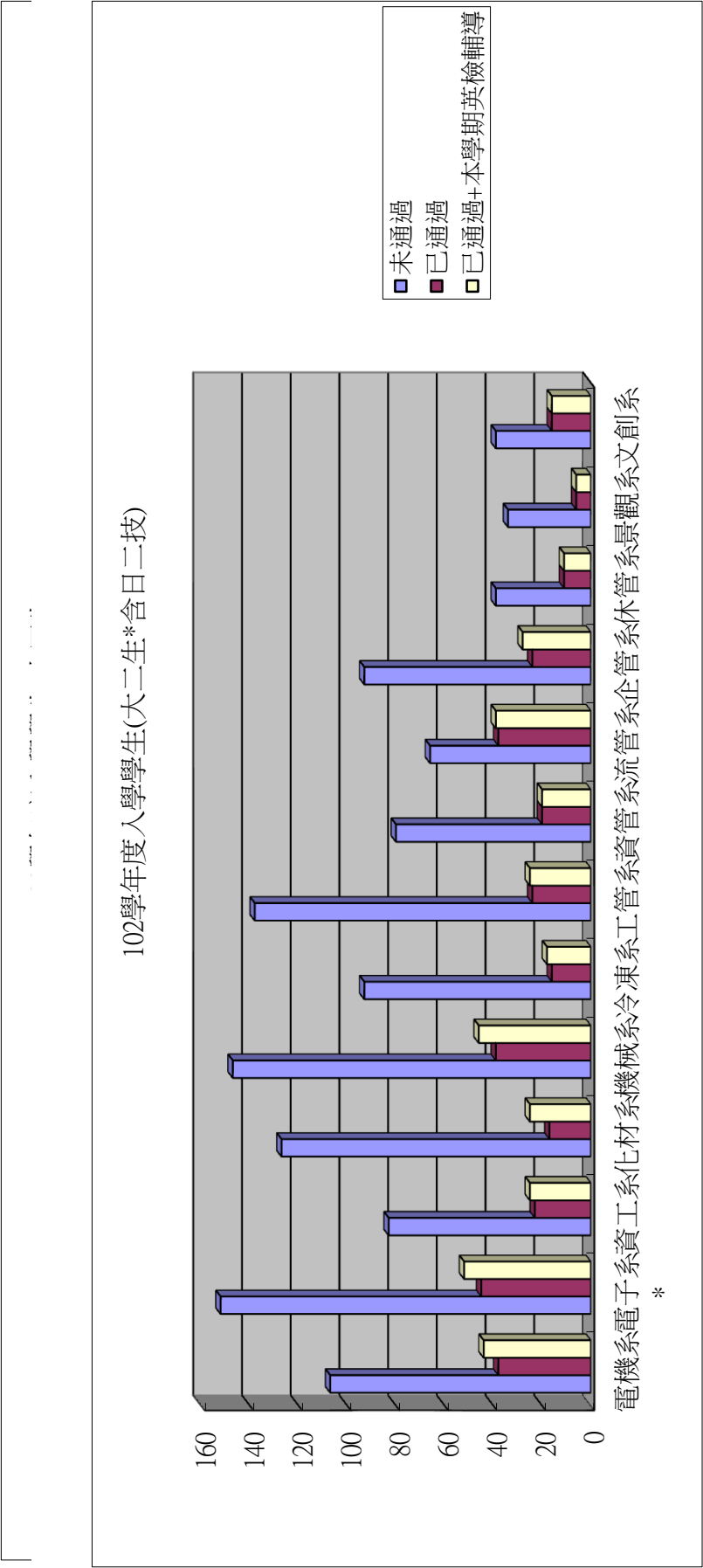
*含二技

英檢證照抵免審至6月9日

英檢輔導加選至3月13日中午

**英檢輔導課參與人數自『未通過』群中再抓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執行簡表

中華民國104 年05 月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月底分配數	月底實收(支)數	執行率%	
一、業務總收入	1,280,820	1,280,820	593,179	660,195	111.30	1,360,574
學雜費收入	497,249	497,249	242,000	306,758	126.76	527,587
學雜費減免(-)	- 48,000	- 48,000	- 27,624	- 20,571		- 56,362
建教合作收入	102,700	102,700	33,901	36,011	106.22	120,557
推廣教育收入	70,000	70,000	23,919	5,579	23.32	72,839
權利金收入	650	650	270	183	67.78	70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79,162	579,162	289,128	289,128	100.00	547,937
其他補助收入	29,000	29,000	12,000	17,156	142.97	92,295
雜項業務收入	5,500	5,500	2,250	1,284	57.07	6,664
其餘項目收入	44,559	44,559	17,335	24,667	142.30	48,350
二、業務總支出	1,329,954	1,329,954	559,682	552,572	98.73	1,429,96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949,217	949,217	404,276	415,428	102.76	1,023,949
建教合作成本	100,546	100,546	35,841	35,861	100.06	119,778
推廣教育成本	63,000	63,000	21,690	5,441	25.09	61,72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2,462	22,462	9,356	12,478	133.37	33,86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0,088	170,088	78,618	74,473	94.73	164,389
雜項業務費用	5,500	5,500	2,256	920	40.78	5,791
其餘各項支出	19,141	19,141	7,645	7,971	104.26	20,471
三、年度賸餘	- 49,134	- 49,134	33,497	107,623	321.29	- 69,388
四、固定資產擴充改良	168,818	168,818	51,249	22,778	44.45	157,935
土 地			-	-		-
土地改良物	2,500	2,500	1,100	3,225	293.18	3,771
房屋及建築	24,800	24,800	10,200	2,565	25.15	12,515
機械及設備	110,586	110,586	29,886	14,512	48.56	104,7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11	3,011	906	584	64.46	5,135
什項設備	27,921	27,921	9,157	1,892	20.66	31,757

時間	演講者	演講題目
6 月 4 日(四) 上午 10:00~12:00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輝邦副總經理	產學巡禮「學以致用或學非所用」
6 月 6 日(六) 下午 15:10~17:1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周金龍處長	漫談人工關節醫材及其應用

班 級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	計劃名稱
四流三乙	楊雅筑	陳秀華 教授	探討消費者對線上服務及 O2O 模式使用意願之因素
四流三乙	游茗如	陳彥廷 教授	影響台中 BRT 成效因素之探討-DEMATEL 與 ANP 法應用
四流三甲	陳品臻	吳世光 教授	NFC 行動支付-以【釀美鋪】為例 NFC Mobile Payment-an Example of NiangMei Shop

時間	演講者	演講題目
5 月 29 日 下午 15:00-17:00	晏邦電機工業有限公司 王邦枝 董事長	塑膠自動化射出成型業態
6 月 5 日 下午 15:00-17:00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華 經理	百貨公司經營業態

參訪日期	參訪地點
104 年 5 月 30 日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港分公司
104 年 6 月 11 日	寶田股份有限公司(微熱山丘)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檢陳本部104年度行事曆修正乙案，謹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助理劉怡芳 104.6.02	總 收 文 號	1043200237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一、奉核後，請惠送影本乙份至本組憑辦。 二、本案俟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擬惠請課務組函報教育部核備。 辦事員王麗惠 0602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張漢昌 0603 進修推廣部主任呂春美(甲) 1645			
教務處課務組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將協同日間部行事曆一併報部核備。 辦事員陳秋姍 104.6.04 組長陳淑鈴 0604 教務長杜景順 0606			

簽 於 學務組

日期：104年6月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部104年度行事曆修正乙案，謹請核示。

說明：

一、查本部104學年度行事曆，業已於104年4月24日奉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51443號函核備【如附件一】。

二、有關本校104年度行事曆，因部分業務辦理之日期有異動，其異動部分說明如下：

(一)原訂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9月3日(星期四)、4日(星期五)辦理日間部新生入學輔導，因調整至9月1日(星期二)、2日(星期三)辦理，故衛生保健組需將原訂9月2日(星期三)辦理之日間部新生健康檢查調整至9月3日(星期四)辦理。

(二)承上，原訂本部於本(104)年9月3日(星期四)辦理四技、二技新生健康檢查暨新生入學輔導，為配合日間部之新生入學輔導及新生體檢，故需與日間部新生體檢時間錯開，避免因人數過多影響新生體檢之品質，故調整日期於9月2日(星期三)辦理本部新生健康檢查。

三、修正後行事曆如【附件二】。

擬辦：奉核後，擬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俟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惠請教務處及本部教務組協助辦理修訂行事曆事宜。

會辦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教務處課務組

第一層 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小組成員 104.6 劉怡芳	進修推廣部 學務組組長 唐光輝	提會審議 副校長李鴻濤 6/9
進修推廣部 主任 呂春美(甲)	060316 45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4.3.26 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51443 號函備查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要行事曆	主辦單位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月	1	2	3	4	5	6	7	8	教務組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日祖父母節	人事室
		23	24	25	26	27	28	29	24 日~28 日辦理新生學雜費減免	學務組
		30	31							
預備週				1	2	3	4	5	1 日復學生註冊	教務組
									3 日四技、二技新生及轉復學生新生健康檢查暨新生入學輔導	學務組
									3 日導師知能研習會	學務組
									5 日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健康檢查	學務組
第 1 週		6	7	8	9	10	11	12	8 日第一學期註冊繳費截止	學務組
									9 日開學、開始上課、加退選開始、大學部輔系申請截止日	教務組
									9 日~16 日就學貸款收件	學務組
									9 日~22 日大學部雙主修申請	教務組
第 2 週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日開學典禮	學務組
第 3 週		20	21	22	23	24	25	26	22 日加退選截止	教務組
									25 日~10/8 日辦理大專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	學務組
第 4 週		27	28	29	30				27 日中秋節(放假 1 日)	人事室
									28 日調整放假(中秋節逢例假日補假 1 日)	人事室
第 5 週	十月	4	5	6	7	8	9	10	9 日調整放假(國慶日逢例假日補假 1 日)	人事室
第 6 週		11	12	13	14	15	16	17	10 日國慶日(放假 1 日)	人事室
第 7 週		18	19	20	21	22	23	24	12 日起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	教務組
第 8 週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日期中導師會議	學務組
第 9 週		1	2	3	4	5	6	7	4 日至 10 日期中考週	教務組
第 10 週		8	9	10	11	12	13	14	16 日~28 日校慶週競賽活動	體育室
									24 日教師登錄期中成績截止日	教務組
第 11 週	十一月	15	16	17	18	19	20	21	27 日創辦人紀念日、27 日辦理創辦人紀念音樂會	創辦人辦公室
第 12 週		22	23	24	25	26	27	28	28 日校慶暨運動會	學務組、體育室
第 13 週		29	30						30 日校慶補假 1 日	學務組、體育室
第 14 週	十二月	6	7	8	9	10	11	12		
第 15 週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日~25 日辦理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軍公教遺族子女、原住	學務組
第 16 週		20	21	22	23	24	25	26	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	
第 17 週		27	28	29	30	31			29 日在校生申辦休學截止日	教務組
	元月						1	2	1 日開國紀念日(放假 1 日)	人事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4.3.26 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51443 號函備查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要行事曆	主辦單位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 18 週									4 日~15 日辦理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學務組
		3	4	5	6	7	8	9	6 日至 12 日期末考週	教務組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13 日寒假開始、15 日期末考補考	教務組
		24	25	26	27	28	29	30	19 日教師送交成績截止日	教務組
		31							31 日第一學期結束、研究生學位考試截止日	教務組

*所有假期，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新規定時，將依新規定另行通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4. 3. 26 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51443 號函備查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 要 行 事 曆	主辦單位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備週	二月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1 日第二學期開始、大學部輔系申請開始 7 日除夕、8-10 日春節連假 16 復學生註冊 18 日導師知能研習會 21 日第二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 22 日開學、開始上課、加退選開始、大學部輔系申請截止 22 日~26 日就學貸款收件	教務組 人事室 教務組 學務組 學務組 教務組 學務組
第 1 週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1 日)	人事室
第 2 週		28	29						29 日調整放假(和平紀念日逢例假日補假 1 日)	人事室
第 3 週	三月	6	7	8	9	10	11	12	4 日加退選截止、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放棄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日	教務組
第 4 週	月	13	14	15	16	17	18	19	22 日起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	教務組
第 5 週		20	21	22	23	24	25	26	22 日~3/4 大學部雙主修申請	教務組
第 6 週		27	28	29	30	31				
第 7 週	四月	3	4	5	6	7	8	9	4 日兒童節、清明節(放假 1 日)	人事室
第 8 週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日期中導師會議	學務組
第 9 週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日至 24 日期中考週	教務組
第 10 週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日~5/13 校長盃競賽	學務組、體育室
第 11 週	五月	1	2	3	4	5	6	7	8 日教師登錄期中成績截止日	教務組
第 12 週		8	9	10	11	12	13	14	9 日~20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	學務組
第 13 週		15	16	17	18	19	20	21		
第 14 週		22	23	24	25	26	27	28		
第 15 週		29	30	31						
第 16 週	六月	5	6	7	8	9	10	11	4 日畢業典禮 6 日~17 日受理轉部系申請 9 日端午節（放假 1 日） 10 日在校生申辦休學截止日	學務組 教務組 人事室 教務組
第 17 週		12	13	14	15	16	17	18	15 日起申請學、碩士一貫修讀	教務組
第 18 週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日至 26 日期末考週 27 日暑假開始、暑修開始 29 日期末考補考	教務組 教務組 教務組
	七月	3	4	5	6	7	8	9	1 日教師送交在校生成績截止日	教務組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4. 3. 26 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51443 號函備查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要行事曆	主辦單位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31						31 日第 2 學期結束、申請學、碩士一貫修讀截止日、研究生學位考試截止日	教務組

*所有假期，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新規定時，將依新規定另行通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4.3.26 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51443 號函備查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要行事曆	主辦單位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月	1	2	3	4	5	6	7	8	教務組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日祖父母節	人事室
		23	24	25	26	27	28	29	24 日~28 日辦理新生學雜費減免	學務組
		30	31							
預備週				1	2	3	4	5	1 日復學生註冊	教務組
									2 日四技、二技新生及轉復學生新生健康檢查暨新生入學輔導	學務組
									3 日導師知能研習會	學務組
									5 日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健康檢查	學務組
第 1 週		6	7	8	9	10	11	12	8 日第一學期註冊繳費截止	學務組
	九月								9 日開學、開始上課、加退選開始、大學部輔系申請截止日	教務組
									9 日~16 日就學貸款收件	學務組
									9 日~22 日大學部雙主修申請	教務組
第 2 週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日開學典禮	學務組
第 3 週		20	21	22	23	24	25	26	22 日加退選截止	教務組
									25 日~10/8 日辦理大專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	學務組
第 4 週		27	28	29	30				27 日中秋節(放假 1 日)	人事室
									28 日調整放假(中秋節逢例假日補假 1 日)	人事室
第 5 週	十月	4	5	6	7	8	9	10	9 日調整放假(國慶日逢例假日補假 1 日)	人事室
第 6 週		11	12	13	14	15	16	17	10 日國慶日(放假 1 日)	人事室
第 7 週		18	19	20	21	22	23	24	12 日起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	教務組
第 8 週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日期中導師會議	學務組
第 9 週		1	2	3	4	5	6	7	4 日至 10 日期中考週	教務組
第 10 週	十一月	8	9	10	11	12	13	14	16 日~28 日校慶週競賽活動	體育室
									24 日教師登錄期中成績截止日	教務組
第 11 週		15	16	17	18	19	20	21	27 日創辦人紀念日、27 日辦理創辦人紀念音樂會	創辦人辦公室
第 12 週		22	23	24	25	26	27	28	28 日校慶暨運動會	學務組、體育室
第 13 週		29	30						30 日校慶補假 1 日	學務組、體育室
第 14 週	十二月	6	7	8	9	10	11	12		
第 15 週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日~25 日辦理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軍公教遺族子女、原住	學務組
第 16 週		20	21	22	23	24	25	26	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	
第 17 週		27	28	29	30	31			29 日在校生申辦休學截止日	教務組
	元月						1	2	1 日開國紀念日(放假 1 日)	人事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附件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4.3.26 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51443 號函備查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要行事曆	主辦單位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 18 週									4 日~15 日辦理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學務組
		3	4	5	6	7	8	9	6 日至 12 日期末考週	教務組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13 日寒假開始、15 日期末考補考	教務組
		24	25	26	27	28	29	30	19 日教師送交成績截止日	教務組
		31							31 日第一學期結束、研究生學位考試截止日	教務組

*所有假期，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新規定時，將依新規定另行通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4. 3. 26 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51443 號函備查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 要 行 事 曆	主辦單位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備週	二月		1	2	3	4	5	6	1 日第二學期開始、大學部輔系申請開始	教務組
		7	8	9	10	11	12	13	7 日除夕、8-10 日春節連假	人事室
									16 復學生註冊	教務組
									18 日導師知能研習會	學務組
第 1 週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日第二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	學務組
第 2 週									22 日開學、開始上課、加退選開始、大學部輔系申請截止	教務組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日~26 日就學貸款收件	學務組
		28	29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1 日)	人事室
									29 日調整放假(和平紀念日逢例假日補假 1 日)	人事室
第 3 週	三月			1	2	3	4	5	4 日加退選截止、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放棄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日	教務組
第 4 週		6	7	8	9	10	11	12		
第 5 週		13	14	15	16	17	18	19	22 日起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	教務組
第 6 週		20	21	22	23	24	25	26	22 日~3/4 大學部雙主修申請	教務組
		27	28	29	30	31				
第 7 週	四月						1	2		
第 8 週		3	4	5	6	7	8	9	4 日兒童節、清明節(放假 1 日)	人事室
第 9 週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日期中導師會議	學務組
第 10 週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日至 24 日期中考週	教務組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日~5/13 校長盃競賽	學務組、體育室
第 11 週	五月	1	2	3	4	5	6	7	8 日教師登錄期中成績截止日	教務組
第 12 週		8	9	10	11	12	13	14	9 日~20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	學務組
第 13 週		15	16	17	18	19	20	21		
第 14 週		22	23	24	25	26	27	28		
第 15 週		29	30	31						
第 16 週	六月				1	2	3	4	4 日畢業典禮	學務組
									6 日~17 日受理轉部系申請	教務組
第 17 週		5	6	7	8	9	10	11	9 日端午節(放假 1 日)	人事室
第 18 週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日在校生申辦休學截止日	教務組
		19	20	21	22	23	24	25	15 日起申請學、碩士一貫修讀	教務組
									20 日至 26 日期末考週	教務組
		26	27	28	29	30			27 日暑假開始、暑修開始	教務組
									29 日期末考補考	教務組
	七月						1	2	1 日教師送交在校生成績截止日	教務組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4. 3. 26 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51443 號函備查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 要 行 事 曆	主辦單位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31							31 日第 2 學期結束、申請學、碩士一貫修讀截止日、研究生學位考試截止日	教務組

*所有假期，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新規定時，將依新規定另行通知

便簽 日期：
單位：學術發展組

- 一、教育部業於民國104年3月16日修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如附件一)。
- 二、為使現行作業規定與實務運作一致，擬提請修正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乙份(如附件二)，建請人事室酌處。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辦事員李俐瑩 104.5.19 研究發展處 謝錦聰 研究發展處 姚賀騰 104.5.20	本校後全津秘書室 聯後續事宜 人事室 羅淑惠 052	6/ 副校長 黃雲龍 0522代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技專校院落實各系(科)自我定位，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促進產學共構系(科)專業核心能力，調整課程與業界協同教學，培育學生實作能力；增進教師與產業、學研機構接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並活絡高階人力資源運用；強化學生業界實習，增進實務學習與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包括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二階段，並採八項程序推動：

(一)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

1. 程序一-系(科)定位：系(科)以配合國家發展需求，結合地區產業特色，提供產業結構人力及符合現今社會求才現況，定位系(科)人力培育目標。
2. 程序二-與產業合作夥伴策略聯盟：學校由區域產業尋找相對應之業界合作夥伴，並簽訂合作備忘錄，共同研商學生專業核心能力，瞭解產業所需職能。
3. 程序三-將專業核心能力轉化為課程：邀集各系(科)相對應產業界參與課程修訂作業，使各系(科)將專業核心能力轉化為課程，以符應產業需求。

(二)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

1. 程序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學生提供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系(科)遴聘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進行雙師協同教學。
2. 程序五-教師深度研習：為使教師貼近產業，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由各校自主規劃，並薦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與業界進行三週至八週深度研習，學習業界關鍵實務技能。
3. 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為增進教師與產業及學研機構研究發展趨勢接軌，導入學界高階人力資源，促進產業發展，學校薦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為期半年或一年之深耕服務，並建立與產學長期互動合作模式，深耕服務後應與該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4. 程序七-學生校外實習：系(科)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體驗職場與實務學習，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
5. 程序八-學生就業輔導：系科協助學生提升職場就業力並建立相關就業輔導機制。

三、實施期程：分階段辦理補助，計畫期程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申請對象：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大學部及專科部(五年制、二年制)之日間部系(科)。

五、計畫申請方式：

- (一)第一階段程序一至程序三：由各校每年擇定三分之一系(科)申請辦理，為期一年，各校分三年完成所有系(科)第一階段申請。

(二)第二階段程序四至程序八：由各校已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之系(科)申請辦理，各系(科)至多得連續申請二年。

六、計畫辦理原則：

(一)程序一至程序三，辦理系(科)定位所需培育市場人才屬性特質：

1. 瞭解學生素質、職場人力需求，並分析學生及就業市場屬性，對系(科)自我定位。
2. 由業界尋找相對應之業界合作夥伴，邀請產業共同規劃課程調整方向，及瞭解產業所需職能。
3. 辦理教師廣度研習：藉由與業界共同合作規劃相互交流之研習活動，增進相互瞭解所需，尋求適性之業界合作夥伴，並簽訂未來遴聘業界專家、提供教師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及學生校外實習之合作備忘錄。
4. 依產業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指標，發展實務課程。
5. 進行各系(科)教師專長及業界實務經驗之盤點分析。

(二)程序四至程序八，各系(科)依第一階段課程發展結果及教師專長與實務經驗盤點情形，規劃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深度研習、教師深耕服務、學生校外實習及學生就業輔導之具體策略，規定如下：

1.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 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a.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且表現優異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b.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c.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d. 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2) 業界專家非屬正式教師，其聘用資格不受現行教師資格及聘任規定限制；學校應另訂定業界專家遴聘辦法與遴聘契約，以規範業界專家之資格審查、聘任及協助教學等工作內容。為審查業界專家之資格，學校應請應聘者填具履歷表。

(3) 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4) 業界專家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不得少於授課總時數之六分之一，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5) 每位業界專家於聘任期間以協同教授二門課程為限。

- (6) 業界專家與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需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具)之產出。
2. 教師深度研習：學校薦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度研習，以配合系(科)教學領域及自身重點特色，由三位至五位同校或跨校教師組成研習團隊，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為期三週至八週之研究或實驗活動，並於研習後將所學轉化為課程教學內容及指導學生實作專題。
 3. 教師深耕服務：學校依盤點系(科)教師具業界實務經驗及產學研發能量結果，應至少薦送二名專任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合作主題，進行為期半年或一年之深耕服務，以將學界高階人力資源導入業界，增進產學合作。各校所薦送教師應以已完成第一階段課程發展及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系(科)之任教專業科目教師為優先：
 - (1) 深耕服務後，應與該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深耕服務半年者，每案至少新臺幣二十萬元，深耕服務一年者，每案至少新臺幣三十萬元。
 - (2) 為使教師與業界建立長期互動模式並深耕產業，除返校授課外，教師應依研習服務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經核准參與深耕服務之教師，符合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門課且授課達十八小時者，學校應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 (3) 教師應與深耕服務機構簽訂深耕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契約，並明定深耕服務期間產出之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 (4) 教師應於深耕服務契約屆滿後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完成產學合作契約之簽訂。
 - (5) 學校應訂定鼓勵參與深耕服務方案之教師，以實務技術報告作為後續升等依據之機制。
 4. 學生校外實習：學校依系(科)課程發展結果規劃適合系(科)專業實務學習之課程，系(科)課程發展結果包括必修或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者，依下列機制辦理：
 - (1) 校外實習課程類型如下：
 - a. 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b. 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c. 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

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d. 醫護科系課程：開設學分依各醫護科系學校實習學分規定辦理；為培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及實習週（時）數應依考選部規定辦理。
- e. 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內容應符合就讀系(科)實務學習專業。
- f. 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 (2) 學校或系(科)應成立實習委員會，處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3) 學校應規劃實習機構媒合機制，主動為學生安排合適之實習機構，並舉辦說明會，使學生瞭解實習內容及權益保障。
- (4) 學校應對實習機構進行評估及篩選，依實習環境、實習內容、實習培訓及實習權益等評核指標選擇實習機構。
- (5) 學校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包括實習環境、實習內容、實習輔導機制、實習成效考核制度、實習爭議處理、實習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
- (6) 學校應安排輔導教師定期訪視實習機構及學生，瞭解學生學習成效，並輔導實習學生，使其獲得良好之適應及學習。
- (7) 學校應有實習輔導、轉換及終止機制，妥適處理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及終止實習契約事宜。

- 5. 學生就業輔導：學校得辦理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職涯輔導、職場專業倫理及職場服務倫理相關課程或講座，並依系(科)人才培育定位及目標，協助學生提升職場競爭力。

七、經費補助原則及支用基準：

(一)第一階段(程序一至程序三)：

- 1. 補助經費限辦理系(科)使用。
- 2. 各系(科)進行實務課程發展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五萬元，用於召開校外專家諮詢會、與業界共構課程規劃會議、辦理業界實地參訪活動、辦理廣度研習、進行實務課程教材製作等，補助項目包括出席費、交通費、膳費、實務教材製作費、稿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二)第二階段(程序四至程序八)：

1. 補助經費得由學校視各系(科)推動師生實務增能之實際需求，彈性調整各系(科)支用額度，並應以已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及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系(科)為優先。
 2. 程序四：通過系(科)課程發展結果後而需選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專業實務課程者，各系(科)補助至多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用於選聘業界專家協同授課及雙師共編實務性教材或製作教具，補助項目包括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業界專家交通費、實務教材製作費、稿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3. 程序五及程序六：每校每年合計補助至多新臺幣八十萬元，用於系(科)教師至公民營機構進行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經費得跨系(科)使用，其中至少應包括薦送二名深耕服務教師。
 - (1) 教師深度研習用於教師至業界進行深度研習所需經費，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製作費、資料蒐集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 (2) 教師深耕服務用於各校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深耕服務半年者，補助四點五個月，深耕服務一年者，補助九個月；計算公式如下：
 - a. $\text{兼任教授鐘點費} \times \text{每週授課時數(十小時)} \times \text{四週} = \text{每月之鐘點費金額}。$
 - b. 各校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至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期間，由學校按月支付薪俸。
 4. 程序七：通過系(科)課程發展結果後而需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者，各系(科)補助至多新臺幣五十萬元，用於辦理實習職前講座、業界專家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及學生至校外實習經費，補助項目包括出席費、講師講座鐘點費、講師交通費、業界專家輔導費、訪視鐘點費、國內及國外訪視出差旅費、學生保險費、醫護相關系(科)實習費、工讀費、印刷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5. 程序八：每校每年合計補助至多新臺幣五萬元，用於提升學生就業力輔導課程或講座，補助項目包括出席費、授課鐘點費、工讀費、印刷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 (三)各程序所編列之雜支不得超過該程序補助款之百分之六；程序七及程序八所編列之工讀費不得超過該程序補助款之百分之三十。
- 八、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第一階段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本部申請，本部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並公

告審查結果；第二階段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申請，本部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及補助額度。

(二)計畫經過核定後，應依審查意見於計畫修改期限內完成計畫書修正，未依期限完成修正或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者，不予核定。

(三)計畫經核定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其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

(四)學校申請計畫書應以校為單位向本部提出，各階段申請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1. 第一階段申請計畫書：

(1) 學校推動第一階段計畫三年之系(科)計畫配置表。

(2) 學校協助系科推動第一階段計畫之策略。

(3) 申請系(科)辦理程序一至程序三時程規劃之內容。

2. 第二階段申請計畫書：

(1) 第一階段執行成效。

(2) 學校協助系科推動第二階段計畫之策略。

(3) 申請系(科)辦理程序四至程序八時程規劃之內容。

九、經費核撥及結案：

(一)各階段計畫應於核定後，檢具收據、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送本部辦理撥款。

(二)本要點採部分補助，學校應提出相對之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

(三)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各階段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校應檢具成果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結案。

十、成效考核：

(一)本部得組成訪視或輔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針對依本要點獲補助之學校之各項執行情形，進行實地訪視、輔導或作業抽查。

(二)學校應依本部規定期程辦理各案執行進度管考作業。

(三)經發現未確實依計畫執行或未依規定完成管考及結報作業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追繳部分或全部補助金額。

(四)本部得視各校辦理情形，委請學校規劃辦理成果觀摩會等，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五)學校對所提計畫內容應詳予審核其可行性，經本部審查未獲補助之計畫，仍得由學校經費支應辦理。

(六)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書所定確實執行，以達成目標。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五、申請舉辦深度研習之內容 (一)研習領域：分為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创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相關企業合作規劃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二)研習期間：以每年寒、暑假期間為原則，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三)經費補助： 1.補助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補助新台幣一千元為上限。 2.上列經費由本校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並由本校支應不低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百分之十自籌款。 3.本校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的研習活動，本校補助教師之旅館費，應計入本校自籌款項中。	五、申請舉辦深度研習之內容 (一)研習領域：分為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创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相關企業合作規劃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二)研習期間：以每年寒、暑假期間為原則，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三)經費補助： 1.補助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補助新台幣一千元為上限。每案需提報五至十頁計畫書。 2.上列經費由本校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並由本校支應不低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百分之十自籌款。 3.本校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的研習活動，本校補助教師之旅館費，應計入本校自籌款項中。	配合教育部 104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書格式，刪除原先五至十頁之規定。
七、申請參加深耕服務之內容 (一)服務型態：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兩類： 1.深耕服務半年期：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 2.深耕服務一年期：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	七、申請參加深耕服務之內容 (一)服務型態：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兩類： 1.深耕服務 I(簡稱方案 B-1)：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 2.深耕服務 II(簡稱方案 B-2)：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	配合教育部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修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修正規定」程序六之名稱。
七、申請參加深耕服務之內容 (三)教師義務 1.參加教師應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完成產學合作契約之簽訂。 (1)深耕服務 I：每案至少二十萬元以上(含)。 (2)深耕服務 II：每案至少三十萬元以上(含)。	七、申請參加深耕服務之內容 (三)教師義務 1.參加教師應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並於服務期滿一年內執行完畢。 (1)深耕服務 I：每案至少二十萬元以上(含)。 (2)深耕服務 II：每案至少四十萬元以上(含)。	1. 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二項第三款第四目之規定，增列產學合作契約需於返校三個月內完成簽訂之規定。 2. 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修正規定」第六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2. 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並明訂研習期間之智財產出歸屬本校。 4. 深耕服務老師服務期間需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一小時。 5. 如因教學所需要求老師返校授課超過每週一小時，其授課鐘點不得超過每週四個鐘點，得支領鐘點費。 6. 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7. 參與教師處於深耕服務期滿一個月前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次一學期返校服務。 8. 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若因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辦理計畫終止，造成學校及業界之困擾，該教師五年內不得再提本計畫之申請。	2. <u>申請教師需提報十~二十頁計畫書，並說明預期效益。</u> 3. 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並明訂研習期間之智財產出歸屬本校。 4. 深耕服務老師服務期間需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一小時。 5. 如因教學所需要求老師返校授課超過每週一小時，其授課鐘點不得超過每週四個鐘點，得支領鐘點費。 6. 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7. 參與教師處於深耕服務期滿一個月前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次一學期返校服務。 8. 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若因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辦理計畫終止，造成學校及業界之困擾，該教師五年內不得再提本計畫之申請。	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之規定，修正1年期深耕服務應與廠商簽訂之產學合作金額。 3. 配合教育部104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書格式，刪除原先五至十頁之規定。
八、作業時程及計畫書內容 (一)作業時程：每年依公告時間申請。 1. 由研究發展處邀集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計畫之執行單位系(所、中心)主管及所隸屬之學院院長與人事室召開計畫說明及辦理期程會議，並請各執行單位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深度研習及深耕服務計畫案，交研究發展處彙辦審核。 2. 經審核通過之計畫案，於每年五	八、作業時程及計畫書內容 (一)作業時程：每年依公告時間申請。 1. 由研究發展處邀集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計畫之執行單位系(所、中心)主管及所隸屬之學院院長與人事室召開計畫說明及辦理期程會議，並請各執行單位於會後三週內提出深度研習及深耕服務計畫案，交研究發展處彙辦審核。 2. 經審核通過之計畫案，於每年二	因應上述要點規定之作業期程，並參酌本校近三年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之實務運作，予以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u>月三十一日以前報教育部核辦。</u> 3. 深度研習計畫之實施，除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辦理外，餘皆運用寒、暑假期間執行為原則。 4. 深耕服務經核定後之申請案件，<u>以學年度為單位，一年期者以當學年度八月一日為起始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終止日；半年期者以當學年度二月一日為起始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終止日，或以八月一日為起始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終止日實施。</u>	<u>月二十八日以前報教育部核辦。</u> 3. 深度研習計畫之實施，除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辦理外，餘皆運用寒、暑假期間執行為原則。 4. 深耕服務經核定後之申請案件，<u>自每年七月一日起實施。</u>	
八、作業時程及計畫書內容 (二)計畫書內容：申請舉辦深度研習或參加深耕服務，<u>須依教育部公告之計畫書格式提出。</u>	八、作業時程及計畫書內容 (二)計畫書內容：申請舉辦深度研習或參加深耕服務，<u>須依下列內容提出計畫書：</u> 1. <u>計畫摘要(重點條列摘述計畫內容)。</u> 2. <u>系所現況分析(請以表列式呈現)。</u> 3. <u>本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及其業界經驗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u> 4. <u>合作機構簡介：主要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活動之動機。</u> 5. <u>研習或服務內容：目標與任務、詳細日程表、專業領域、期間、方式、人員名額、地點。</u> 6. <u>計畫實施後之影響及效益評估：應包含預期對教學之助益、對研究之助益、可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教師申請深耕服務時應檢附與合作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書與合約書。</u> 7. <u>經費需求表：辦理研習活動若有與課程相關之額外收費(如</u>	為彈性因應教育部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書格式之調整，刪除計畫書內容項目列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材料費等)，請說明收費標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第8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五、申請舉辦深度研習之內容： (一)研習領域：分為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相關企業合作規劃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二)研習期間：以每年寒、暑假期間為原則，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三)經費補助： 1. 補助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補助新台幣一千元為上限。 2. 上列經費由本校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並由本校支應不低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百分之十自籌款。 3. 本校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的研習活動，本校補助教師之旅館費，應計入本校自籌款項中。	五、申請舉辦深度研習之內容： (一)研習領域：分為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相關企業合作規劃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二)研習期間：以每年寒、暑假期間為原則，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三)經費補助： 1. 補助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補助新台幣一千元為上限。<u>每案需提報五~十頁計畫書。</u> 2. 上列經費由本校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並由本校支應不低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百分之十自籌款。 3. 本校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的研習活動，本校補助教師之旅館費，應計入本校自籌款項中。	配合教育部104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書格式，刪除原先五至十頁之規定。
七、申請參加深耕服務之內容 (一)服務型態：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兩類： 1. 深耕服務<u>半年期</u>：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 2. 深耕服務<u>一年期</u>：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 (二)教師權利 1. 參與教師深耕服	七、申請參加深耕服務之內容 (一)服務型態：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兩類： 1. 深耕服務 I(簡稱方案 B-1)：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 2. 深耕服務 II(簡稱方案 B-2)：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	1. 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二項第三款第四目之規定，增列產學合作契約需於返校三個月內完成簽訂之規定。 2. 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之規定，修正 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務期間帶職帶薪，符合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者，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2.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但須由教師提出在企業服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 (三)教師義務 1. 參加教師應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u>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完成產學合作契約之簽訂。</u> (1)深耕服務<u>半年期</u>：每案至少二十萬元以上(含)。 (2)深耕服務<u>一年期</u>：每案至少<u>三十萬</u>以上(含)。 2. 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並明訂研習期間之智財產出歸屬本校。 3. 深耕服務老師服務期間需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一小時。 4. 如因教學所需要求老師返校授課超過每週一小時，其授課鐘點不得超過每週四個鐘點，得支領	(二)教師權利 1.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符合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者，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2.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但須由教師提出在企業服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 (三)教師義務 1. 參加教師應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u>並於服務期滿一年內執行完畢。</u> (1)深耕服務 <u>I</u>：每案至少二十萬元以上(含)。 (2)深耕服務 <u>II</u>：每案至少<u>四十萬</u>以上(含)。 2. <u>申請教師需提報十~二十頁計畫書，並述明預期效益。</u> 3. 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並明訂研習期間之智財產出歸屬本校。 4. 深耕服務老師服務期間需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一小時。 5. 如因教學所需要求老師返校授課超過每週一小	年期深耕服務應與廠商簽訂之產學合作金額。 3. 配合教育部 104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書格式，刪除原先十至二十頁之規定。並遞移款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鐘點費。 <u>5.</u>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u>6.</u>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一個月前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次一學期返校服務。 <u>7.</u>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若因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辦理計畫終止，造成學校及業界之困擾，該教師五年內不得再提本計畫之申請。 (四)經費補助：教師留職留薪期間，由本校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不再補助教師其他費用。 (五)甄選方式：於申請公告期間，經系(所、中心、室)、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再經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會核所提計畫內容，提請校教評會審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核定參加人員。 (六)每年獲得推薦參加	時，其授課鐘點不得超過每週四個鐘點，得支領鐘點費。 <u>6.</u>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u>7.</u>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一個月前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次一學期返校服務。 <u>8.</u>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若因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辦理計畫終止，造成學校及業界之困擾，該教師五年內不得再提本計畫之申請。 (四)經費補助：教師留職留薪期間，由本校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不再補助教師其他費用。 (五)甄選方式：於申請公告期間，經系(所、中心、室)、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再經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會核所提計畫內容，提請校教評會審議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人員，方案 B-1 及方案 B-2 各以二人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求酌予增減。 (七)因故無法執行計畫之處置： 1. 申請教師或配合公、民營機構因故無法執行計畫時，應由研究發展處究明原因依行政程序敘明理由，並備妥合作廠商及參與教師計畫終止同意書等相關文件簽請校長核可，報教育部及計畫辦公室同意後終止計畫案。 2. 如因可歸責於合作廠商之事由終止本計畫，自契約終止日起，五年內不與該廠商締結相關計畫案。如係惡意終止，並得依相關法律程序要求廠商合理賠償。	薦人選，陳請校長核定參加人員。 (六)每年獲得推薦參加人員，方案 B-1 及方案 B-2 各以二人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求酌予增減。 (七)因故無法執行計畫之處置： 1. 申請教師或配合公、民營機構因故無法執行計畫時，應由研究發展處究明原因依行政程序敘明理由，並備妥合作廠商及參與教師計畫終止同意書等相關文件簽請校長核可，報教育部及計畫辦公室同意後終止計畫案。 2. 如因可歸責於合作廠商之事由終止本計畫，自契約終止日起，五年內不與該廠商締結相關計畫案。如係惡意終止，並得依相關法律程序要求廠商合理賠償。	
<u>八、作業時程及計畫書內容</u> (一)作業時程：每年依公告時間申請。 1. 由研究發展處邀集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計畫之執行單位系(所、中心)主管及所隸屬之學院院長與人事室召開計畫說明及辦理期程會議，並請各執行單	<u>八、作業時程及計畫書內容</u> (一)作業時程：每年依公告時間申請。 1. 由研究發展處邀集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計畫之執行單位系(所、中心)主管及所隸屬之學院院長與人事室召開計畫說明及辦理期程會議，並請各執行單	1. 因應上述要點規定之作業期程，並參酌本校近三年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之實務運作，予以修正。 2. 彈性因應教育部第 2 期技職再造計畫書內容，原所列之各項計畫內容予以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位於<u>規定時間內</u>提出深度研習及深耕服務計畫案，交研究發展處彙辦審核。 2. 經審核通過之計畫案，於每年<u>五月三十一日</u>以前報教育部核辦。 3. 深度研習計畫之實施，除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辦理外，餘皆運用寒、暑假期間執行為原則。 4. 深耕服務經核定後之申請案件，<u>以學年度為單位，一年期者以當學年度八月一日為起始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終止日；半年期者以當學年度二月一日為起始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終止日，或以八月一日為起始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終止日實施。</u> (二)計畫書內容：申請舉辦深度研習或參加深耕服務，須依<u>教育部公告之計畫書格式</u>提出。	位於<u>會後三週內</u>提出深度研習及深耕服務計畫案，交研究發展處彙辦審核。 2. 經審核通過之計畫案，於每年<u>二月二十八日</u>以前報教育部核辦。 3. 深度研習計畫之實施，除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辦理外，餘皆運用寒、暑假期間執行為原則。 4. 深耕服務經核定後之申請案件，<u>自每年七月一日起實施。</u> (二)計畫書內容：申請舉辦深度研習或參加深耕服務，須依<u>下列內容提出計畫書：</u> 1. <u>計畫摘要(重點條列摘述計畫內容)。</u> 2. <u>系所現況分析(請以表列式呈現)。</u> 3. <u>本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及具業界經驗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u> 4. <u>合作機構簡介：主要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活動之動機。</u> 5. <u>研習或服務內容：目標與任務、詳細日程表、專業領域、期間、方式、人員名額、地點。</u> 6. <u>計畫實施後之影響及效益評估：應包含預期對教學之助益、對研究之助益、可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教師申</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u>請深耕服務時應檢附與合作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書與合約書。</u> <u>7.經費需求表：辦理研習活動若有與課程相關之額外收費（如材料費等），請說明收費標準。</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第8點修正後全文

一、依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以提昇實務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參照「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並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等規定，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 (一)提供本校專任教師赴企業服務及研習以增加實務經驗。
- (二)教師藉由企業服務及研習貼近市場，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有助提升教學及研究。
- (三)藉產學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機會。
- (四)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

三、名詞定義：

- (一)深度研習：係指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之短期研習活動，由本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以三至五人同校或跨校共同組成研究團隊所參與之研習活動，為期三至八週。
- (二)深耕服務：係指由本校甄選至公民營機構進行服務，為期半年或一年。

四、申請對象及經費來源

(一)申請對象：

- 1. 申請舉辦深度研習：以本校系(所、中心、室)或由教師組成團隊為單位提出。
- 2. 申請參加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
 - (1)申請深度研習者，本校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皆可提出。
 - (2)申請深耕服務者，須於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始可提出。

(二)經費來源：

由本校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及不低於教育部補助額度百分之十本校自籌款

五、申請舉辦深度研習之內容：

- (一)研習領域：分為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相關企業合作規劃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 (二)研習期間：以每年寒、暑假期間為原則，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 (三)經費補助：
 - 1. 補助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補助新台幣一千元為上限。
 - 2. 上列經費由本校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並由本校支應不低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百分之十自籌款。
 - 3. 本校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的研習活動，本校補助教師之旅館費，應計入本校自籌款項中。

六、教師申請參加深度研習之權利與義務

- (一)權利：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規定補助經費。
- (二)義務：參加者應於研習結束二週內檢附於研習期間所完成之實體作品、個案研討或單元課程教材，並核銷補助費用。

七、申請參加深耕服務之內容

- (一)服務型態：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兩類：
 - 1. 深耕服務半年期：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

2. 深耕服務一年期：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

(二)教師權利

1.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符合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者，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2.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但須由教師提出在企業服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

(三)教師義務

1. 參加教師應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完成產學合作契約之簽訂。
 - (1)深耕服務半年期：每案至少二十萬元以上(含)。
 - (2)深耕服務一年期：每案至少三十萬以上(含)。
2. 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並明訂研習期間之智財產出歸屬本校。
3. 深耕服務老師服務期間需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一小時。
4. 如因教學所要求老師返校授課超過每週一小時，其授課鐘點不得超過每週四個鐘點，得支領鐘點費。
5. 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6. 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一個月內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次一學期返校服務。
7. 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若因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辦理計畫終止，造成學校及業界之困擾，該教師五年內不得再提本計畫之申請。

(四)經費補助：教師留職留薪期間，由本校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不再補助教師其他費用。

(五)甄選方式：於申請公告期間，經系(所、中心、室)、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再經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會核所提計畫內容，提請校教評會審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核定參加人員。

(六)每年獲得推薦參加人員，方案B-1及方案B-2各以二人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求酌予增減。

(七)因故無法執行計畫之處置：

1. 申請教師或配合公、民營機構因故無法執行計畫時，應由研究發展處究明原因依行政程序敘明理由，並備妥合作廠商及參與教師計畫終止同意書等相關文件簽請校長核可，報教育部及計畫辦公室同意後終止計畫案。
2. 如因可歸責於合作廠商之事由終止本計畫，自契約終止日起，五年內不與該廠商締結相關計畫案。如係惡意終止，並得依相關法律程序要求廠商合理賠償。

八、作業時程及計畫書內容

(一)作業時程：每年依公告時間申請。

1. 由研究發展處邀集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計畫之執行單位系(所、中心)主管及所隸屬之學院院長與人事室召開計畫說明及辦理期程會議，並請各執行單位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深度研習及深耕服務計畫案，交研究發展處彙辦審核。
2. 經審核通過之計畫案，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報教育部核辦。
3. 深度研習計畫之實施，除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辦理外，餘皆運用寒、暑假期間執行為原則。
4. 深耕服務經核定後之申請案件，以學年度為單位，一年期者以當學年度八月一日為起始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終止日；半年期者以當學年度二月一日為起始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終止日，或以八月一日為起始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為

終止日實施。

(二)計畫書內容：申請舉辦深度研習或參加深耕服務，須依教育部公告之計畫書格式提出。

九、獲教育部通過之深度研習計畫或深耕服務計畫，教育部補助款項之核撥、結案報告及其管考，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申請表

申請系所		姓名		職稱	
申請人聯絡方式	1. 電話：		2. E-mail：		
	3. 傳真：		4. 手機：		
到校任職時間	年 月 日	☐ 本人於申請日期起算__年內確無實際任職於產業界研究機構或政府機關連續1年以上之經驗。			
申請研習服務類別	☐ 深度研習 ☐ 深耕服務半年期 ☐ 深耕服務一年期				
研習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工作天				
公民營機構名稱			負責人		
公民營機構地址			電話		
			傳真		
公民營機構資料	1. 常雇員工人數： 2. 成立日期： 3. 資本額：新台幣 萬元 4. 年營業額：新台幣 萬元 5. 股票上市狀況： ☐ 上市 ☐ 上櫃 ☐ 公開發行 ☐ 未公開發行 6. 所屬產業別： ☐ 工程(光、機、電、化工與土木建築) ☐ 商業管理 ☐ 生技醫療與農林漁牧 ☐ 文化創意設計與外語 ☐ 觀光餐旅服務 7. 主要營業項目(請分列)：				
教師專長領域					
教師授課名稱					
教師曾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年度		曾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名稱			
檢附資料	☐ 1. <u>申請表及計畫書</u> ☐ 2.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3. 完稅證明影本 ☐ 4. 契約書一式三份 ☐ 5. <u>研習服務機構名冊</u> ☐ 6. 同意書一式三份 ☐ 7. <u>研習服務證書影本</u>				
申請人	系主任		院長		研發處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度研習計畫書

系科教師實務經驗盤點狀況								
專任教師實務經驗分析 ¹			系(科)薦送團隊原因					
專任 教師數	具實務經驗 教師數	具實務經驗 教師比例						
深度服務內容								
研習團隊簡介		姓名	職級	學歷	實務經歷	專長領域	教授課程	
	1							
	2							
	3							
	4							
	5							
研習方向		(所需強化實務知能內容或發展產學研發及技術交流具體項目)						
研習服務機構簡介		機構名稱： 機構簡介：(含資本額、員工人數、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服務之動機)						
研習機構評選機制		(研習機構實務資源與研習團隊所需強化實務知能的關聯性)						
是否為 MOU 合作廠商		☐ 是(與活動主辦系科完成 MOU 合作備忘錄之簽訂) ☐ 否						
研習服務主題		主題： 研習領域： ☐ 工程 ☐ 管理 ☐ 醫農生技 ☐ 文化創意 ☐ 觀光餐飲 ☐ 其他 訂定方式：(如何與廠商共同研訂研習主題)						
研習服務時間地點		研習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共計__週 研習地點：○○○公司(地址：○○○○○○)						
研習服務內容規劃		(含研習日程規劃、研習主要關鍵實務技能、研習單位貴重儀器之操作)						
研習服務預期效益		量化成效：(開授課程數、實務教材製作數、產學合作簽約數或金額、開發學生實習員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人數等)						
		質化成效：(如：未來預計開授相關課程名稱、實務教材製作名稱、未來產學合作案之規劃、開發學生實習機會、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所研習技術或儀器設備與未來課程教學、實習合作之相互關聯性等)						
聯絡資訊 (團隊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¹ 實務經驗：系科專任教師所具「產業界實務經驗」需與任教系科的專業領域相符。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計畫書

系科教師實務經驗盤點狀況						
專任教師實務經驗分析 ²			系(科)薦送對象原因			
專任教師數	具實務經驗 教師數	具實務經驗 教師比例	☐ 近6年未有相關實務經驗			
			☐ 提升教學所需實務經驗，加強產學實務研發合作			
深耕服務內容						
深耕教師簡介	姓名	職級	學歷	實務經歷	專長領域	教授課程
	規劃強化實務知能 內容					
	是否曾以技術報告 提出升等		☐ 是 ☐ 否			
深耕服務機構簡介	機構名稱： 機構簡介：(含資本額、員工人數、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服務之動機)					
深耕機構評選機制	(深耕機構實務資源與深耕教師所需強化實務知能的關聯性)					
是否為MOU合作廠商	☐ 是(與活動主辦系科完成MOU合作備忘錄之簽訂) ☐ 否					
深耕服務主題	主題： 研習領域： ☐ 工程 ☐ 管理 ☐ 醫農生技 ☐ 文化創意 ☐ 觀光餐飲 ☐ 其他 訂定方式： (如何與廠商共同研訂深耕主題)					
深耕服務類型	☐ 半年 ☐ 一年					
深耕服務時間地點	研習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共計__個月 研習地點：○○○公司(地址：○○○○○○○)					
深耕服務內容規劃	(深耕機構新技術或專業設備與深耕教師進行實務研習的關聯性)					
深耕服務預期效益	量化成效：(開授課程數、實務教材製作數、產學合作簽約數或金額、開發學生實習員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人數等)					
	質化成效：(如：未來預計開授相關課程名稱、實務教材製作名稱、未來產學合作案之規劃、開發學生實習機會、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所研習技術或儀器設備與未來課程教學、實習合作之相互關聯性等)					
聯絡資訊 (深耕教師)	聯絡人： 聯絡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² 實務經驗：系科專任教師所具「產業界實務經驗」需與任教系科的專業領域相符。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經費規劃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補助款(元)	自籌款(元)	說明
深度研習	交通費						
	膳食費						
	業師鐘點費						
	教材(具)製作費						
	可自行增列						
	可自行增列						
	小計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補助款(元)	自籌款(元)	說明
深耕服務	授課鐘點費						
	可自行增列						
	可自行增列						
	小計						

研習服務機構合作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爰甲、乙雙方承諾共同合作辦理_____（研習/服務名稱）（以下簡稱本研習/服務），並同意於審查通過後，依相關契約規定盡雙方的權利義務，辦理後續相關研習/服務作業，雙方同意之合作條款如下：

- 一、甲方負責研習/服務計畫內容。
- 二、乙方同意提供研習/服務場所、設備等。
- 三、本合作同意書之效力僅及於甲、乙雙方之合作意願，其他執行細則，待本研習/服務計畫審查通過後，甲、乙雙方另行約定。
- 四、連絡及通知：

甲方計畫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乙方計畫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立同意書人

學校名稱：

代表人：

地址：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契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 教授（以下簡稱丙方）

緣甲乙丙三方為進行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以下簡稱本研習/服務）訂立本契約，由乙方提供研習/服務措施，與甲丙方合作辦理本契約所約定相關事項。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研習/服務期間

一、本研習/服務之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止。

二、甲、乙、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認為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徵得他方書面同意後為之，以變更一次為原則，延長後仍以寒暑假期間為限。

第二條 研習/服務進度

甲方得視需要指派人員至乙方，了解乙方執行本研習之情形。乙方對該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第三條 研習/服務報告

一、丙方應於第一條所載之研習/服務期間屆滿之一個月內，交付甲、乙方各一份有關本研習/服務結果之綜合報告。

二、研習/服務報告之型式應由丙方依甲方規定格式撰寫。

第四條 協助項目

乙方應提供丙方本研習所需之措施，並於申請書內載明。

第五條 迴避責任

本研習/服務計畫有關人員應遵守其他法律有關迴避之規定。

第六條 成果發表

丙方應於本研習/服務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經驗分享。

第七條 終止契約

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本契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五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二、乙方擬終止本契約，應於終止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第八條 一部無效

本合約部分條款經法院判定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九條 生效日期

本契約經三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研習/服務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十條 契約解釋及合意管轄

一、本契約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

二、本契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市提付仲裁，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完整合意

-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第十二條智慧財產權歸屬

有關教師參與深耕服務期間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問題，依本校智財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參份，甲、乙及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章)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信)

代表人： (簽章)

丙 方：

任職系所及職稱：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報告

教師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研習機構		研習類別	產業別 ☐ 工程(光、機、電、化工與土木建築) ☐ 商業管理 ☐ 生技醫療與農林漁牧 ☐ 文化創意設計與外語 ☐ 觀光餐旅服務		
活動主題		活動內容			
研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研習地點			
研習內容 及過程概述					
研習成效及 心得概述					
研習成果轉 化為課程教 學內容概述	課程名稱		具體成效		
研習活動照 片	(每一研習活動至少提供四張照片)				
指導學生實 作專題名單	系所	學生姓名	實作專題名稱		
建議事項					
申請教師			學院或中心主管		
系所單位主管			研究發展處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篇幅(每一研習活動至少提供四張照片)

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成效考核表

(深耕服務適用)

方案類別：☐ 深耕服務半年期☐ 深耕服務一年期

服務教師：(校名系所) _____

(姓名) _____

服務主題：_____

服務機構：_____

成效考核表

季別	考核日期	預計服務成果	實際服務成果	進度 達成%	備註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服務機構簽核：_____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4年6月9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第8點修正案，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一、依研發處於104年5月22日陳奉核可之修正建議案辦理(附錄)。

二、依研發處之修正建議，本室擬具旨揭修正案，擬奉核後，先送請法規委員會形式審查，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尹光明 0608 秘書 1726	法規會： 奉核後請影 送本會2份	趙合財 謹 啟 無 0611
人事室 尹光明 0610	人事室 0610	
人事室 羅淑惠 0611 主任 0611	主任 陳瑞和 秘書 0611	



保存年限：5年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4年6月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訂定本校加班費管制要點，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行政院所訂「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加班費之支給，應訂定管制要點加強相關查核。

二、有關本校加班費管制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如奉核可，經法規委員會先為形式審查後，再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擬辦：奉核後提相關會議審議。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0610		提會審議
人事室羅淑惠 0610		校長趙敏勳(印) 0612



新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加班費管制要點」條文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一、訂定依據：依據行政院訂頒「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4點訂定。	明定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適用對象：本校職員、助教、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	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三、預算編列：於不超過本校90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八成範圍內編列。	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7點，明定預算編列範圍。
四、加班管制規定： (一) 申請加班，應由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4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20小時為限。 (二) 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70小時為上限。 (三) 簡任以上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均不另支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假或予行政獎勵。 (四) 聘僱人員每月加班時數應依本校「聘僱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5點，明定加班管制相關規定。

五、加班申請流程： (一) 申請加班，除緊急事故或特殊狀況得於事後陳請核准外，其餘應事前至線上差勤系統詳填加班申請單，詳述加班事由，經主管核准後始得加班，並按核准時間到勤加班並刷到（退）。 (二) 同仁於線上差勤系統申請加班後，因故無法在校內刷卡鐘刷到退者，需填寫紙本「加班簽到退單」經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至系統匯入加班時數。 (三) 技工工友差勤、加班申請、加班費管制等事項之管理，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	明定加班申請流程。
六、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申請加班後 6 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	明定加班補休期限及計算單位。
七、職員、助教、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加班費支給標準依(比)照「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摺節原則從嚴辦理。	明定職員等人員加班費支給標準。
八、聘僱人員加班費支給標準依照本校「聘僱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明定本校聘僱人員加班費支給標準。
九、加班費報支案件均應覈實審理，如查有虛報、浮濫情事，應依規定追繳所領款項，並依有關規定議處。	明定加班費報支案件應覈實申請，不得有虛報、浮報等情事。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加班費管制要點（草案）

- 一、 訂定依據：依據行政院訂頒「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4點訂定。
- 二、 適用對象：本校職員、助教、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
- 三、 預算編列：於不超過本校90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八成範圍內編列。
- 四、 加班管制規定：
 - （一）申請加班，應由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4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20小時為限。
 - （二）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70小時為上限。
 - （三）簡任以上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均不另支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假或予行政獎勵。
 - （四）聘僱人員每月加班時數應依本校「聘僱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 五、 加班申請流程：
 - （一）申請加班，除緊急事故或特殊狀況得於事後陳請核准外，其餘應事前至線上差勤系統詳填加班申請單，詳述加班事由，經主管核准後始得加班，並按核准時間到勤加班並刷到（退）。
 - （二）同仁於線上差勤系統申請加班後，因故無法在校內刷卡鐘刷到退者，需填寫紙本「加班簽到退單」經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至系統匯入加班時數。
 - （三）技工工友差勤、加班申請、加班費管制等事項之管理，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
- 六、 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申請加班後6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

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

- 七、 職員、助教、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加班費支給標準依(比照)「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摺節原則從嚴辦理。
- 八、 本校聘僱人員加班費支給標準依照本校「聘僱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 九、 加班費報支案件均應覈實審理，如查有虛報、浮濫情事，應依規定追繳所領款項，並依有關規定議處。
-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學術發展組

日期：104年6月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104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獎勵金乙案，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及104年5月20日召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之決議辦理(附件一)。
- 二、經費來源：由本校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年度預算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額度內勻支。
- 三、104年度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審核如下(附件二)：
 - (一)初核獎勵金額：5,140,000元。
 - (二)實際核定金額：4,829,000元
 - 1、其中7位教師獎勵金超過100,000元，以100,000元計(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7點)。
 - 2、又其中15位教師申請104年特聘教授，獲特聘者應不予重覆支領獎勵金(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4條第3項)，惟目前特聘教授名單尚未確定，俟確認後再扣除之。

擬辦：

- 一、惠請人事室於104年特聘教授名單確認後，予以名單乙份，俾利本處扣除重複人員。
- 二、實際核定金額尚未扣除104年獲特聘教授者為4,829,000元，擬由本處104年度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項下支應796,000元；另由104年度五項自籌統籌款項下支應3,029,000元，暫不足1,004,000元。
- 三、俟104年特聘教授名單確認後，擬請鈞長同意本處另簽

請追加不足金額，事後再由本處檢據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10點第2款)。

四、奉核可後，擬提案於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人事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辦事員 李俐萱 0609 1736 辦事員 李俐萱 104. 6. 11 研究發展處 謝錦聰 研究發展處 姚賀騰 104. 6. 12	目前已定6/26日舉行 104年評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俟結果彙出並奉核定，自當提供研發處，辦理本案後續作業。 人事室 尹光明 人事室 羅淑惠	提會審議 副校長賴雲龍 06/17代

主計室 李芳儀
104. 6. 16

主計室 辜秀鳳
組長 06.16

主計室 顏進
主任 06/16



104 年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審核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9：30

貳、地點：本校創新研發大樓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副校長雲龍

紀錄：李俐萱

肆、出席人員：駱文傑院長、王清德院長、陳文淵院長、胡志佳院長、劉柏宏院長、姚賀騰研發長、黃俊明老師、洪國智老師、陳志明老師、張藝英老師、陳媛珊老師、謝錦聰組長、汪正祺主任

伍、工作報告：

一、104 年總計 448 件申請案審核符合規定，總審核金額為 5,129,000 元，其中 8 位教師獎勵金額分別為 117,000 元、148,000 元、110,000 元、110,000 元、229,000 元、115,000 元、108,000 元及 191,000 元，依規定超過 100,000 元者，以 100,000 元計，實際核符金額為 4,801,000 元。

二、各項獎勵類別件數及獎勵金統計如下：

(一) 學術期刊論文獎：共 205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金額為 2,988,500 元。

1.初審通過：186 件，P. 3- 10。

2.初審不符：16 件，P. 11。

3.待審議：3 件，P. 13。

(二) 專書獎：共 16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金額為 120,000 元。

1.初審通過：9 件，P. 17。

2.待審議：7 件，P. 19。

(三) 競賽獎：共 130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金額為 385,000 元。

1.初審通過：111 件，P. 23-P. 28。

2.不核符：9 件，P. 29-P. 30。

3.待審議：10 件，P. 31。

(四) 專利獎：共 103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金額為 1,407,500 元。

1.初審通過：102 件，P. 35-P. 36。

2.不核符：1 件，P. 37。

(五) 國際發明展獎：共 46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金額為 228,000 元。

1.初審通過：40 件，P. 41-P. 42。

2.不核符：6 件，P. 43。

(六) 人文展演獎：共 0 件申請案。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104 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學術期刊論文獎：待審議案共計 3 件，P. 13，擬提請審議委員會討論。

(二) 專書著作獎：待審議案共計 7 件，P. 19，擬提請審議委員會討論。

(三) 競賽獎：待審議案共計 10 件，P. 31，擬提請審議委員會討論。

決議：

待議類別	案件編號	委員會決議
學術期刊 論文獎	46	於本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補核發獎勵金 1 萬元整，惟需計入 103 年度獎勵金之總額計算，以 10 萬元為上限
學術期刊 論文獎	25	核符
學術期刊 論文獎	80	104 年度暫不列核符，但保留教師申請資格及權利，如一年內提供 ISI Web of Science 或 Engineering Village 資料庫已收錄之證明，且 Document Type 顯示為 Journal Article (不含 Conference Article)，得於 105 年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補核發之。惟補核發金額需計入 104 年度獎勵金之總額計算，以 10 萬元為上限
專書著作獎	3(含 6 件申請案)	依本校要點第三點第六項之規定，論文集編著成書非屬獎勵範圍
專書著作獎	8	依本校要點第三點第六項之規定，論文集編著成書非屬獎勵範圍
競賽獎	37	審議不通過
競賽獎	56	審議不通過
競賽獎	85	審議不通過
競賽獎	93	以學會、協會敘獎
競賽獎	95	審議不通過
競賽獎	107	審議不通過
競賽獎	108	審議不通過
競賽獎	109	審議不通過
競賽獎	114	審議不通過
競賽獎	115	以決賽獲獎成績給予敘獎

案由二：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法，提請 討論。

說明：擬新增「核心證照獎」項目，如修正對照表所示。

決議：(一)甲級證照獎勵金提高至 3 萬元；乙級證照獎勵金提高至 2 萬元。

(二)由研發處研議後列入修法。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 11：00

104年度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金額一覽表

[附件29]

序號	學院	主聘系所	申請人	獎勵類別					總計	獎勵金超過 100,000元，以 100,000元計。	104年特 聘教授	實支	獎勵金額超過 68,501元，應預 扣所得稅金(5%)	實撥
				國際發明展	專利	專書	論文	競賽						
1	人文創意學院	應用英語系	黃靜雲		5,000				5,000	5,000				
2	人文創意學院	應用英語系	陳媛珊					4,000	4,000	4,000				
3	人文創意學院	應用英語系	馮敏毅					5,000	5,000	5,000				
4	人文創意學院	景觀系	宋文沛				87,000		87,000	87,000				
5	人文創意學院	景觀系	張淑貞				20,000		20,000	20,000				
6	人文創意學院	景觀系	方智芳				10,000		10,000	10,000				
7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張惠玲		60,000		40,000		100,000	100,000				
8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錢玉樹				20,000		20,000	20,000				
9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呂旭東		20,000				20,000	20,000				
10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蔡美慧		20,000				20,000	20,000				
11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歐珍方		10,000				10,000	10,000				
12	工程學院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李靖男				40,000	7,000	47,000	47,000				
13	工程學院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許智能		15,000		20,000	3,000	38,000	38,000				
14	工程學院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黃建民				40,000		40,000	40,000				
15	工程學院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吳友烈	6,000	45,000		20,000	9,000	80,000	80,000				
16	工程學院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管衍德	15,000	40,000		40,000	3,000	98,000	98,000				
17	工程學院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王輔仁	5,000	40,000		40,000		85,000	85,000				
18	工程學院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林國堅	10,000	5,000				15,000	15,000				
19	工程學院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汪正祺				90,000		90,000	90,000				
20	工程學院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洪瑞斌				20,000		20,000	20,000				
21	工程學院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駱文傑	3,000	65,000		80,000		148,000	100,000				
22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蔡明義	10,000			100,000		110,000	100,000				
23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李榮茂				10,000		10,000	10,000				
24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楊善國				10,000		10,000	10,000				
25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盧鴻華				20,000		20,000	20,000				
26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江東源				80,000		80,000	80,000				
27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陳聰嘉		80,000		20,000		100,000	100,000				
28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蔡國銘	10,000	20,000		40,000		70,000	70,000				
29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陳志明		60,000		40,000		100,000	100,000				
30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張子欽				47,000		47,000	47,000				
31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陳紹賢				40,000	4,000	44,000	44,000				
32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姚威宏	10,000	10,000		47,000	23,000	90,000	90,000				
33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鄭文達	13,000	85,000				98,000	98,000				
34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謝忠祐		20,000				20,000	20,000				
35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謝明珠		25,000				25,000	25,000				
36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邱俊智					33,000	33,000	33,000				

104年度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金額一覽表

[附件29]

序號	學院	主聘系所	申請人	獎勵類別					總計	獎勵金超過 100,000元，以 100,000元計。	104年特 聘教授	實支	獎勵金額超過 68,501元，應預 扣所得稅金(5%)	實撥
				國際發明展	專利	專書	論文	競賽						
37	通識教育學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洪國智				27,000		27,000	27,000				
38	通識教育學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張天任			10,000			10,000	10,000				
39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林宗宏				20,000	10,000	30,000	30,000				
40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林灶生				23,500		23,500	23,500				
41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游正義	5,000			10,000		15,000	15,000				
42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王圳木				20,000		20,000	20,000				
43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林基源		30,000		20,000	1,000	51,000	51,000				
44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林學儀	8,000	5,000		20,000	5,000	38,000	38,000				
45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陳瑞茂				20,000		20,000	20,000				
46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林正堅		20,000		40,000		60,000	60,000				
47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劉紹漢			10,000			10,000	10,000				
48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何岳璟				80,000		80,000	80,000				
49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林熊微		20,000		40,000		60,000	60,000				
50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游信強				34,000	3,000	37,000	37,000				
51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劉正忠				25,000		25,000	25,000				
52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董秋溝				20,000	16,000	36,000	36,000				
53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黃國興				10,000	3,000	13,000	13,000				
54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陳柏穎				20,000		20,000	20,000				
55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陳文淵		60,000		50,000		110,000	100,000				
56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曾振東	5,000	10,000			23,000	38,000	38,000				
57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洪玉城		25,000			4,000	29,000	29,000				
58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陳宏光					5,000	5,000	5,000				
59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陳若貞					3,000	3,000	3,000				
60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蔡錦福					3,000	3,000	3,000				
61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謝錦聰	16,000	20,000		40,000	19,000	95,000	95,000				
62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喻國滿				20,000		20,000	20,000				
63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羅永昌				20,000	9,000	29,000	29,000				
64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卜文正	5,000	60,000		20,000	12,000	97,000	97,000				
65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賴秋庚				40,000	10,000	50,000	50,000				
66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陳碧雲				20,000	6,000	26,000	26,000				
67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白能勝				20,000	23,000	43,000	43,000				
68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葉政育				100,000		100,000	100,000				
69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郭英哲				30,000		30,000	30,000				
70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林俊成		5,000		20,000	4,000	29,000	29,000				
71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林正乾		40,000		10,000	15,000	65,000	65,000				
72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宋文財	5,000	20,000	10,000	160,000	34,000	229,000	100,000				
73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趙貴祥	5,000	40,000		70,000		115,000	100,000				

104年度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金額一覽表

[附件29]

序號	學院	主聘系所	申請人	獎勵類別					總計	獎勵金超過 100,000元，以 100,000元計。	104年特 聘教授	實支	獎勵金額超過 68,501元，應預 扣所得稅金(5%)	實撥
				國際發明展	專利	專書	論文	競賽						
74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陳鴻誠	8,000	20,000		80,000		108,000	100,000				
75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張隆益	5,000	20,000		20,000		45,000	45,000				
76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陳瑞和	3,000			60,000	20,000	83,000	83,000				
77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王孟輝	10,000	25,000		50,000		85,000	85,000				
78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洪清寶		60,000			5,000	65,000	65,000				
79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蔡政道		5,000				5,000	5,000				
80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賴香月					3,000	3,000	3,000				
81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郭應標					44,000	44,000	44,000				
82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康鶴耀				27,000		27,000	27,000				
83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黃敬仁				20,000		20,000	20,000				
84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楊旭豪				20,000		20,000	20,000				
85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柯美珠				10,000		10,000	10,000				
86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洪永祥	10,000			20,000		30,000	30,000				
87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廖麗滿				10,000		10,000	10,000				
88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曾懷恩				30,000	1,000	31,000	31,000				
89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林文燦				10,000		10,000	10,000				
90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李國義	9,000	125,000		57,000		191,000	100,000				
91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黃美玲	5,000	10,000		10,000		25,000	25,000				
92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張嘉寶	20,000	40,000				60,000	60,000				
93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王偉麟		10,000				10,000	10,000				
94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張倫			10,000			10,000	10,000				
95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翁美玲					8,000	8,000	8,000				
96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鄧美貞				20,000		20,000	20,000				
97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王雅慧				50,000		50,000	50,000				
98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吳淑鶯				100,000		100,000	100,000				
99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曹文琴				50,000		50,000	50,000				
10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陳瑞龍				20,000		20,000	20,000				
101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林裕凌				30,000		30,000	30,000				
102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劉晉宏	5,000			7,000		12,000	12,000				
103	管理學院	休閒產業管理系	郭春敏				20,000		20,000	20,000				
104	管理學院	休閒產業管理系	陳泰衡				20,000		20,000	20,000				
105	管理學院	休閒產業管理系	陳細鈿				40,000		40,000	40,000				
106	管理學院	休閒產業管理系	徐欽賢			10,000			10,000	10,000				
107	管理學院	流通管理系	詹益慶				10,000		10,000	10,000				
108	管理學院	流通管理系	林宏澤				20,000		20,000	20,000				
109	管理學院	流通管理系	陳秀華				7,000	3,000	10,000	10,000				
110	管理學院	流通管理系	陳啟東		45,000		10,000		55,000	55,000				

104年度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金額一覽表

序號	學院	主聘系所	申請人	獎勵類別					總計	獎勵金超過 100,000元，以 100,000元計。	104年特 聘教授	實支	獎勵金額超過 68,501元，應預 扣所得稅金(5%)	實撥
				國際發明展	專利	專書	論文	競賽						
111	管理學院	流通管理系	賴建榮				10,000		10,000	10,000				
112	管理學院	流通管理系	彭國芳				20,000	8,000	28,000	28,000				
113	管理學院	專案管理研究所	王靖欣					14,000	14,000	14,000				
114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陳宏昌				10,000		10,000	10,000				
115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范振銘				20,000		20,000	20,000				
116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黃嘉彥		5,000		50,000		55,000	55,000				
117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翁國亮	22,000	52,500				74,500	74,500				
118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董俊良		5,000				5,000	5,000				
119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張定原		5,000			1,000	6,000	6,000				
120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林進榮			10,000			10,000	10,000				
121		語言中心	陳樹信			10,000			10,000	10,000				
122		語言中心	劉中翔			10,000			10,000	10,000				
123		語言中心	陳碧貞			10,000			10,000	10,000				
		總金額		228,000	1,407,500	90,000	3,008,500	406,000	5,140,000	4,829,000				

簽 於 課務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4年6月1日

主旨：擬修正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部份條款，
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如附件一)。
- 二、本校自99學年度起至103學年度止，執行教育部技職再造「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 三、自103學年度起，「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與「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及「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三項計畫合併為教育部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
- 四、為因應計畫合併，擬修正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部份條款，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二。

擬辦：如奉核可，擬依法制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助理員 張文玲 0603
0940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助理員 劉怡姍 0601 1702		
組長 陳淑鈴 0603 0909		
教務長 杜景順 0603 1618		
		可 副校長 賴雲龍 0604 1006 代

助教 許錦燕 0603
181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 於 實習就業組

日期：104年3月16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茲檢送發布令乙份，請 核示。

說明：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40022081B號令修正發布。

擬辦：

- 一、已將來文訊息於3月16日以電子郵件轉知各系知悉，惠請系上依實施要點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計畫。
- 二、文陳閱後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技師基金會 承 辦 員 王詩欣 0316 1025		
研究發展處 實習就業組組長 汪正祺 0316 2053		如擬
		研究發展處 處 長 姚賀騰 0317 0930

技師基金會
承 辦 員 漳嘉美

0317
0914

技師基金會
承 辦 員 王詩欣

0317
1501

檔 號：

[附件30]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379

聯絡人：林婉雯

電 話：02-7736-584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40022081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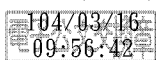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ATTCH8 0022081CA0C_ATTCH8.docx、ATTCH11 0022081CA0C_ATTCH11.pdf)

主旨：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40022081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l.gov.tw/>)下載。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國立屏東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0052202 104/3/16

[附件30]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技專校院落實各系(科)自我定位，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促進產學共構系(科)專業核心能力，調整課程與業界協同教學，培育學生實作能力；增進教師與產業、學研機構接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並活絡高階人力資源運用；強化學生業界實習，增進實務學習與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包括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二階段，並採八項程序推動：

(一)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

1. 程序一-系(科)定位：系(科)以配合國家發展需求，結合地區產業特色，提供產業結構人力及符合現今社會求才現況，定位系(科)人力培育目標。
2. 程序二-與產業合作夥伴策略聯盟：學校由區域產業尋找相對應之業界合作夥伴，並簽訂合作備忘錄，共同研商學生專業核心能力，瞭解產業所需職能。
3. 程序三-將專業核心能力轉化為課程：邀集各系（科）相對應產業界參與課程修訂作業，使各系（科）將專業核心能力轉化為課程，以符應產業需求。

(二)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

1. 程序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學生提供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系(科)遴聘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進行雙師協同教學。
2. 程序五-教師深度研習：為使教師貼近產業，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由各校自主規劃，並薦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與業界進行三週至八週深度研習，學習業界關鍵實務技能。
3. 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為增進教師與產業及學研機構研究發展趨勢接軌，導入學界高階人力資源，促進產業發展，學校薦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為期半年或一年之深耕服務，並建立與產學長期互動合作模式，深耕服務後應與該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4. 程序七-學生校外實習：系(科)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體驗職場與實務學習，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
5. 程序八-學生就業輔導：系科協助學生提升職場就業力並建立相關就業輔導機制。

三、實施期程：分階段辦理補助，計畫期程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申請對象：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大學部及專科部（五年制、二年制）之日間部系(科)。

五、計畫申請方式：

- (一)第一階段程序一至程序三：由各校每年擇定三分之一系(科)申請辦理，為期一年，各校分三年完成所有系(科)第一階段申請。



[附件30]

(二)第二階段程序四至程序八：由各校已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之系(科)申請辦理，各系(科)至多得連續申請二年。

六、計畫辦理原則：

(一)程序一至程序三，辦理系(科)定位所需培育市場人才屬性特質：

1. 瞭解學生素質、職場人力需求，並分析學生及就業市場屬性，對系(科)自我定位。
2. 由業界尋找相對應之業界合作夥伴，邀請產業共同規劃課程調整方向，及瞭解產業所需職能。
3. 辦理教師廣度研習：藉由與業界共同合作規劃相互交流之研習活動，增進相互瞭解所需，尋求適性之業界合作夥伴，並簽訂未來遴聘業界專家、提供教師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及學生校外實習之合作備忘錄。
4. 依產業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指標，發展實務課程。
5. 進行各系(科)教師專長及業界實務經驗之盤點分析。

(二)程序四至程序八，各系(科)依第一階段課程發展結果及教師專長與實務經驗盤點情形，規劃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深度研習、教師深耕服務、學生校外實習及學生就業輔導之具體策略，規定如下：

1.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 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a.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且表現優異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b.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c.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d. 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2) 業界專家非屬正式教師，其聘用資格不受現行教師資格及聘任規定限制；學校應另訂定業界專家遴聘辦法與遴聘契約，以規範業界專家之資格審查、聘任及協助教學等工作內容。為審查業界專家之資格，學校應請應聘者填具履歷表。

(3) 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4) 業界專家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不得少於授課總時數之六分之一，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5) 每位業界專家於聘任期間以協同教授二門課程為限。

[附件30]

- (6) 業界專家與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需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具)之產出。
2. 教師深度研習：學校薦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度研習，以配合系(科)教學領域及自身重點特色，由三位至五位同校或跨校教師組成研習團隊，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為期三週至八週之研究或實驗活動，並於研習後將所學轉化為課程教學內容及指導學生實作專題。
3. 教師深耕服務：學校依盤點系(科)教師具業界實務經驗及產學研發能量結果，應至少薦送二名專任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合作主題，進行為期半年或一年之深耕服務，以將學界高階人力資源導入業界，增進產學合作。各校所薦送教師應以已完成第一階段課程發展及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系(科)之任教專業科目教師為優先：
- (1) 深耕服務後，應與該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深耕服務半年者，每案至少新臺幣二十萬元，深耕服務一年者，每案至少新臺幣三十萬元。
 - (2) 為使教師與業界建立長期互動模式並深耕產業，除返校授課外，教師應依研習服務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經核准參與深耕服務之教師，符合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門課且授課達十八小時者，學校應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 (3) 教師應與深耕服務機構簽訂深耕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契約，並明定深耕服務期間產出之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 (4) 教師應於深耕服務契約屆滿後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完成產學合作契約之簽訂。
 - (5) 學校應訂定鼓勵參與深耕服務方案之教師，以實務技術報告作為後續升等依據之機制。
4. 學生校外實習：學校依系(科)課程發展結果規劃適合系(科)專業實務學習之課程，系(科)課程發展結果包括必修或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者，依下列機制辦理：
- (1) 校外實習課程類型如下：
 - a. 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b. 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c. 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

[附件30]

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d. 醫護科系課程：開設學分依各醫護科系學校實習學分規定辦理；為培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及實習週（時）數應依考選部規定辦理。
 - e. 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內容應符合就讀系(科)實務學習專業。
 - f. 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 (2) 學校或系(科)應成立實習委員會，處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3) 學校應規劃實習機構媒合機制，主動為學生安排合適之實習機構，並舉辦說明會，使學生瞭解實習內容及權益保障。
 - (4) 學校應對實習機構進行評估及篩選，依實習環境、實習內容、實習培訓及實習權益等評核指標選擇實習機構。
 - (5) 學校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包括實習環境、實習內容、實習輔導機制、實習成效考核制度、實習爭議處理、實習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
 - (6) 學校應安排輔導教師定期訪視實習機構及學生，瞭解學生學習成效，並輔導實習學生，使其獲得良好之適應及學習。
 - (7) 學校應有實習輔導、轉換及終止機制，妥適處理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及終止實習契約事宜。
5. 學生就業輔導：學校得辦理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職涯輔導、職場專業倫理及職場服務倫理相關課程或講座，並依系(科)人才培育定位及目標，協助學生提升職場競爭力。

七、經費補助原則及支用基準：

(一)第一階段(程序一至程序三)：

- 1. 補助經費限辦理系(科)使用。
- 2. 各系(科)進行實務課程發展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五萬元，用於召開校外專家諮詢會、與業界共構課程規劃會議、辦理業界實地參訪活動、辦理廣度研習、進行實務課程教材製作等，補助項目包括出席費、交通費、膳費、實務教材製作費、稿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二)第二階段(程序四至程序八)：

[附件30]

1. 補助經費得由學校視各系(科)推動師生實務增能之實際需求，彈性調整各系(科)支用額度，並應以已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及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系(科)為優先。
2. 程序四：通過系(科)課程發展結果後而需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專業實務課程者，各系(科)補助至多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用於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授課及雙師共編實務性教材或製作教具，補助項目包括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業界專家交通費、實務教材製作費、稿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3. 程序五及程序六：每校每年合計補助至多新臺幣八十萬元，用於系(科)教師至公民營機構進行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經費得跨系(科)使用，其中至少應包括薦送二名深耕服務教師。
 - (1) 教師深度研習用於教師至業界進行深度研習所需經費，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製作費、資料蒐集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 (2) 教師深耕服務用於各校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深耕服務半年者，補助四點五個月，深耕服務一年者，補助九個月；計算公式如下：
 - a. 兼任教授鐘點費×每週授課時數(十小時)×四週=每月之鐘點費金額。
 - b. 各校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至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期間，由學校按月支付薪俸。
4. 程序七：通過系(科)課程發展結果後而需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者，各系(科)補助至多新臺幣五十萬元，用於辦理實習職前講座、業界專家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及學生至校外實習經費，補助項目包括出席費、講師講座鐘點費、講師交通費、業界專家輔導費、訪視鐘點費、國內及國外訪視出差旅費、學生保險費、醫護相關系(科)實習費、工讀費、印刷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5. 程序八：每校每年合計補助至多新臺幣五萬元，用於提升學生就業力輔導課程或講座，補助項目包括出席費、授課鐘點費、工讀費、印刷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三)各程序所編列之雜支不得超過該程序補助款之百分之六；程序七及程序八所編列之工讀費不得超過該程序補助款之百分之三十。

八、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第一階段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本部申請，本部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並公

[附件30]

告審查結果；第二階段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申請，本部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及補助額度。

(二)計畫經過核定後，應依審查意見於計畫修改期限內完成計畫書修正，未依期限完成修正或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者，不予核定。

(三)計畫經核定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其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

(四)學校申請計畫書應以校為單位向本部提出，各階段申請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1. 第一階段申請計畫書：

(1) 學校推動第一階段計畫三年之系(科)計畫配置表。

(2) 學校協助系科推動第一階段計畫之策略。

(3) 申請系(科)辦理程序一至程序三時程規劃之內容。

2. 第二階段申請計畫書：

(1) 第一階段執行成效。

(2) 學校協助系科推動第二階段計畫之策略。

(3) 申請系(科)辦理程序四至程序八時程規劃之內容。

九、經費核撥及結案：

(一)各階段計畫應於核定後，檢具收據、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送本部辦理撥款。

(二)本要點採部分補助，學校應提出相對之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

(三)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各階段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校應檢具成果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結案。

十、成效考核：

(一)本部得組成訪視或輔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針對依本要點獲補助之學校之各項執行情形，進行實地訪視、輔導或作業抽查。

(二)學校應依本部規定期程辦理各案執行進度管考作業。

(三)經發現未確實依計畫執行或未依規定完成管考及結報作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追繳部分或全部補助金額。

(四)本部得視各校辦理情形，委請學校規劃辦理成果觀摩會等，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五)學校對所提計畫內容應詳予審核其可行性，經本部審查未獲補助之計畫，仍得由學校經費支應辦理。

(六)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書所定確實執行，以達成目標。

[附件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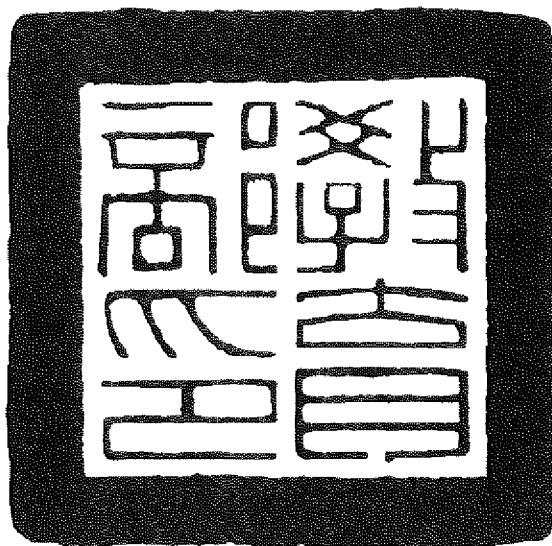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40022081B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

部長 吳思華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草案)

99年3月25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

99年4月1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135號函頒實施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學生實務知識，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就所開授之專業實務性課程邀請有實務經驗資格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業界專家，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國內、外大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且表現優異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第四條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開設規劃如下：~~

~~一、種類：依本校系（所）（中心）（室），院特色與產業需求自定。~~

~~二、方式：配合本校現有正規課程，或另開設專業實務課程。~~

~~三、時間：採學期制（十八週）。~~

~~各系系（所）（中心）（室）應於實施前一學期提出「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大綱」，經系（所）（中心）（室）、學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性質應以各教學單位之專業實務性課程為主，如屬基礎課程、共同課程、通識課程、理論課程、導論或概論或演講性質課程，原則上不得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第五條 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第六條 業界教師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不得少於授課總時數之六分之一；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第七條 業界專家於聘期內，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業界專家聘任期限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

第八條 業界專家申請時，須檢附原授課教師之授課大綱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由各教學單位之原授課教師向系（所）（中心）（室）提出申請，並經系（所）（中心）（室）、院兩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本校協同教學業界專家。

第九條 業界專家與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需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具）之產出。

第十條 業界專家之授課鐘點費與交通費之支給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所定之補助基準辦理。

~~前項所定補助基準以外之費用，由各系（所）（中心）（室）簽陳學校核准後支給。~~



[附件30]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學生實務知識，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學生實務知識，依據「 <u>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u> 」，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教育部104年3月16日臺教技(三)字第1040022081B號令修正依據要點。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就所開授之專業實務性課程邀請有實務經驗資格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就所開授之課程邀請有實務經驗資格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配合教育部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規定，新增加「專業實務性」文字。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業界專家，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且表現優異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四、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業界專家，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 <u>太</u> 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 <u>或</u> 榮譽證書者。 四、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業界專家遴聘資格條文用詞。
第四條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	第四條 <u>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開</u>	1. 刪除條文。

[附件30]

程性質應以各教學單位之專業實務性課程為主，如屬基礎課程、共同課程、通識課程、理論課程、導論或概論或演講性質課程，原則上不得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各系系（所）（中心）（室）應於實施前提出「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大綱」經系（所）（中心）（室）、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	<u>設規劃如下：</u> <u>一、種類：依本校系（所）（中心）（室）、院特色與產業需求自定。</u> <u>二、方式：配合本校現有正規課程，或另開設專業實務課程。</u> <u>三、時間：採學期制（十八週）。</u> <u>各系系（所）（中心）（室）應於實施前一學期提出「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大綱」經系（所）（中心）（室）、學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u>	2. 配合教育部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規定，新增加「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屬性」。
第五條 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第五條 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條文用詞。
第六條 業界教師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不得少於授課總時數之六分之一；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第六條 業界教師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六點增列業界專家授課時數下限及條文用詞。
第七條 業界專家於聘期內，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業界專家聘任期限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	第七條 業界專家於聘期內，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 第九條 業界專家聘任期限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	第七條與第九條辦法合併。
第九條 業界專家與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需有相對應實	無（與第七條合併）	1. 原第九條與第七條合併。

[附件30]

務性教材(具)之產出。		2. 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六點新增條文。
第十條 業界專家之授課鐘點費與交通費之支給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所定之補助基準辦理。	第十條 業界專家之授課鐘點費與交通費之支給依 <u>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u> 所定之補助基準辦理。 <u>前項所定補助基準以外之費用，由各系(所)(中心)(室)簽陳學校核准後支給。</u>	1. 配合教育部104年3月16日臺教技(三)字第1040022081B號令修正依據要點。 2. 除計畫補助所需經費外，無補助基準以外之費用支給。故刪除「前項所定補助基準以外之費用，由各系(所)(中心)(室)簽陳學校核准後支給。」文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學生實務知識，依據「 <u>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u> 」，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學生實務知識，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教育部104年3月16日臺教技(三)字第1040022081B號令修正依據要點。
第二條本校專任教師得就所開授之 <u>專業實務性</u> 課程邀請有實務經驗資格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第二條本校專任教師得就所開授之課程邀請有實務經驗資格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配合教育部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規定，新增加「專業實務性」文字。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業界專家，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專 <u>科</u> 以上 <u>學校</u> 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 <u>且表現優異</u> 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四、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業界專家，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四、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業界專家遴聘資格條文用詞。
第四條 <u>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性質應以各教學單位之專業實務性課程為主，如屬基</u>	第四條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開設規劃如下： 一、種類：依本校系(所)(中	1. 刪除條文。 2. 配合教育部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規定，新增加「業

<u>基礎課程、共同課程、通識課程、理論課程、導論、概論或演講性質課程，原則上不得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各系、所、中心、室應於實施前提出「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大綱」經系、所、中心、室及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u>	心)(室)、院特色與產業需求自定。 二、方式：配合本校現有正規課程，或另開設專業實務課程。 三、時間：採學期制(十八週)。 各系系(所)(中心)(室)應於實施前一學期提出「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大綱」經系(所)(中心)(室)、學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	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屬性」。
第五條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u>教學</u>，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u>仍</u>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第五條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條文用詞。
第六條業界教師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u>不超過</u>全學期<u>(十八週)</u>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u>並不得少於授課總時數之六分之一</u>；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第六條業界教師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第六點增列業界專家授課時數下限及條文用詞。
第七條業界專家於聘期內，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業界專家聘任期限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	第七條業界專家於聘期內，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 第九條業界專家聘任期限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	第七條與第九條辦法合併。
第九條<u>業界專家與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需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具)之產出。</u>	無(與第七條合併)	1. 原第九條與第七條合併。 2. 依據「教育部補助

		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第六點新增條文。
第十條業界專家之授課鐘點費與交通費之支給依 <u>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u> 所定之補助基準辦理。	第十條業界專家之授課鐘點費與交通費之支給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所定之補助基準辦理。 前項所定補助基準以外之費用，由各系（所）（中心）（室）簽陳學校核准後支給。	1. 配合教育部104年3月16日臺教技（三）字第1040022081B號令修正依據要點。 2. 除計畫補助所需經費外，無補助基準以外之費用支給。故刪除「前項所定補助基準以外之費用，由各系（所）（中心）（室）簽陳學校核准後支給。」文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修正後全文)

99年3月25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

99年4月1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135號函訂頒

第一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學生實務知識,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專任教師得就所開授之專業實務性課程邀請有實務經驗資格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業界專家,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且表現優異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第四條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性質應以各教學單位之專業實務性課程為主,如屬基礎課程、共同課程、通識課程、理論課程、導論、概論或演講性質課程,原則上不得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各系、所、中心、室應於實施前提出「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大綱」經系、所、中心、室及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第六條業界教師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不得少於授課總時數之六分之一;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第七條業界專家於聘期內,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業界專家聘任期限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

第八條業界專家申請時,須檢附原授課教師之授課大綱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由各教學單位之原授課教師向系、所、中心、室提出申請,並經系、所、中心、室及院兩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本校協同教學業界專家。

第九條業界專家與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需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具)之產出。

第十條業界專家之授課鐘點費與交通費之支給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所定之補助基準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